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A Industrial Beltin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240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5月15日
发行数量	1,667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9.81元/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66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5月11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股东涂木林、蔡瑞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艾艾精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2、公司股东圣筑咨询、永磐咨询、巨城咨询、圣美咨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涂木林、蔡瑞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涂木林、蔡瑞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3、公司股东Granadilla、Vorstieg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公司间接股东涂国圣、涂月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p>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或者涂木林、蔡瑞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者涂木林、蔡瑞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公司间接股东涂筱筑、梅泽千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涂木林、蔡瑞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涂木林、蔡瑞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涂木林、蔡瑞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程序：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若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2）中国大陆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1）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未来三年分红计划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

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后即为通过。

5、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2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涂木林、蔡瑞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艾精工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公司股东圣筑咨询、永磐咨询、巨城咨询、圣美咨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涂木林、蔡瑞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

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涂木林、蔡瑞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公司股东 Granadilla、Vorstieg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间接股东涂国圣、涂月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或者涂木林、蔡瑞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者涂木林、蔡瑞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公司间接股东涂筱筑、梅泽千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涂木林、蔡瑞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涂木林、蔡瑞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涂木林、蔡瑞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三、风险因素

1、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台湾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针对台湾籍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加以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输送带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经贸政策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45.00%和 44.2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9.25%。虽然本公司已经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存在可能做出偏离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行为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输送带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机场、轧钢、纺织印染、铝型材加工、屠宰、烟草、轮胎和娱乐健身等行业和领域。与国内外知名厂商相比，公司在品牌、技术和规模优势的建立方面还需经历必要的过程。如果

国际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全面跟进和模仿，国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1、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2015年1月30日，艾艾精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不高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1%的公司股票，且每年累计回购次数不超过两次，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瑞美承诺：如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法律许可，将按照不高于艾艾精工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1%的艾艾精工股票，且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艾艾精工履行股份回购承诺，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履行股份增持承诺后，仍未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艾艾精工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共同增持股票，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本公司实际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30%。2015年1月30日，艾艾精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要求。

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召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股东大会，按照发行价与二级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发行价与二级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购回价格，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购回期限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海润律师与中和评估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涂月玲承诺：所持艾艾精工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Granadilla 承诺：所持艾艾精工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按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

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艾艾精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未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及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股东，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公司股东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艾艾精工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艾艾精工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股东依法履行承诺前，艾艾精工暂停向违反承诺的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艾艾精工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艾艾精工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违反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艾艾精工所有。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

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第一、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充分发掘现有的资源和技术力量，研发、生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升级和业务结构优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达产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第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明确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388 号《审阅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71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2.11%、下降 2.65%、下降 2.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在 0 至 10% 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 0% 至 10% 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 0% 至 10% 之间。

具体信息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财务报告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三、风险因素.....	10
四、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11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5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 义.....	20
第二节 概 览.....	23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	23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5
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25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五、本次发行情况.....	27
六、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33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3
三、市场竞争风险.....	34
四、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34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34
六、技术失密风险.....	35
七、出口退税风险.....	35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5
九、外汇汇率波动导致净利润变化的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7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63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6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主营业务.....	72
二、轻型输送带行业概况.....	73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104
四、主营业务情况.....	106
五、主要资产情况.....	140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45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4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52
九、质量控制情况.....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独立性说明.....	155
二、同业竞争.....	156
三、关联关系.....	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2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180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80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2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4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8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0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17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1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47
六、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247
七、财务报告事项.....	247
八、主要资产.....	250
九、主要债项.....	251
十、股东权益.....	25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55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56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5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58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5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7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7
六、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320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	321
八、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2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5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325
二、制定计划的假设条件.....	326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和保障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	327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9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29
二、募投项目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合规情况.....	33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33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市场前景及保障措施.....	332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综合影响.....	3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50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四、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352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54
二、重大合同.....	35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6
五、其他重要事项.....	35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6
一、备查文件.....	366
二、查阅时间、地点.....	366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见下表：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艾艾精工	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林机械	指	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艾艾有限	指	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
台湾帝通	指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巨城咨询	指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圣美咨询	指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圣筑咨询	指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永磐咨询	指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Granadilla	指	Granadilla Limited
Vorstieg	指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苏州意诺	指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上海意诺	指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意诺	指	中文名称为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INO CONVEYOR BELTING CO., LIMITED
德国 Bode	指	Bode Belting GmbH
德国 ARCK	指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德国 DAISLER	指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文莱帝通	指	IFD INT'L CO., LTD.
文莱意诺	指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TD (BRUNEI)
上海安凯	指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香港 INO	指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IMITED
永利股份	指	上海永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骨架材料/骨架织物/织物芯	指	轻型输送带产品的中间层，一般为棉、尼龙、涤纶、芳纶及其混纺材料等工业织物，是输送带的骨架，起到支撑输送带的作用
轻型输送带	指	以棉、尼龙、涤纶、芳纶及其混纺材料等工业织物作为骨架

		材料，以 PVC、TPU、PE、TPEE 等高分子改性材料为覆盖层的轻型输送带，又被称为改性塑料轻型输送带、改性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等
环境友好材料	指	可降解材料，在光、水或其他条件的作用下，会产生分子量下降、物理性能降低等现象，并逐渐被环境分解的材料
环保精密带	指	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的简称，指公司生产使用 TPU、PE、TPEE 等在自然界会自然分解材质生产的输送带及同步齿型带
普通轻型带	指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的简称，指使用 PVC 为覆盖层的平面输送带
芳纶纤维带	指	芳纶纤维工业用带的简称，指公司生产以特种纤维为材料生产的铝型材用带产品或是钢（铝）行业使用的各式无缝带产品
覆盖层（贴合层）	指	轻型输送带产品的表面层，贴合层是在多层织物结构中位于两层骨架材料中间，两者都以经改性的 PVC、PE、TPU、TPEE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但一般情况下配方略略有差异，为简便起见，统称“覆盖层”
粘合剂	指	涂覆在对骨架材料正反面作为胶料或粉料与骨架材料粘合剂，从而增强轻型输送带的骨架材料与覆盖层（贴合层）之间有效粘接强度的材料
卷料	指	经涂覆或压延等工艺生产出的经冷却收卷，未经过分割裁切的整卷轻型输送带半成品或成品，统称为卷料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即聚氯乙烯
PE	指	Polyethylene，即聚乙烯
TPU	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聚氨酯的一种
TPEE	指	Thermoplastic Polyester Elastomor，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DOTP	指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
增塑剂	指	也叫塑化剂，是工业上被广泛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在塑料加工中添加这种物质，可以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可合法用于工业用途。
涤纶	指	Polyester，缩写 PET，聚酯的俗称，具有强度高、耐热、吸水、耐腐蚀等特点
对位芳纶	指	Kevlar，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
改性技术	指	通过化学、物理、机械的手段改善高分子材料性能的一种技术
涂覆生产工艺法	指	一种制造轻型输送带的工艺方法，主要是采用了 PVC 糊状的原料和 TPU、PE、TPEE 的粉状原料进行生产。加工方式为：将事先配制好的 PVC 糊状料或事先进行超低温粉碎的 TPU、PE、TPEE 的粉料，通过一个有间隙装置（例如刮刀），涂在骨架织物芯上（控制产品厚度主要通过带有刮刀的间隙装置），通过加热塑化，经辊筒压制成型
压延生产工艺法	指	一种制造轻型输送带的工艺方法，主要是采用固态颗粒状的原料进行生产。加工方式为：将 TPU、PE、TPEE 等的颗粒料以挤压加热塑化的方式，通过带有流道的模具和一组相向旋转的辊筒，将塑化完全的物料挤压在骨架织物芯上成型
定伸强度	指	使试样拉伸达到给定长度所需施加的单位截面积上的负荷

		量。是输送带等的一项指标。
印花导带	指	印花机传送布料的一种媒介，当印花机器运作时，导带会随着机器的运动而转动，布料贴在导带之上，然后网印或者滚印在原布料上，在印花中起传送布料的作用
钢铝材助卷	指	钢材铝材轧薄过程卷取成卷时，对于厚度小的钢带，钳口不易加紧需助卷机上配备1条或2条皮带施与板材收卷的带子缠卷3圈左右之后，将助卷机移开。此时，钢带各层之间就有足够的摩擦力，而在较大的张力下继续进行卷取
同步带	指	以钢丝绳或玻璃纤维为强力层，外覆以聚氨酯或氯丁橡胶的环形带，带的内周制成齿状，使其与齿形带轮啮合。转动时，通过带齿与轮的齿槽相啮合来传递动力。广泛用于食品、烟草、机场、冶金等各行业各种类型的机械传动中。
毛毡	指	采用涤纶、芳纶等化学纤维为原材料，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而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美国工业制带协会 (National Industrial Belting Association, 简称 NIBA)	指	国际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生产商、分销商和制造商参加的自发的联合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技术培训，增进生产商与各分销商之间的业务联系。每年9月份有固定年会举行，提供展示产品及各公司间之联谊的机会
FDA	指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通常用来指代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FDA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药品类产品必须经过FDA检验，证明安全后，方可在美国市场上销售。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其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中国分支机构叫“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2007年6月1日正式实施。其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持和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增加化学品信息的透明度；减少脊椎动物试验。
GmbH	指	是德国等国家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小数位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声 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简介

发行人名称：	（中文）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A Industrial Belting (Shanghai)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24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涂木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573）、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公司“AA”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研发中心被列入 2014 年度上海市闸北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产品 T50 肉品分割带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机传送带”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

（二）本公司设立情况

艾艾精工系由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8月16日，艾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艾艾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12）3362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整体变更方案。2012年9月28日，公司换领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2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2年12月7日，公司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艾艾精工，证券代码：430599。

（三）本公司主要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8名股东，其中2名为境外法人股东，4名为境内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有涂木林、蔡瑞美和Granadilla；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涂木林	22,500,000	45.00%	22,500,000	33.75%
蔡瑞美	22,125,000	44.25%	22,125,000	33.19%
Granadilla	2,670,000	5.34%	2,670,000	4.00%
Vorstieg	2,205,000	4.41%	2,205,000	3.31%
圣筑咨询	125,000	0.25%	125,000	0.19%
圣美咨询	125,000	0.25%	125,000	0.19%
巨城咨询	125,000	0.25%	125,000	0.19%
永磐咨询	125,000	0.25%	125,000	0.19%
社会公众股	-	-	16,67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	66,670,000	100%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涂木林与蔡瑞美夫妇。公司股东涂木林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蔡瑞美持有公司 44.2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涂木林与蔡瑞美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462.5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25%。

2012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台湾帝通变更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台湾帝通是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及家族成员共同拥有的企业，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分别持有台湾帝通 46% 和 50% 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涂福禄、张惠英、涂赵珍珍和涂渊清各持有 1% 的股权，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是台湾帝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由间接股东变更为直接股东，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涂木林和蔡瑞美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机场、轧钢、纺织印染、铝型材加工、屠宰、烟草、轮胎和娱乐健身等行业和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676.27	11,866.34	8,887.29
非流动资产	10,207.72	10,331.57	10,216.63
资产总计	24,883.99	22,197.91	19,103.91
流动负债	2,062.83	2,694.42	2,557.84
非流动负债	1,063.61	981.28	1,032.80
负债总计	3,126.44	3,675.70	3,590.63
股东权益合计	21,757.55	18,522.21	15,51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1,518.77	18,391.44	15,377.85
---------------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938.56	14,710.84	14,378.85
营业成本	7,663.68	7,818.31	7,740.19
营业利润	3,432.38	3,127.35	2,559.74
利润总额	3,739.16	3,520.62	2,945.35
净利润	3,211.14	2,983.98	2,52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6.52	2,982.15	2,59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5.75	2,649.33	2,270.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1	3,556.21	3,52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5	-803.64	-1,39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	-235.10	-1,39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98	2,502.69	664.1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7.11	4.40	3.47
速动比率	5.02	2.89	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9	4.54	4.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2.04	2.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1%	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2%	26.28%	15.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56%	16.56%	1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7.66%	18.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15	3.7044	3.1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5	0.71	0.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6213	0.5964	0.5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5692	0.5299	0.4540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388号《审阅报告》，发行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25,084.6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319.37万元，发行人2017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3,465.59万元，营业利润为582.11万元，利润总额为620.53万元，净利润为552.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5.31万元。

五、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667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0元（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未组建承销团。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	6,996.40	吴发改汾备发【2014】196 号	吴环建【2015】44 号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11,044.90	吴发改汾备发【2014】197 号	吴环建【2015】45 号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2,060.00	闽发改外投备【2015】1 号 静发改委备【2017】第 32 号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	-
合计	22,101.3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总额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	6,996.40	4,562.58	2,433.82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11,044.90	7,202.73	3,842.17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2,060.00	1,343.39	716.6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0	2,000.00
合计	22,101.30	13,108.70	8,992.60

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

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适当安排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支付的相关款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A Industrial Belting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木林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24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联系电话:	021-65305237
传 真:	021-6534610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abelt.com.cn
网 址:	http://www.aabelt.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1,667 万股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5、每股发行价:	9.81 元/股
6、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0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9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1.89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1、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总额：	16,353.27 万元
14、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3,244.57 万元（不含税）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1,977.36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43.96 万元
律师费用	351.25 万元
评估师费用	2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5.00 万元
本次发行手续费用	25.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281
传真：	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张新杨
联系人：	何君光、杜纯领、朱霆、张海峰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8
联系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2653566

经办律师：	吴团结、姚方方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联系电话：	010-59535588
传真：	010-58256633
经办会计师：	王书阁、李东昕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	冯道祥、何俊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68875801
传真：	021-6887580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台湾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针对台湾籍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加以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输送带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经贸政策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45.00%和 44.2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9.25%。虽然本公司已经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存在可能做出偏离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行为

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输送带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机场、轧钢、纺织印染、铝型材加工、屠宰、烟草、轮胎和娱乐健身等行业和领域。与国内外知名厂商相比，公司在品牌、技术和规模优势的建立方面还需经历必要的过程。如果国际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全面跟进和模仿，国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轻型输送带行业客户所处行业广泛、需求多样化，现有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能力，潜在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需要企业结合现有高分子材料研究成果开发出新产品，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深刻准确理解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价格或服务等方面可能形成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产能迅速增加导致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产品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每年新增产能 5.3 万平方米，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每年新增产能 50 万平方米。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决定扩大主要产品产能。然而，不能排除市场走势与公司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论证不一致，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市场消化，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约 1,500 万元。项目

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或者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6.11%、15.69%和14.2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技术失密风险

轻型输送带产品质量取决于材料改性配方技术以及产品工艺设计，行业内领先企业一般通过掌握覆盖层和骨架材料配方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达到提升产品性能进而赢得客户认可的目的，并通过申请专利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存在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风险。

七、出口退税风险

本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因此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2009年6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9）88号”通知，本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上调至16%。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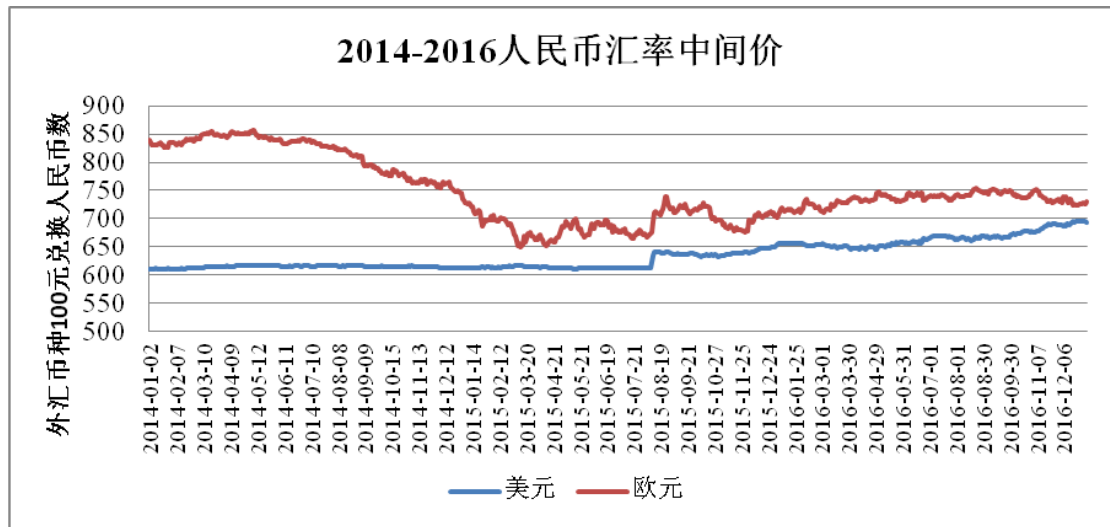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TPU材料、PVC材料、工业用纱、纤维以及部分进口输送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平均比例在三分之二左右，若主要原材料市场发生不可预知的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五）、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第六节、四、（五）、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第十一节、

二、(三)、2、结构分析”。

九、外汇汇率波动导致净利润变化的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7,333.11万元、7,226.32万元和8,208.0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26%、49.12%和54.95%，外销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和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人民币汇率变化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发生一定波动，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140.92万元、55.21万元和-199.01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A Industrial Belting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木林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24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联系电话:	021-65305237
传 真:	021-6534610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abelt.com.cn
网 址:	http://www.aabelt.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艾艾精工系由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8 月 16 日，艾艾有限董事会决议，以艾艾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换领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2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2年12月7日，公司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股）	比例
涂木林	22,500,000	45.00%
蔡瑞美	22,125,000	44.25%
Granadilla	2,670,000	5.34%
Vorstieg	2,205,000	4.41%
圣筑咨询	125,000	0.25%
圣美咨询	125,000	0.25%
巨城咨询	125,000	0.25%
永磐咨询	125,000	0.25%
合计	50,000,000	100%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涂木林和蔡瑞美，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涂木林和蔡瑞美分别持有本公司45.00%、44.25%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89.25%的股权。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艾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继承了艾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2年5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6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艾艾有限的总资产为144,409,791.53元，其中流动资产45,289,571.34元，非流动资产99,120,220.19元。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除将持有的艾艾有限的股权变更为对本公司的持股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艾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使得业务体系及内控制度更加健全，公司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艾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艾艾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主要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成立后拥有独立的

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完整继承了艾艾有限的全部资产，并已完成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董事会授权作出决策，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其它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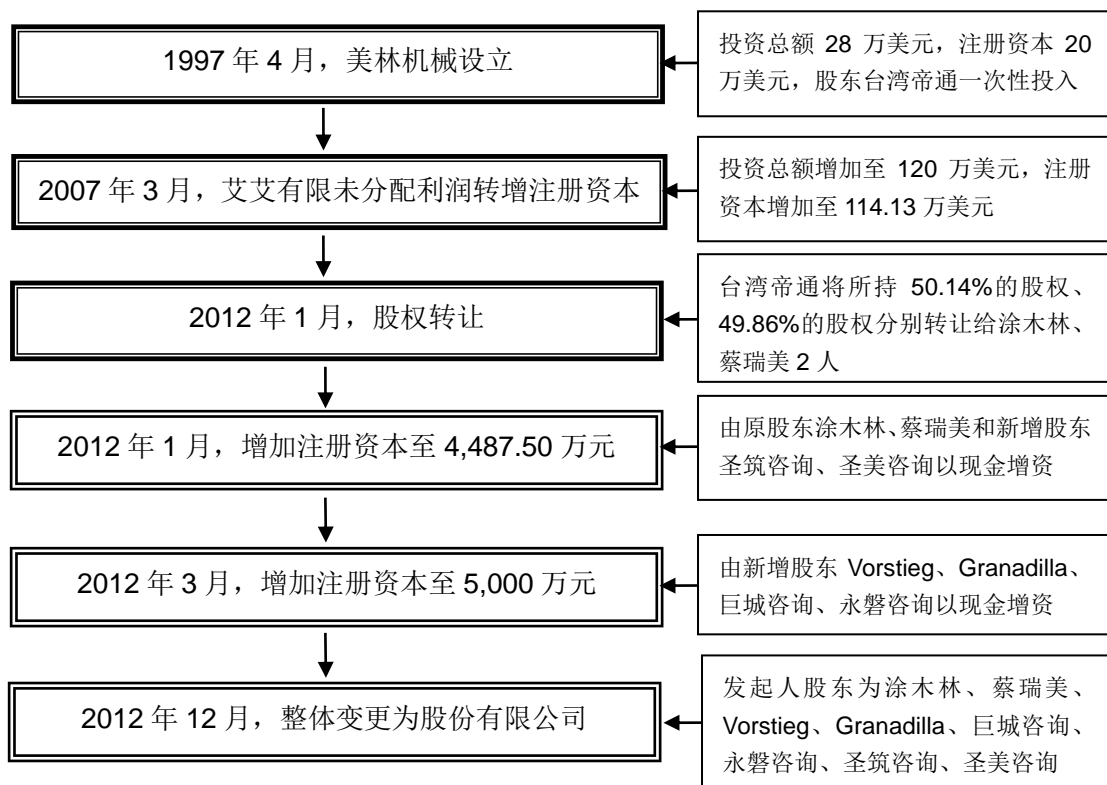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按照精简、高效、科学的原则，建立起了完整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也建立了完整、独立的职能部门。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1997年11月，公司前身美林机械设立

公司前身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由帝通贸易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1997 年 2 月 23 日，美林机械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杨府经[1997]20 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台商独资生产机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1997 年 3 月 27 日，美林机械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杨府经[1997]34 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

1997 年 3 月 21 日，美林机械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杨浦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4 月 8 日，美林机械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装机械及售后服务，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在出资期限内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20 万美元，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中创会师报字（1997）第 Z76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出资完成后，美林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2、2000 年 12 月，美林机械变更公司名称

2000 年 9 月 25 日，美林机械董事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0 日，美林机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变核（外）02200010190013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0 年 11 月 23 日，美林机械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核发杨外经[2000]第 140 号《关于同意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

2000 年 11 月 23 日，美林机械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12 月 1 日，美林机械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 3 月，艾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6 日，艾艾有限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4.13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15 日，艾艾有限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核发的杨外经[2007]第 18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加资金的批复》。

2007 年 1 月 30 日，艾艾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10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会事验（2007）第 4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3 月 9 日，艾艾有限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4.13 万美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艾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1,141,300.00	1,141,300.00	100%

4、2012年1月，艾艾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5日，艾艾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投资方台湾帝通将其持有的艾艾有限50.14%的股权、49.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涂木林、蔡瑞美。投资者变更后，注册资本改以人民币计价。艾艾有限现金增资人民币35,867,886.63元，增资后艾艾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75,000元。

2011年8月15日，台湾帝通与涂木林、蔡瑞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5日，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9月27日，艾艾有限取得了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杨商务委(2011)266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

2011年10月9日，艾艾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并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 告号	验资 机构
				货币	实物		
1	2011年12月2日	蔡瑞美	7,263,543.01	7,263,543.01	-	锐阳验字 (2011)第 315号	上海锐 阳会 计师 事务 所 有 限 公 司
2	2012年1月6日	涂木林	17,983,898.81	17,983,898.81	-	锐阳验字 (2012)第 001号	
		蔡瑞美	10,370,444.81	10,370,444.81	-		
		圣筑咨询	125,000.00	125,000.00	-		
		圣美咨询	125,000.00	125,000.00	-		
合计			35,867,886.63	35,867,886.63	-	-	

2015年1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5)001494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艾艾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3,586.79万元人民币。

2012年1月19日，艾艾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了编号为310000400168256（杨浦）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性

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艾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国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00.00	22,500,000.00	50.14%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00.00	22,125,000.00	49.30%
圣筑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8%
圣美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8%
合计-		44,875,000.00	44,875,000.00	100%

5、2012年3月，艾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2月6日，艾艾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艾艾有限注册资本由4,487.50万元增资到5,000万元，由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四位新股东以现金认缴。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Vorstieg以等值420.8297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增资，其中220.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Granadilla以等值509.5761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其中26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巨城咨询、永磐咨询分别无溢价增资12.5万元。

2012年2月16日，艾艾有限取得了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杨商务委(2012)36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

2012年2月22日，艾艾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并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验资机构
				货币	实物		
1	2012年2月28日	Vorstieg	2,205,000.00	2,205,000.00	-	锐阳验字(2012)第029号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巨城咨询	125,000.00	125,000.00	-		
		永磐咨询	125,000.00	125,000.00	-		
2	2012年3月9日	Granadilla	2,670,000.00	2,670,000.00	-	锐阳验字(2012)第043号	
合计			5,125,000.00	5,125,000.00	-	-	-

2015年1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5)001494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6日，艾艾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

的实收资本 512.5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3 月 22 日，艾艾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了编号为 310000400168256（杨浦）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艾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注册地/国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00.00	22,500,000.00	45.00%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00.00	22,125,000.00	44.25%
Granadilla	中国香港	2,670,000.00	2,670,000.00	5.34%
Vorstieg	中国香港	2,205,000.00	2,205,000.00	4.41%
圣筑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圣美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巨城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永磐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总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6、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艾艾有限董事会决议，艾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艾艾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 5,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净资产折股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694 号《审计报告》。

2012 年 6 月 2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3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2）3362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换领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 [1997]016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注册地/国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00.00	22,500,000.00	45.00%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00.00	22,125,000.00	44.25%
Granadilla	中国香港	2,670,000.00	2,670,000.00	5.34%
Vorstieg	中国香港	2,205,000.00	2,205,000.00	4.41%
圣筑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圣美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巨城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永磐咨询	上海市	125,000.00	125,000.00	0.25%
总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7、2014年1月，艾艾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月2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162号《关于同意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艾艾精工”，证券代码为“430599”。2015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决定申请暂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变动。

（二）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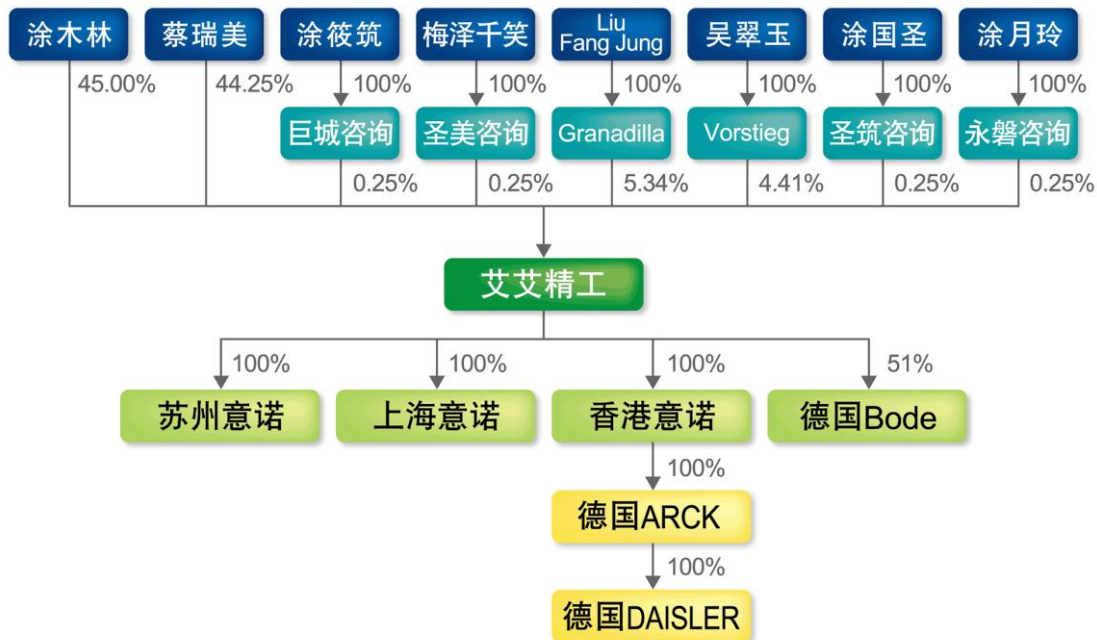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请参阅本节“三、（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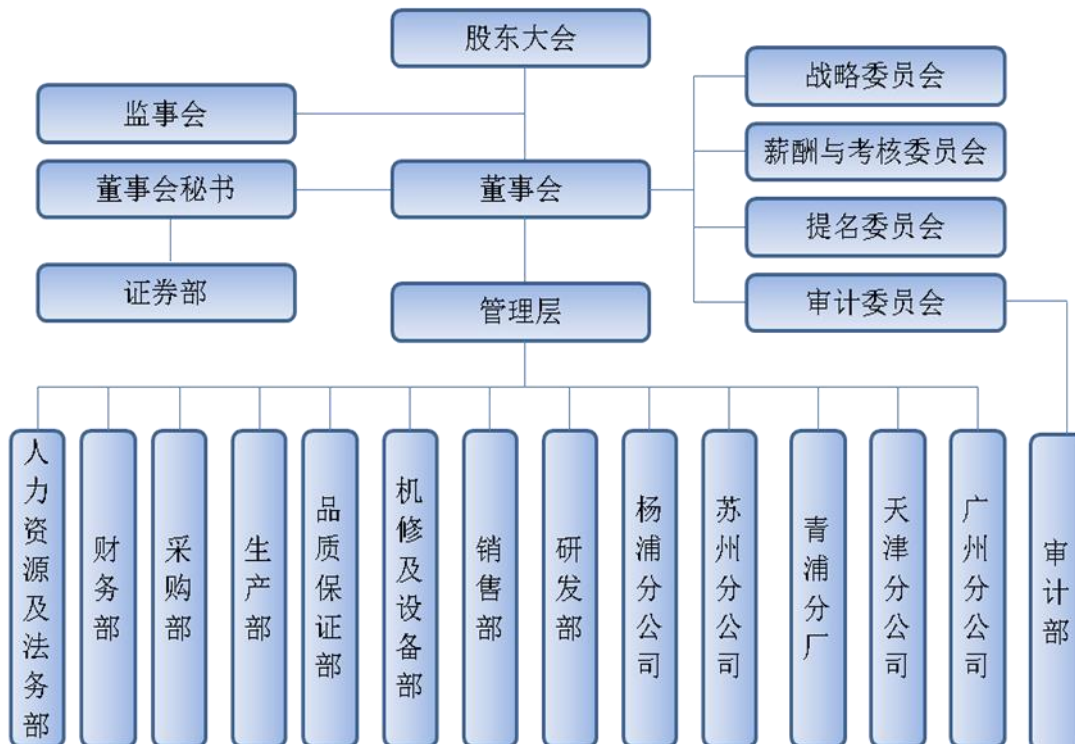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人力资源及法务部	负责人员培训，劳动合同管理、签订与执行；对公司体系文件和质量记录的管理；合同审阅以及公司对外法律事项的沟通。
财务部	负责健全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资金正常运转，开展企业财务预算控制与管理工作；负责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采购信息的收集和采购文件的编制；采购活动的实施和过程监控；采购物资的分类及验收方式的确定。
生产部	依据定单下达生产任务，根据定单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对生产过程配置必要的设施，并负责设施使用和管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品质保证部	制定生产工艺、编制作业指导书；选择过程特性监控办法，进行产品检验；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改进措施，并进行跟踪实施；不合格品的跟踪处理。
机修及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设计安装、配置和维修保养，以及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对机器设备的技术改造。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销售，协助公司达成年度销售目标，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以及及时响应客户反馈意见。
研发部	负责产品性能改进研究及新材料新产品开发；为新产品制定生产工艺、编制作业指导书。
杨浦分公司	销售母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母公司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苏州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青浦分厂	因地方政府规划原因，目前处于停产搬迁状态。
天津分公司	负责公司产品在华北、天津等地区销售。
广州分公司	负责公司产品在华南等地区的销售。
审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拟订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增发新股、配送股和分红派息工作；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登记工作和投资者咨询等相关工作。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6 家子（孙）公司。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意诺

1993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外管会（93）经项章字第 426 号《关于“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申请、章程的批复》同意帝通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意诺前身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

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

1993 年 7 月 6 日，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外资字第[1993]029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 年 8 月 5 日，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沪字第 010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验资机构
				货币	实物		
第一期	1994 年 4 月 12 日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218,985.00	218,985.00	-	沪北会报字（94）103 号	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期	1995 年 3 月 28 日		255,064.49	255,064.49	-	深义验（1995）第 0022 号	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期	1995 年 10 月 24 日		45,950.51	45,950.51	-	深民会所验字（1995）00102 号	深圳市民孚会计师事务所
合计			520,000.00	520,000.00	-		

2006 年 12 月 21 日，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8 日，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保独资字[1993]029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 月 22 日，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 307409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意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艾艾有限，转让价格为 52 万美元，上海意诺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改为人民币计价，合计 4,489,259.29 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艾艾有限与帝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意诺 100%股权，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计 52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意诺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杨商

务委[2010]311号《关于同意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

2010年12月14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变动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锐阳专字（2010）第233号《股权变动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2日，上海意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012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4,489,259元。

上海意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4,489,259.00元	实收资本	4,489,259.00元
法定代表人	涂木林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A682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艾艾精工100%	经营范围	从事输送皮带、包装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橡塑制品（有毒有害品除外）、机器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288.37	4,198.16	1,964.39		
净资产	1,605.69	1,355.72	1,127.53		
营业收入	5,202.44	4,440.34	5,178.19		
净利润	249.97	228.19	61.29		

（二）苏州意诺

2007年11月29日，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吴外经资字[2007]1327号文《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文莱意诺独资设立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

2007年11月30日，苏州意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515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11日，苏州意诺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吴总字第0014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意诺股东出资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验资报告出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	验资
----	-------	----	------	------	-----	----

	具时间	名称		货币	实物	告号	机构
第一期	2008年2月27日	文莱意诺	5,999,985.00	5,999,985.00	-	华瑞验外字[2008]056号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期	2009年1月20日		1,500,015.00	1,500,015.00	-	华瑞验外字[2009]021号	
第三期	2009年10月12日		2,429,985.00	2,429,985.00	-	华瑞验外字[2009]243号	
第四期	2009年12月16日		1,686,985.00	1,686,985.00	-	华瑞验外字[2009]322号	
第五期	2010年3月8日		383,030.00	383,030.00	-	华瑞验外字[2010]042号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2010年11月8日，苏州意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苏州意诺100%股权转让给艾艾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改为人民币计价合计84,832,741.56元。

2010年11月8日，艾艾精工与文莱意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后者持有的苏州意诺100%股权，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计1,200万美元。

2010年11月10日，苏州意诺取得了吴江市商务局核发的吴商资字[2010]848号《关于同意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通知》。

2010年11月22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锐阳专字（2010）第225号《股权变动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29日，苏州意诺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44000138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苏州意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8,483.27万元	实收资本	8,483.2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国圣	注册地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东汾湖西侧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吴江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艾艾精工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用输送带的生产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0,877.79	13,329.45	10,589.24		

净资产	10,172.37	9,958.02	9,832.47
营业收入	6,755.09	8,134.25	6,130.10
净利润	214.35	125.55	120.55

（三）香港意诺

2012年2月6日，艾艾有限董事会决议在香港设立独资子公司香港意诺。

2012年2月20日，艾艾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沪发改境外统2012029《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

2012年3月20日，艾艾有限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200049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3月27日，香港意诺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1720379的《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意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7日	法定股本	100万美元	实收股本	100万美元
董事	涂木林	注册地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主要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艾精工100%		业务性质	法人团体（CORP.）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复核）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315.69	930.42	-		
净资产	547.26	572.62	-		
营业收入	823.15	172.62	-		
净利润	-42.65	-85.98	-		

（四）德国 Bode

1、德国 Bode 历史沿革

（1）设立

德国 Bode 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当时主管的 Geesthacht 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注册号为 HRB664，注册资本为 51,000 欧元，当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Gudrun Bode	€ 33,150	65%
2	Rainer Schwenke	€ 17,850	35%
合计		€ 51,000	100%

(2) 2004 年 5 月，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德国 Bode 经公证的 2004 年 5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证书号 386/2004），德国 Bode 的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Doris Schwenke	€ 23,450	45.98%
2	Rainer Schwenke	€ 17,850	35%
3	Gudrun Bode	€ 9,700	19.02%
合计		€ 51,000	100%

上述变更已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进行商业登记。

(3) 2007 年 8 月，股东股权转让及注册号变更

根据德国 Bode 经公证的 2007 年 8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证书号 699/2007），德国 Bode 的办公地由 Geesthacht 搬迁至德国劳恩堡/易北，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Doris Schwenke	€ 26,000	50.98%
2	Rainer Schwenke	€ 15,300	30%
3	Gudrun Bode	€ 9,700	19.02%
合计		€ 51,000	100%

上述变更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在现在主管的 Amtsgericht Lübeck 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注册号为 HRB 7786 HL。

(4)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51,000 欧元增至 210,000 欧元

根据德国 Bode 经公证 2010 年 4 月 7 日的记录（证书号 339/2010），德国 Bode 的注册资本从 51,000 欧元增至 210,000 欧元，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Doris Schwenke	€ 107,050	50.98%
2	Rainer Schwenke	€ 63,000	30%
3	Gudrun Bode	€ 39,950	19.02%
合计		€210,000	100%

上述增资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 Amtsgericht Lübeck 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

(5) 2010 年 6 月，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 2010 年 6 月 3 日的公证记录（证书号 554/2010），德国 Bode 股份进行了变更，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Gudrun Bode	€ 79,000	37.62%
2	Wolfgang Bode	€ 50,000	23.81%
3	Rainer Schwenke	€ 30,000	14.29%
4	Doris Schwenke	€ 26,000	12.38%
5	Uwe Schwenke	€ 25,000	11.90%
合计		€ 210,000	100%

(6)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210,000 欧元增至 500,000 欧元

2010年7月16日，艾艾有限董事会决议增资德国 Bode，增资后艾艾精工持有德国 Bode 50% 的股权。

2010年8月24日，德国 Bode 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9 万欧元，由艾艾精工认购 25 万欧元，Gudrun Bode 认购 4 万欧元，增资后德国 Bode 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欧元。

根据 2010 年 8 月 24 日的公证记录（证书号 883/2010），德国 Bode 的注册资本由 210,000 欧元增至 500,000 欧元，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 250,000	50%
2	Gudrun Bode	€ 119,000	23.8%
3	Wolfgang Bode	€ 50,000	10%
4	Rainer Schwenke	€ 30,000	6%
5	Doris Schwenke	€ 26,000	5.2%
6	Uwe Schwenke	€ 25,000	5%
合计		€ 500,000	100%

2010 年 10 月 18 日，艾艾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00023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上述增资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 Amtsgericht Lübeck 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

(7) 2012 年 6 月，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6 月 6 日的公证记录（证书号 568/2012），股东 Uwe Schwenke 向发行人转让 1% 的股份，2013 年 6 月 5 日，艾艾精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受让德国 Bode 1% 的股权。股份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 255,000	51%
2	Gudrun Bode	€ 119,000	23.8%
3	Wolfgang Bode	€ 50,000	10%
4	Rainer Schwenke	€ 30,000	6%
5	Doris Schwenke	€ 26,000	5.2%
6	Uwe Schwenke	€ 20,000	4%
合计		€ 500,000	100%

上述变更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 Amtsgericht Lübeck 地方法院进行商业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HRB7786 的商业注册变更资料，至此艾艾精工持有德国 Bode 51% 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30 日德国 Bode 改组三人执行董事委员会，其中本公司派出两名执行董事，德方股东派出一名执行董事，本公司能够控制德国 Bode 财务和经营政策，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国 Bode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50 万欧元
注册地	Reeperbahn 35, 21481 Lauenburg Germany			主要经营地	欧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股 51% Gudrun Bode 持股 23.8% Rainer Schwenke 持股 6% Doris Schwenke 持股 5.2% Uwe Schwenke 持股 4% Wolfgang Bode 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类型的工业用带，重点生产齿形带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复核）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797.79	1,731.02	2,132.23		
净资产	487.30	266.87	276.40		
营业收入	4,224.00	3,774.11	3,675.06		
净利润	213.51	3.73	-138.55		

注：德国 Bode 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在发行人增资德国 Bode 以前，德国 Bode 主要以经销发行人平面输送带为主，并进行简单的加工；发行人增资德国 Bode 以后，开始将同步带的相关设备出售给德国 Bode 并提供设备安装、人员培训等，德国 Bode 逐步从以经销平面输送带为主转向齿形同步带的生产和销售，由于产品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德国 Bode 出现了一定的亏损。随着经营模式逐步稳定，报告期内，德国 Bode 盈利能力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 Bode 境外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主要是因为欧洲市场是轻型输送带的主要市场之一，德国 Bode 从事轻型输送带产品多年，主要客户集中在欧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 Bode 均对 Ammeraal Beltech Group 进行销售，德国 Bode 销售给 Ammeraal Beltech Group 的产品主要为机场用同步带，发行人销售给 Ammeraal Beltech Group 的产品主要为芳纶纤维带和易洁带，2016 年发行人（不含德国 Bode）对 Ammeraal Beltech Group 的销售金额占比约占 2%，重合程度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形成了内销和外销并重的格局。发行人为此进行了积极的境外业务规划。基于不同的产品定位，德国 Bode 主要定位于同步齿形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报告期内，德国 Bode 境外业务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一半左右，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但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四）、1、（2）按地区分类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德国 Bode 的自有资本和经营规模较小，难以取得足够的银行借款支持公司运行，为了支持其运营，股东向德国 Bode 提供了个人借款，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德国 ARCK

德国 ARCK 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意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德国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商业登记证号为 HRB 14929 HL。

根据香港意诺 20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在德国设立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在德国设立孙公司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的议案。

德国 ARCK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欧元
注册地	REEPERBAHN 35, 21481 LAUENBURG ELBE			主要经营地	欧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意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投资和参股，以及设立新公司与合资企业。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复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311.73		627.66		
净资产	620.32		279.00		
营业收入	823.15		172.62		
净利润	-40.06		-66.71		

（六）德国 DAISLER

德国 DAISLER 是由德国 ARCK 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德国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商业登记证号为 HRB 14949 HL。

根据香港意诺 20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在德国设立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在德国设立孙公司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的议案。

德国 DAISLER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0 万欧元
注册地	REEPERBAHN 35, 21481 LAUENBURG ELBE			主要经营地	欧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国 ARCK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批量制作和工业化生产各种类型的传动带和传送带。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复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739.45	427.47
净资产	45.91	79.15
营业收入	823.15	172.62
净利润	-37.92	-59.13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艾艾精工的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和6名法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名自然人股东为涂木林和蔡美瑞，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中国国籍	持股数量 (万股)	台胞证书	住址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	00075***	台湾台北市内湖区五分街*号*楼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	02133***	台湾新北市汐止区忠三街*巷*号*楼

2、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Granadilla

Granadilla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全称 Granadilla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6日	法定股本	52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520,000 美元
董事	LIU FANG JUNG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LIU FANG JUNG 持有 100% 股权		业务性质	法人团体 (CORP)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美元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197.35		307.85		
净资产	1,197.35		307.8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89.51		39.09		

（2）Vorstieg

Vorstieg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全称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 30日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	-----------------	------	-----------	-------	-----------

董事	吴翠玉 (HSIEH WU Tsui Yu)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 况	吴翠玉 (HSIEH WU Tsui Yu) 持有 100% 股权		业务性质	法人团体 (CORP)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美元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67.05		67.05		
净资产	-0.45		-0.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1		-0.11		

(3) 圣筑咨询

圣筑咨询为涂国圣先生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圣筑咨询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3 号 201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涂国圣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650081 (杨浦)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涂国圣持有圣筑咨询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47.54		47.53
净资产	47.54		46.4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9		-0.70

(4) 圣美咨询

圣美咨询为梅泽千笑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艾艾精工 0.25% 股权。圣美咨询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3 号 2007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梅泽千笑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650090 (杨浦)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梅泽千笑持有圣美咨询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46.64	46.93
净资产	46.64	45.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	-1.17

（5）巨城咨询

巨城咨询为涂筱筑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艾艾精工 0.25% 股权。巨城咨询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2 号 2023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涂筱筑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657163（杨浦）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涂筱筑持有巨城咨询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43.33	44.17
净资产	43.33	42.0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6	-1.38

（6）永磐咨询

永磐咨询为涂月玲女士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艾艾精工 0.25% 股权。永磐咨询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1135 弄 2 号 2024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涂月玲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657155（杨浦）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涂月玲持有永磐咨询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38.56	40.97
净资产	38.56	38.03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0.53	-2.6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

2012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台湾帝通变更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台湾帝通是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及家族成员共同拥有的企业，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分别持有台湾帝通46%和50%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涂福禄、张惠英、涂赵珍珍和涂渊清各持有1%的股权，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是台湾帝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由间接股东变更为直接股东，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涂木林和蔡瑞美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内	
注册资本	9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蔡瑞美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254552	
经营范围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与聚氨酯薄膜的复合加工，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公司类型	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企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158.84	546.41
净资产	95.75	443.2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7.52	-164.86

目前，上海安凯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第七节、二、（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1）台湾帝通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帝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蔡瑞美
成立日期	1991 年 02 月 20 日
清算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住 所：	台北市内湖区五分街 35 号 1 楼。
经营范围：	机械、五金、干燥食品及百货之进出口买卖。前项有关产品之代理经销及投标（期货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帝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备 注
1	蔡瑞美	2,500,000 元	50%	涂木林之妻，担任董事。
2	涂木林	2,300,000 元	46%	蔡瑞美之夫。
3	涂福祿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弟。
4	张惠英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弟（涂福祿）的前妻。
5	涂赵珍珍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兄（涂龙江）的妻子。
6	涂渊清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侄。
合 计		5,000,000 元	100%	

注：涂渊清已于 2010 年 04 月 30 日去世。

②台湾帝通的股本形成情况

A、台湾帝通的设立情况

台湾帝通于 1991 年 02 月 20 日设立登记时，其股东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备 注
1	涂木林	2,500,000 元	50%	-
2	涂福祿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弟。
3	张惠英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弟-（涂福祿）的前妻。
4	涂赵珍珍	350,000 元	7%	涂木林之兄（涂龙江）的妻子。
5	涂渊清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侄。
6	许灿镛	2,000,000 元	40%	
合 计		5,000,000 元	100%	

B、台湾帝通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1 年 10 月 22 日，蔡瑞美分别受让许灿镛的全部出资额新台币 200 万元，涂木林部分出资额新台币 20 万元，涂赵珍珍部分出资额新台币 30 万元，至此，蔡瑞美合计持有台湾帝通新台币 25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50%。

台湾帝通自 199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清算登记时止，其股东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新台币）	持股比例	备 注
1	蔡瑞美	2,500,000 元	50%	涂木林之妻。
2	涂木林	2,300,000 元	46%	蔡瑞美之夫。
3	涂福祿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弟。
4	张惠英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弟（涂福祿）的前妻。
5	涂赵珍珍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兄（涂龙江）的妻子。
6	涂渊清	50,000 元	1%	涂木林之侄。
合 计		5,000,000 元	100%	

台湾帝通自 199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解散登记止，涂木林、蔡瑞美夫妇持有台湾帝通股权比例达 96%，至今未发生变动。涂木林、蔡瑞美夫妇系台湾帝通的实际控制人。

C、台湾帝通对外投资情况

a、于 1993 年 08 月 05 日，台湾帝通在大陆地区独资设立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上海意诺”部分。

b、于 1997 年 04 月 08 日，台湾帝通在大陆地区独资设立「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部分。

c、于 2001 年 01 月 04 日，台湾帝通与大陆地区上海朱家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d、台湾帝通解散登记

台湾帝通主营业务是干燥食品贸易，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经营困难。台湾帝通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一致同意决议解散台湾帝通并推选原任董事蔡瑞美为清算人，并申报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取得《台北市政府 2007 年 12 月 25 日府产业商字第 09693778210 号函》核准台湾帝通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解散登记。台湾帝通于申报解散登记后进行清算期间，主要事务为处理其在大陆地区的投资，目前上海意诺和发行人的股份均已转让完毕。因上海安凯系台湾帝通与上海朱家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企业，所以台湾帝通处理其所持有的上海安凯 90 万美元股权，尚需要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具体方案，因此台湾帝通截至目前仍未能办理清算完结。目前，依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除开展与清算相关业务外，台湾帝通不得有积极的营业活动行为。所以，目前台湾帝通无任何实质的营业活动。

台湾帝通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解散登记后迄今，未再从事营业活动，

目前对外无负债且不存在重大司法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2）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情况	控制关系	备注
文莱帝通	文莱	3,000 万美元	投资	涂木林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文莱意诺	文莱	3,000 万美元	投资	文莱帝通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销
香港 INO	香港	1 美元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台湾帝通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涂木林	22,500,000	45.00%	22,500,000	33.75%
蔡瑞美	22,125,000	44.25%	22,125,000	33.19%
Granadilla	2,670,000	5.34%	2,670,000	4.00%
Vorstieg	2,205,000	4.41%	2,205,000	3.31%
圣筑咨询	125,000	0.25%	125,000	0.19%
圣美咨询	125,000	0.25%	125,000	0.19%
巨城咨询	125,000	0.25%	125,000	0.19%
永磐咨询	125,000	0.25%	125,000	0.19%
社会公众股	-	-	16,67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	66,67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涂木林	2,250.00	45.00%
2	蔡瑞美	2,212.50	44.25%
3	Granadilla	267.00	5.34%
4	Vorstieg	220.50	4.41%
5	圣筑咨询	12.50	0.25%
6	圣美咨询	12.50	0.25%
7	巨城咨询	12.50	0.25%
8	永磐咨询	12.50	0.25%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情况	
				子公司名称	职务
1	涂木林	直接持股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意诺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意诺	董事
				香港意诺	董事
				德国 Bode	董事
2	蔡瑞美	直接持股	董事	上海意诺	董事
				苏州意诺	监事
3	LIU FANG JUNG	间接持股	-	-	-
4	吴翠玉 (HSIEH WU Tsui Yu)	间接持股	-	-	-
5	涂国圣	间接持股	董事	上海意诺	监事
				苏州意诺	董事长兼总经理
				香港意诺	董事
6	梅泽千笑	间接持股	-	上海意诺	销售部职员
7	涂筱筑	间接持股	-	德国 ARCK 德 国 DAISLER	负责人
				德国 Bode	董事
8	涂月玲	间接持股	董事会秘书	-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涂木林、蔡瑞美系夫妻关系；涂国圣系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之子；涂国圣、梅泽千笑系夫妻关系，涂筱筑系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之女；涂月玲系实际控制人涂木林的侄女；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巨城咨询、永磐咨询分别系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涂月玲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六）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均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涂木林、蔡瑞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艾精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公司股东圣筑咨询、永磐咨询、巨城咨询、圣美咨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公司股东 Granadilla、Vorstieg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间接股东涂国圣、涂月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或者涂木林、蔡瑞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者涂木林、蔡瑞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公司间接股东涂筱筑、梅泽千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涂木林、蔡瑞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涂木林、蔡瑞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涂木林、蔡瑞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31 人、227 人和 227 人。

2、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6	2.64%
销售人员	22	9.69%
技术人员	69	30.40%
管理人员	25	11.01%
生产人员	94	41.41%
其他人员	11	4.85%
合计	22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6	2.64%
大学本科	33	14.54%
大专	68	29.96%
高中	43	18.94%
中专、技校	29	12.78%
初中及以下	48	21.15%
合计	227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54	23.79%
30~40岁	77	33.92%
40~50岁	64	28.19%
50岁以上	32	14.10%
合计	227	100.00%

(二) 员工保障及社会福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截至 2016 年末	截至 2015 年末	截至 2014 年末
期末员工总人数	227 人	227 人	231 人
其中：中国大陆员工人数	188 人	190 人	195 人
中国大陆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8 人	172 人	174 人
中国大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8 人	172 人	174 人
差异人数	49 人	55 人	57 人

报告期各期末，差异人数主要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员工、非大陆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自谋出路人员原单位缴纳的员工和试用期员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49 人中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39 人、非大陆籍员工 4 人、退休返聘员工 6

人。非大陆籍员工、退休返聘、自谋出路人员原单位缴纳的员工无需缴纳，发行人试用期员工存在未及时缴纳的情形。

依据德国 Walsleben - Fischer – Fock 审计、税务咨询事务所出具的索引号为 50222/15 和 50222/16 的《关于社会保险和营业税正确计算和支付的审核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员工社会保险已按时缴纳，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各地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艾艾精工	企业	21.00%	11.00%	1.00%	1.50%	0.50%	7.00%
	个人	8.00%	2.00%	-	0.50%	-	7.00%
广州分公司	企业	14.00%	8.00%	0.50%	0.90%	0.85%	8.00%
	个人	8.00%	2.00%	-	0.50%	-	8.00%
天津分公司	企业	20.00%	10.00%	0.50%	2.00%	0.80%	15.00%
	个人	8.00%	2.00%	-	1.00%	-	15.00%
上海意诺	企业	21.00%	11.00%	1.00%	1.50%	0.50%	7.00%
	个人	8.00%	2.00%	-	0.50%	-	7.00%
苏州意诺	企业	20.00%	8.00%	2.25%	1.5%	0.50%	8.00%
	个人	8.00%	2.00%	-	0.50%	-	8.00%

注：随着各地社保缴费政策的调整，上述比例将会随之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涂木林和蔡瑞美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除本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之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及一致行动人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涂月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涂木林、蔡瑞美、Granadilla 均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3、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无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前真实、合法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4、社保公积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瑞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艾艾精工控股股东承诺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由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瑞美足额补偿。

5、补税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瑞美出具承诺函，承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优惠税收，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瑞美承诺足额补缴。

6、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瑞美承诺：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法律许可，将按照不高于发行人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 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涂木林、蔡瑞美将按照发行价与二级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购回价格，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购回期限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涂木林、蔡瑞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涂木林、蔡瑞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涂月玲承诺：所持艾艾精工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 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 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Granadilla 承诺：所持艾艾精工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按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 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艾艾精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未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及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持股 5% 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

公告。

9、公司股东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股东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违反承诺的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涂月玲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输送带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机场、轧钢、纺织印染、铝型材加工、屠宰、烟草、轮胎和娱乐健身等行业和领域。

公司所生产的轻型输送带与传统的橡胶输送带存在显著差异：（1）覆盖层不同：橡胶输送带覆盖层主要采用各类改性的天然或合成橡胶，轻型输送带则采用各类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包括经过改性的 PVC、PE、TPU、TPEE、硅胶材料等；（2）应用领域不同：橡胶输送带主要用于重工业行业中重型物料的输送，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传统的钢铁、煤炭、水泥、港口和电力等五大行业，轻型输送带则主要应用于轻工业和农业中自动化流水生产线上产品的承载和输送，在部分行业如食品加工、纺织印染等，轻型输送带也同时参与加工过程，是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正常工作的关键部件。

根据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特点，公司主营产品可以分为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芳纶纤维带等三大类产品，产品规格数百种，产品系列丰富。环保精密带主要包括以聚酯、芳纶织物为骨架材料，以 TPU、TPEE 等聚酯材料为覆盖层的平面输送带和聚氨酯同步齿型带产品组成，也包括一些融合平面输送带和同步齿形带技术特点的新型产品，如毛毡同步带、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等。普通轻型带主要以聚酯织物为骨架材料，PVC 为覆盖材料加工而成的平面输送带。芳纶纤维带主要包括以高模量、高强度、耐热性好、抗燃性好的新材料加工而成，运用无接头环形带生产技术，生产符合金属加工行业的高强度无缝带。

公司创始人涂木林拥有轻型输送带行业从业经验二十多年，核心管理团队在轻型输送带行业具有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或技术研发经历，亲历了轻型输送带产品引入国内并在国内迅速发展的过程，熟悉行业发展趋势，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掌握了轻型输送带研发制造工艺和技术特点，并根据下游客户精密输送的要求，致力于借鉴同步齿形带技术全面升级轻型输送带的各项性能，做到轻型输送带的同步带化。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赢得了下游客户

的一致好评，与辽宁忠旺、首都机场、鞍钢股份、米其林、固特异、亿滋、考迈托、正大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公司“AA”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研发中心被列入 2014 年度上海市闸北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产品 T50 肉品分割带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机传送带”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轻型输送带行业概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界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代码 C29）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代码 C292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29），细分行业为输送带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该协会成立于 1989 年，负责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等。美国工业制带协会（National Industrial Belting Association，简称 NIBA）是国际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生产商、分销商和制造商参加的自发的联合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技术培训，增进生产商与各分销商之间的业务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为美国工业制带协会（NIBA）会员。

2009 年 4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 GB/T 23677-2009《轻型输送带》推荐性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切割式轻型输送带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贮存和搬运，

适用于纺织、轻工、食品、电子等行业的轻便输送机用轻型输送带，不适用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轻型带。

3、行业法规与政策

我国轻型输送带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行业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务院）	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本行业所使用的环境友好型TPU材料等更加节能、处理过程对环境污染较少，明显减少传统材料对环境的污染。
3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七、先进制造”之“94、工业自动化”之“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
4	2012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国科发火〔2008〕172号，2012年修订）（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四条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7）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明确将本行业所属的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范围确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5	2012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为我国新材料产业六大发展重点之一。
6	2013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3）》（国科发计〔2012〕911号）（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新材料之第四项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1、新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2、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改性高分子材料均是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材料。
7	2013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2.1.2.1 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并应易于清洁和保养。 5.2.1.2.2 设备、工器具等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应使用光滑、无吸收性、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的材料制成，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与食品、清洁剂和消毒剂发生反应，并保持完好无损。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输送带行业

输送带一般由骨架材料、覆盖层和贴合层材料（以下覆盖层和贴合层统称“覆盖层”）以及打底材料三个部分组成。按照覆盖层的材质不同，输送带一般可以分为橡胶输送带和轻型输送带，前者的覆盖层主要采用各类改性的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后者则采用各类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包括经过改性的PVC、PE、TPU、

TPEE、硅胶材料等。

橡胶输送带主要用于重工业行业中重型物料的输送，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传统的钢铁、煤炭、水泥、港口和电力等五大行业，占输送带下游市场的90%以上。轻型输送带主要应用于轻工业和农业中自动化流水生产线上产品的承载和输送，在部分行业如食品加工、纺织印染等，轻型输送带也同时参与加工过程，是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正常工作的关键部件。总体来看，橡胶输送带的下游应用在过去数十年中变化不大，仍然是以传统的重工业、矿业为主，并根据这些行业的特殊要求向着耐高温、阻燃、高强度等方向发展；而轻型输送带的下游应用领域则在不断增加，从最初的轻工电子生产流水线到纺织印染、石材木材加工、食品加工、铝型材加工、钢铁加工、轮胎制造等，其性能和应用领域随着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与传统的橡胶输送带相比，轻型输送带更加安全卫生，通过充分发挥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多样性，涤纶、尼龙、芳纶、钢丝等多种材料组合可以实现骨架材料的多样性，同时借鉴同步齿形带的技术特点，更加轻便、节能、容易清洗、富有柔韧性，能够实现精准输送和快速输送的要求。为了适应自动化加工过程中对输送带的性能要求，多功能的耐热、耐油、耐燃、耐酸碱、耐磨、耐冲击、抗滑动输送带应运而生。在输送带行业内，轻型输送带代表了输送带轻量化、安全、环保、节能、精准输送、高效输送的发展方向，在全球范围内对节能、环保越来越重视的背景下，随着国际上新型绿色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应用，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

2、轻型输送带行业

（1）行业发展历程

上世纪五十年代，瑞士 Habasit 开始进行轻型输送带的研制，提出新材料输送带的理念。上世纪七十年代，自动化流水线生产技术在欧美以及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日趋成熟，带动了轻型输送带的飞速发展。上世纪八十年代，荷兰 Ammeraal 公司和日本三星皮带公司协作推出 PVC 输送带，替代以帆布为芯材的橡胶带，从而将轻型输送带正式运用于生产作业中。上世纪九十年代，随着各种性能更加优异的 PVC、PE、TPU、TPEE、硅胶等高分子材料被广泛用于生产各类特殊性能输送带，轻型输送带的应用领域得到显著拓展，被认为是现代物料

输送与加工中解决环境、能源、劳动力问题最为经济有效的方式之一。本世纪以来，随着压延挤出工艺得到更多的推广应用，使用更为环保的 TPU 等材料和能够实现精密输送的轻型输送带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轻型输送带幅宽进一步加大，产品质量也得到较大提升。

（2）不同覆盖层材料的基本特性

PVC 和 TPU 是使用范围最广的两类高分子材料，涵盖了大部分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相对于 PVC 而言，TPU 材质强度更大且综合性能更优异，在满足相同要求的情况下，TPU 输送带的厚度、重量均远小于 PVC 输送带，并且 TPU 材质本身无毒，在安全环保性能方面要优于 PVC 材质。此外，某些情况下，PE 和 TPEE 材料也会应用在轻型输送带中，如烟草行业等。不同覆盖层材料的基本特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覆盖层材料	材料特性	输送带应用场合
1	PVC	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优良、难燃、改性较容易、成本低，但在高温下容易释放有毒有害物质	食品、电子、物流、化工、石材、健身娱乐、工业自动门、农产品加工等
2	PE	电绝缘性优良、流动性好、无毒且燃烧不会产生有毒物质，但刚性大、机械强度差，容易龟裂	药品、食品加工、烟草、化工等
3	TPU	耐磨、耐油、耐寒、耐撕裂、耐化学腐蚀、粘性好、强度高、吸震能力强、无毒	食品、农产品加工、化工精密仪器、印刷、烟草、纺织印染、电子、钢铁、汽车等行业等
4	TPEE	高强度、高弹性、耐油、耐酸碱、耐高温、无毒且燃烧不会产生有毒物质	食品、医药、烟草等

（3）基本行业特点

轻型输送带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①不同行业性能要求多样化

轻型输送带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较为精细，不同行业的性能要求差异较大，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除了需要掌握涂覆法或更为先进的压延法生产工艺外，生产企业对高分子材料改性及配方、骨架织物（包括添加芳纶、钢丝）、打底材料选择的技术水平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

②客户高度分散

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下游行业众多，客户集中度极低，销售十分分散，只有拥有数量众多的下游客户才可能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产销规模，进而实现盈利。轻

型输送带与自动化生产线或机器设备配套使用，并在自动化生产线或机器设备使用寿命期间多次更换，占自动化生产线或机器设备本身的价值比例较小，相当于易耗品，这也决定了其客户集中度极低。以本公司为例，公司产品规格数百种，所服务的下游客户累计超过 3,000 家，才形成了目前的产销规模。

③要求服务专业、交货及时

下游直接用户对服务的及时性要求较高，由于轻型输送带对于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的正常运转不可或缺，这就要求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客户的输送带使用状况并能够对其更换、修理输送带的需求在短时间内予以响应，下游直接客户对输送带产品的交货期一般都有着很高要求。

（4）产品寿命

轻型输送带的产品类型、应用行业特点、使用频率、工况条件、养护状况等决定了其使用寿命存在较大差异，更换周期从两三个月到十余年不等。传统平面输送带依靠其与动力设备的摩擦力实现物品的输送，输送带要时刻处于张紧状态，表面的摩擦和较大的拉力会降低输送带的使用寿命，而带齿的环保精密带或同步齿形带依靠其与齿轮的啮合传动，不需要张紧输送带，使用寿命会增长。部分行业输送带会接触酸碱物品、油性物品、高温物品等，或者输送带本身承重较大，工况条件较为恶劣，轻型输送带的更换频率会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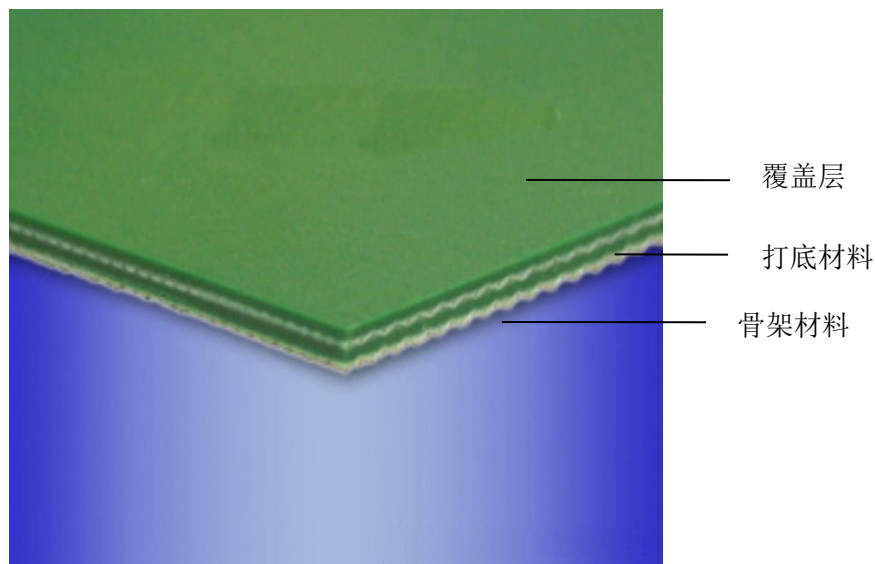
（5）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节能意识的不断提高，轻型输送带越来越受到重视，尤其是环保精密带有望得到大力发展；由于轻型输送带是大部分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的必备部件，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增加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未来国内对轻型输送带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上游高分子材料和材料改性技术的发展，材料的各项性能不断取得突破并可以满足轻型输送带下游行业的各种特殊要求，也使得轻型输送带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推动了轻型输送带行业的持续发展。

3、产品构造

公司大部分产品为轻型输送带，小部分产品为同步齿形带，同步齿形带销售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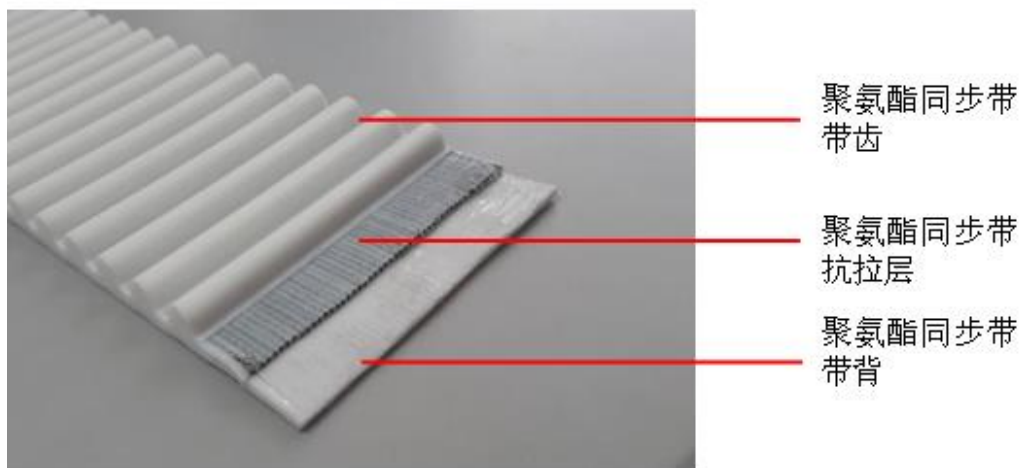
（1）轻型输送带



轻型输送带一般由骨架材料、打底材料和覆盖层三个部分组成。骨架材料是输送带承载的关键，是输送带导向性、负载能力和延伸性的决定性因素；覆盖层材料是输送带正常工作的保证，具有保护骨架材料、输送物料、增大摩擦系数、吸收物料冲击、抗磨损等作用，输送带的特性如耐高温、耐磨损、防静电等均依赖于覆盖层材料的特性；打底材料的作用是使骨架材料与覆盖层之间具有良好的粘合强度。

（2）同步齿形带

同步齿型带亦称同步带，分为单面齿带和双面齿带两种类型，系从 1980 年以来新出现的又一种高效传动带。同步齿形带从所用材料上，齿型带可区分为橡胶型和聚氨酯型两大类。同步齿形带的结构是由钢丝绳或芳纶绳组成的强力层和以橡胶或聚氨酯及尼龙布形成的外包橡胶层或聚氨酯胶层构成。同步带的结构由带背、抗拉层、带齿三部分组成，如下图所示。



同步带的带齿需要具有较高的抗剪切强度和较为精确的节距分布，其与带轮齿槽的正确啮合是保证同步带精准运转的关键；抗拉层是同步带的抗拉元件，用以传递动力，并保证同步带在工作时节距不变，采用钢丝绳（或芳纶线绳）沿胶带宽度平行分布；带背需要具有良好的柔韧性、耐疲劳性、耐磨损性，是完成物品输送的界面。

由于同步齿形带内侧带有齿牙，能够实现无滑动的同步传动，而且具有比链条轻、噪音小特点的结构，使得同步带齿和同步带轮能够很好的啮合，从而让同步带传动机构具有精准恒定的传动比。同步带产品近 20 年来在工业发达国家发展极为迅猛，正在不断地替代传统的金属齿轮、链条以及橡胶方面的片基带和三角带市场。目前，除已大量用于汽车及传统产业之外，已经进一步扩大到办公设备、机器人等各种精密机械的传动和输送。

同步齿形带相对于平面轻型输送带来说，一般会具有如下特点：（1）传输效率高，防止打滑，输送平稳，节约能源；（2）能结合自动化流水线工艺特点，实现步进式输送，使得输送的物料在固定的时间输送确定的距离，输送距离比较精确，并且可以实现多条输送带同步运转，保持输送界面的平整；（3）由于同步齿形带不需要通过张紧以增大摩擦力的方式实现物品的输送，就避免了平面输送带运转过程中的不断拉伸，产品寿命较长。

4、轻型输送带和橡胶输送带的区别

轻型输送带与橡胶输送带产品的结构基本相同，但由于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差异较大，导致输送带的各项性能指标差异较大，其应用领域也各不相同。相比橡胶输送带，轻型输送带为了降低原材料消耗，节省输送带使用时的动力消耗，大部分选择环保材料。

（1）应用领域不同

橡胶输送带主要应用于钢铁、煤炭、水泥、港口和电力等重工业领域，而轻型输送带则可以用于电子行业、印染行业、医药行业、食品加工等轻工业及农业自动化领域。相比于传统输送带，TPU 输送带和食品级 PVC 输送带因符合 EU 和 FDA 的严格标准而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农业生产等行业，而 TPEE、PE 输送带因其表层材质满足燃烧无毒的要求而被作为烟草加工行业的主要用带，相反传统的橡胶输送带因为原料和生产工艺的原因无法用于食品加工和烟草加工

等行业。

（2）生产原料不同

轻型输送带的原料是 PVC、TPU、TPEE、PE 等高分子材料，由于可选配方多样，受原材料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除了覆盖层材料本身的良好特性外，通过物理、化学改性，可以使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产品具备耐酸碱、耐油和有机溶剂等特点，满足下游行业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3）能源消耗不同

在性能相近的情况下，轻型输送带的重量、厚度远小于橡胶输送带，柔韧性更出色，所需要的设备轮径也要小很多，也更加节能。如果将平面输送带融合同步齿形带的相关技术，将能进一步降低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4）市场竞争格局不同

橡胶输送带行业由于发展历史较长，技术相对较为成熟，加上原材料供应和发达国家对环保要求较为严格等原因，目前其生产地区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橡胶输送带生产国。相比较而言，轻型输送带的诞生时间较短，技术门槛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生产商集中在欧洲和日本，国内少数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研发逐渐掌握了核心制造技术，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并已在国内市场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和开始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轻型输送带的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北美和亚洲，生产商也多集中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全球最大的三家生产商是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 和德国 Siegling，在全球轻型输送带的市场份额占比达 30%左右¹。在日本和亚太市场，日本的阪东化学、三星皮带、NITTA 等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由于发达国家人力成本高昂，为降低产品成本，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德国 Siegling 等跨国公司逐步将劳动相对密集的后加工工序转移到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东欧、印度、中国等，但基于担心技术流失和高附加值产品能够涵盖发达国家人力成本，其在中国国内的生产线对应的产品等级相对

¹ 数据来源：上海永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较低。2014 年度，瑞士 Habasit 销售收入为 6.43 亿瑞士法郎²（约合人民币 42 亿元）；2015 年度，荷兰 Ammeraal 销售收入为 3.60 亿欧元³（约合人民币 25 亿元），德国 Siegling 销售收入为 3.48 亿瑞士法郎⁴（约合人民币 23 亿元）。

国内轻型输送带厂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较少。虽然近年来国内轻型输送带厂家在产品技术、机器设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发展较快，产品质量已经取得较大提升，但由于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 和德国 Siegling 等厂商已经在多年前占据了国际市场主导地位，客户存在先入为主的观念转变时间和更换轻型输送带提供商需要重新评估和熟悉产品，国内厂家深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尚需时日。永利股份、艾艾精工等轻型输送带企业近年来陆续向境外出口轻型输送带产品，由于其性价比较高，取得了越来越多境外客户的认可。下表是 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轻型输送带和传动带的进出口数据⁵：

年份	进口			出口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单价(美元/公斤)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单价(美元/公斤)
2011 年度	1,435,360	28,284,469	19.71	17,910,437	77,875,771	4.35
2012 年度	1,942,568	29,077,220	14.97	18,533,508	79,154,224	4.27
2013 年度	1,750,224	26,201,266	14.97	14,836,131	60,189,936	4.06
2014 年度	2,541,644	30,854,836	12.14	19,518,268	69,135,775	3.54
2015 年度	2,306,031	31,189,400	13.53	18,061,045	68,489,155	3.79
2016 年度	1,854,638	26,893,920	14.50	19,537,358	69,208,391	3.54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国内多数企业尚未掌握高端环保精密带的压延法工艺，我国进口产品多为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而出口的大多是中低端产品，进口产品均价为出口产品的 3-5 倍。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市场方面，以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 和德国 Siegling 等为代表的知名跨国厂商相关产品进入我国较早，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拥有独特的材料改性配方，能够提供门类齐全的产品系列。该类厂商依靠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较大的技术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轻型输送带市场。

² 数据来源：瑞士 Habasit 公司网站 www.habasit.com。

³ 数据来源：荷兰 Ammeraal 公司网站 www.ammeraalbeltech.com。

⁴ 数据来源：德国 Siegling 公司网站 www.forbo.com。

⁵ 数据来源：海关综合信息网（现名：中国海关信息网），产品编码 59100000，范围包括纺织材料制的传动带、输送带及带料，不包括橡胶输送带，根据发行人掌握的情况，在该产品编码下，轻型输送带的占比在 50% 左右。

跨国厂商在中国的独资或合资公司，依靠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代表公司有瑞士 Habasit 在国内的独资企业哈柏司工业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荷兰 Ammeraal 在国内的独资企业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和德国 Siegling 在国内的独资企业福尔波·西格林（沈阳）轻型带有限公司。

国内龙头企业以永利股份和本公司为代表，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完善，逐步掌握了轻型输送带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生产出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永利股份 2011 年 6 月在创业板上市后，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轻型输送带营业收入从上市前 2010 年度的 24,087.9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度的近 4 亿元。此外，无锡市顺晟工业制带有限公司、联达输送带（无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普通高分子材料输送带，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丰富。

目前，国内市场存在一批较具实力的轻型输送带经销商，销售规模也较大。该等经销商具有简单加工能力，凭借对终端客户的销售能力，以代理国外品牌或向国内各生产厂商采购供应市场需求为主，未来随着生产厂商销售能力提升以及终端客户控制成本的意愿增强，其生存空间面临被压缩的风险。

3、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普通轻型输送带生产厂家逐渐增多，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传统类型的低档轻型输送带市场竞争充分。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 和德国 Siegling 三家跨国知名轻型输送带提供商占据了我国高端轻型输送带市场的较大份额。近年来，以永利股份、艾艾精工为代表的轻型输送带提供商，产品性价比较高，部分实现了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四）行业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轻型输送带行业中，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 和德国 Siegling 等跨国公司产品推向市场较早，客户认可度较高，并且在我国设立了生产基地或经销商。永利股份、艾艾精工等国内龙头生产企业，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产销规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无锡市顺晟工业制带有限公司、联达输送带（无锡）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普通高分子材料输送带方面也具有较大产销规模。轻型输送带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果企业不能不断创新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其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

此外，公司部分产品为同步齿形带，同步齿形带销售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20%左右。同步齿形带市场中，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佛山麦高迪远东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永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2002年，于2011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230，系国内第一家轻型输送带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PVC、TPU、PE等轻型输送带以及精密模塑产品，轻型输送带产品分为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和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2015年度，该公司轻型输送带销售金额近4亿元，产销规模相对较大。⁶

2、荷兰 Ammeraal

荷兰 Ammeraal 是全球最大轻型输送带的三家生产商之一，生产规模较大。2015年度，荷兰 Ammeraal 全球销售收入为3.60亿欧元⁷（约合人民币25亿元）。荷兰 Ammeraal 在苏州于2010年设立了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80万美元，位于苏州市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

3、瑞士 Habasit

瑞士 Habasit 是全球最大轻型输送带的三家生产商之一，生产规模较大。2014年度，瑞士 Habasit 销售收入为6.43亿瑞士法郎⁸（约合人民币42亿元）。2004年瑞士 Habasit 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哈柏司工业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负责整个中国大陆地区的非纺织行业的所有产品和区域销售。⁹

4、德国 Siegling

德国 Siegling 是全球最大轻型输送带的三家生产商之一，生产规模较大。2015年，德国 Siegling 轻型输送带销售收入为3.48亿瑞士法郎¹⁰（约合人民币23亿元）。福尔波西格林传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为福尔波西格林中国总部，下设福尔波西格林传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有4个服务店和22个

⁶ 资料来源：永利股份公司网站 www.yonglibelt.com，招股说明书。

⁷ 数据来源：荷兰 Ammeraal 公司网站 www.ammeraalbeltech.com。

⁸ 数据来源：瑞士 Habasit 公司网站 www.habasit.com。

⁹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¹⁰ 数据来源：德国 Siegling 公司网站 www.forbo.com。

销售办事处。

5、无锡市顺晟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无锡市顺晟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位于江苏无锡，主要生产、经营各类轻型工业输送带产品。年产约 120 万平方米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产品，具有较高的生产能力。¹¹

6、联达输送带（无锡）有限公司

联达输送带（无锡）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主要生产 PVC 轻型输送带和部分 TPU 轻型输送带。¹²

7、佛山麦高迪远东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佛山麦高迪（Megadyne）远东工业皮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由麦高迪亚太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生产经营工业皮带，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同步带和橡胶三角带等。麦高迪自 1957 年起开始制造传动带，在我国设有销售公司。

8、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隶属于美国盖茨集团公司（原美国盖茨橡胶公司）和日本霓塔公司，其工业传动产品包括各种同步带¹³。

9、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为德国 Contitech AG 公司（康迪泰克，马牌）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橡胶同步带，近年开始在中国授权代理商销售聚氨酯同步带¹⁴。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储备壁垒

轻型输送带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工艺装备、材料改性、制造工艺和应用知识等四个方面。目前，较为复杂的涂覆工艺和压延工艺在国内外尚无成熟的设备供应商，企业需要依靠技术积累与设备供应商反复沟通后定制生产。轻型输送带下游行业众多，不同行业的应用环境对输送带性能要求差异较大，制造商需要掌

¹¹ 资料来源：无锡顺晟公司网站 www.sszd.cn。

¹² 资料来源：无锡联达公司网站 www.wxld.cn。

¹³ 资料来源：盖茨优霓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网站 www.gates.cn。

¹⁴ 资料来源：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网站 www.contitech.cn。

握的系列产品的材料改性配方众多，需要长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轻型输送带产品的质量与制造工艺的温度、张力等工艺参数的控制密切相关，只有在工艺方面积累成熟的企业才能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轻型输送带下游客户分布行业较多，单个客户可能需求多种不同类型的输送带，如何根据客户需求，将适当的工业输送带应用到适当的地方，需要制造商给予客户专业的建议和业务指导。

2、市场开拓壁垒

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下游行业众多，客户集中度低，销售订单十分分散，产品品种较多，生产商需要积累足够数量的客户才能形成规模经济，这对后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难度。输送带产品作为设备正常运转的关键部件，虽然其价值占整套设备的比重较低，但是对设备整体运行影响明显，客户为保持设备维护及生产流程稳定性，对优质产品会保持较高的忠诚度，新进入者较难通过低价竞争策略获取市场份额。

3、产品系列和规模壁垒

轻型输送带应用领域广泛，不同类型客户往往提出不同的技术要求，需要轻型输送带生产厂商能够开发出较多的产品品种并具有较强的产能与之对应，否则仅凭单纯的少数几个品种，很难开拓市场，更加不太会成为大型客户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产品系列不够丰富，往往会被排除在大型客户的选择范围之外。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的交期要求较高，需要及时更换轻型输送带，否则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因此，也需要轻型输送带生产厂商具有足够的产能与之适应。

4、人才壁垒

轻型输送带产品质量取决于材料改性配方技术及产品工艺设计，行业内领先企业一般通过掌握覆盖层和骨架材料配方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达到提升产品性能进而赢得客户认可的目的；轻型输送带行业客户所处行业广泛、需求多样化，现有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能力，潜在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需要企业结合现有高分子材料研究成果开发出新产品，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质量的提升和新产品开发能力都要求企业具有相当的技术人才储备，对大部分企业而言，要在短期内建立一支具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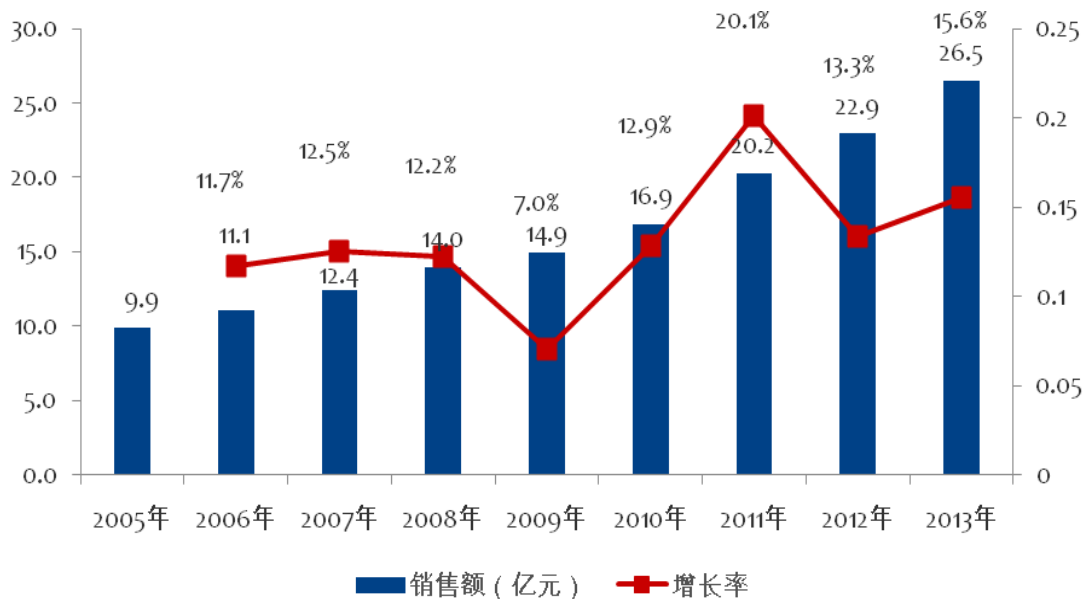
技术水平和制造、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有较大的难度。

（六）市场容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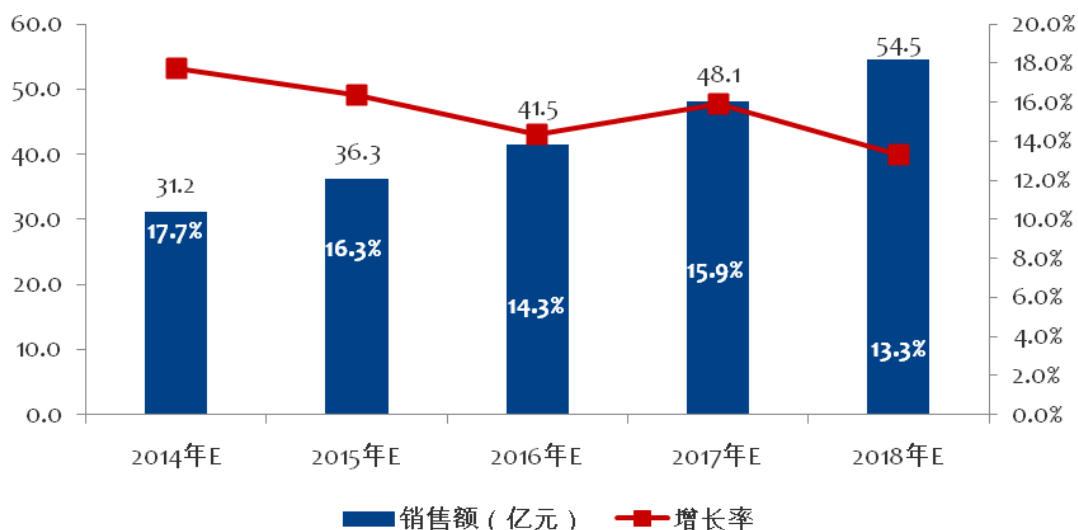
1、市场容量分析

公司所处的轻型输送带行业未设立行业协会，亦不存在权威的统计机构。根据《中国塑料》2010年第11期《我国新材料轻型输送带的发展现状与趋势》的测算，2009年我国新材料轻型输送带的销售额约15亿元，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和社会消费模式的阶段，在实现低碳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下，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国民经济各行业必然带动新材料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不断繁荣，该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www.china-consulting.cn）行业研究报告引用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资料，2005年至2013年我国轻型输送带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www.china-consulting.cn）行业研究报告引用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预测资料，2014年至2018年，我国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市场容量如下图所示：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 食品工业

民以食为天，食以民为先，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是国家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食品工业生产线大部分采用自动化流水线进行，输送带不仅起到了基本的输送作用，同时也参与到了整个加工过程，轻型输送带在食品加工行业中的运用十分广泛，比如烘焙类食品的烤制、巧克力糖果的制作、蔬菜水果的加工等。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按可比价格计算，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5万亿元，同比增长4.6%；实现利润总额8,028.02亿元，同比增长5.9%。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测算，2015年度食品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到达12.2%，对全国工业增长贡献率10.8%，拉动全国工业增长0.66个百分点，食品工业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口径，食品工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和烟草制品业（下文另有分析）四大类。自2011年以来，我国食品工业规模以上15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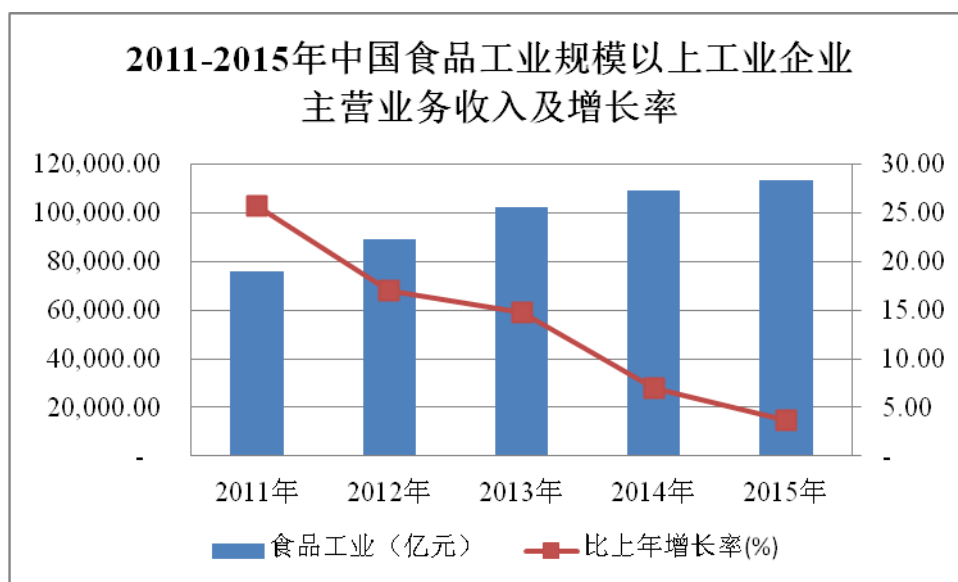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类别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农副食品加工业	43,848.58	52,145.58	60,117.42	63,665.12	65,125.60

¹⁵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

比上年增长	26.48%	18.92%	15.29%	5.90%	2.29%
食品制造业	13,875.73	15,834.33	18,546.36	20,399.89	21,700.30
比上年增长	24.63%	14.12%	17.13%	9.99%	6.3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774.80	13,549.14	15,327.37	16,369.97	17,292.50
比上年增长	28.47%	15.07%	13.12%	6.80%	5.64%
烟草制品业	6,666.90	7,571.52	8,308.08	8,962.65	9,350.80
比上年增长	18.46%	13.57%	9.73%	7.88%	4.33%
合计	76,166.01	89,100.57	102,299.23	109,397.63	113,469.20
比上年增长	25.70%	16.98%	14.81%	6.94%	3.72%

在经历了高速增长后，我国食品工业规模逐年扩大，增速逐步放缓。这表明随着我国居民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在食品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以后，在食物的选择上，居民将从生存型消费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更营养、更健康、更方便的食品将越来越受市场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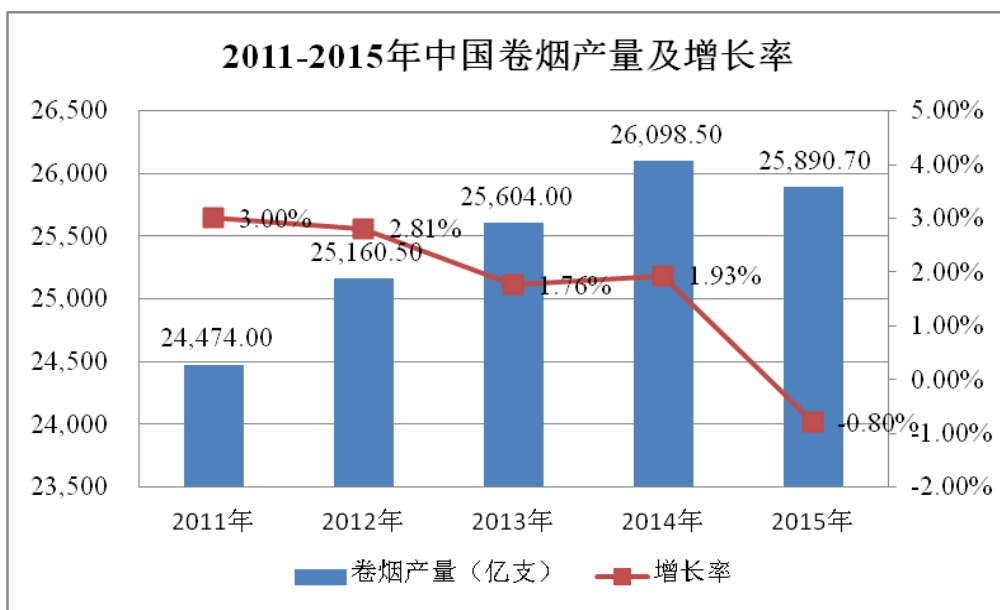
食品工业部分行业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较高，这种生产方式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不相协调。食品工业必须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推广清洁生产，与食品加工密切接触的输送带在卫生、安全方面的需求也将逐步提上日程，必将拉动轻型输送带的市场需求。

（2）烟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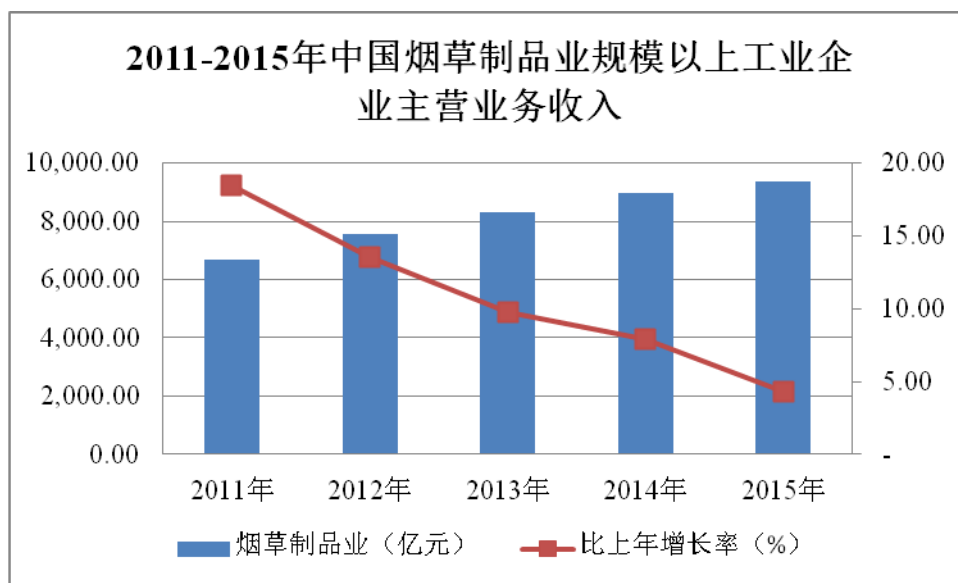
烟草的主要加工环节，如拣选、烟丝加工、配方、烘干、卷支、灌合、装条、装箱，每道工序全部都是在轻型输送带上进行。不同的加工环节对输送带的要求各有差异，但均需要符合满足无毒环保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011-2014年，国内卷烟产量的年增长率均保持在1.8%-3.0%之间，2015年

略有下滑，具体情况如下图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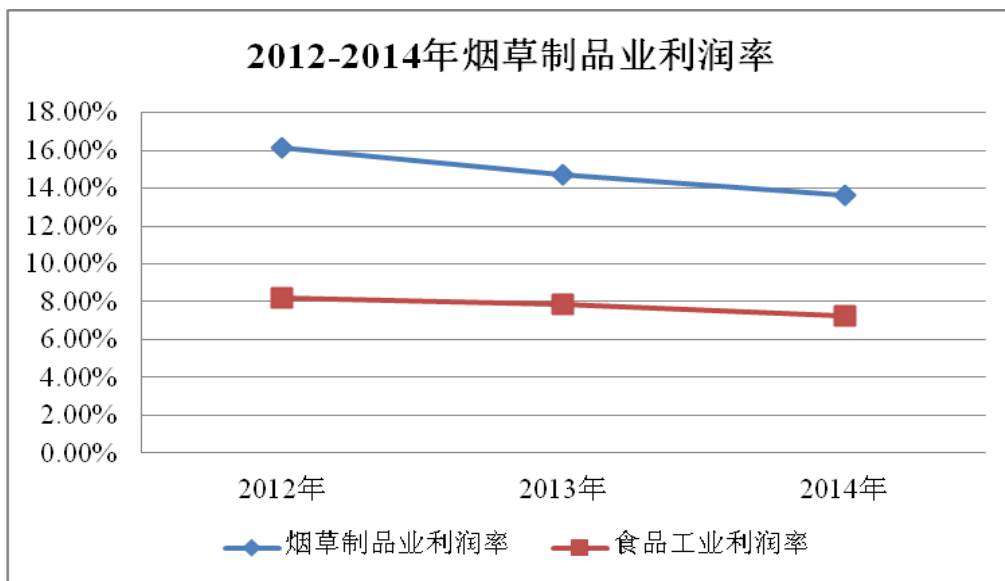


2011 年以来，我国烟草制品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年均增长率达 10.80%，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见下表：



总体而言，中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烟草生产国与消费国，生产并消费了全球 1/3 的卷烟，中国烟民数量达 3.2 亿，占世界烟民的三分之一，年消耗香烟达 2 万亿支，全球 40% 香烟系中国造。我国烟草行业规模巨大，利润率水平较高，多数烟草企业积极投资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并且为提高香烟品质，对输送带的更新要求较高，因此，烟草行业巨大的产能和定期更换的需求预计将带动烟草行业对轻型输送带产品的需求。

¹⁶ 数据来源：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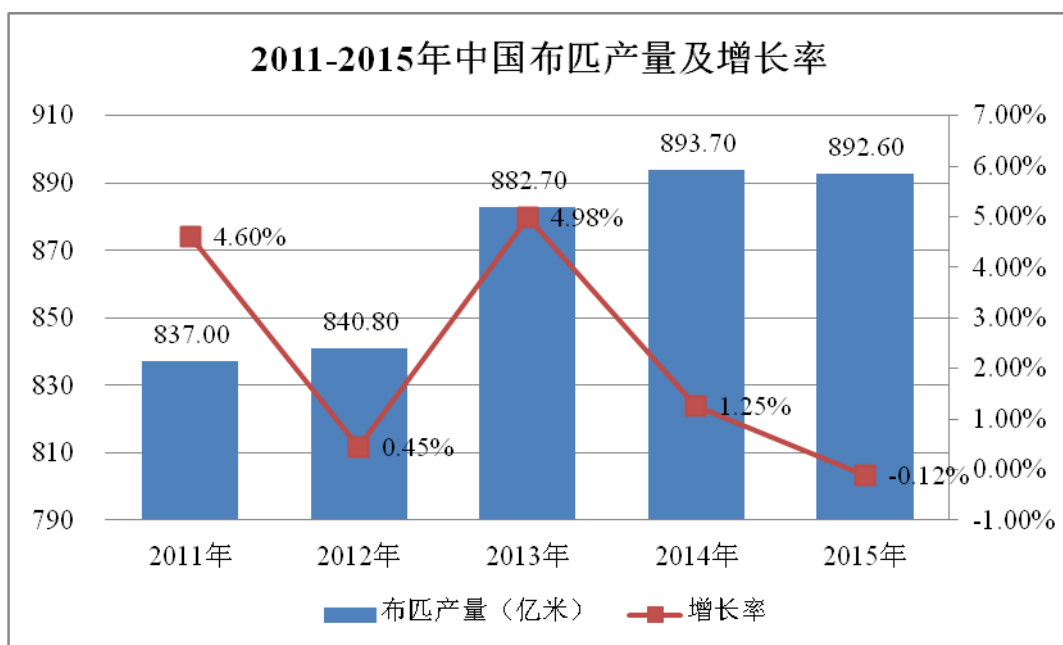


(3) 纺织印染行业

轻型输送带在纺织印染行业主要用于纱线生产中的纱锭转动、棉包输送，纺织印花中的印花导带，无纺布生产中的碳帘以及服装制造过程中的输送和检针机带等。其中，印花导带为行业高端产品，对产品精度等要求很高。

2011年度至2015年度，我国纺机行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050.13亿元、1,093.40亿元、1,155.60亿元、1,147.10亿元和1,179.07亿元，除2014年出现负增长外，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

2011年以来，国内布匹产量稳中有升，但增速放缓，具体情况如下图：



2015年1~11月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25.62亿元，

同比增加 3.73%，印染布产量 467.21 亿米，同比减少 14.55%，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 394.43 亿元，同比增长 14.41%。目前企业投资主要用于技术装备提升、环保设施提标改造、产品研究开发等方面。2011~2015 年印染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 1~11 月份较 2011 年同期增长 123.5%。印染行业投资规模增加有利于拉动对精密印花导带的市场需求。

（4）屠宰行业

肉类屠宰加工过程中肉品的输送以及分切后肉品的包装过程均需要使用轻型输送带。传统的塑料输送带因本身不耐切割，被切过而产生的空隙容易滋生大量细菌，且因本身由布层结构组合而成，容易受到血水污染而造成分层问题使得此类输送带寿命大都不长。目前，容易清洗、节约水源、无裂痕表面、有效减少细菌滋生的高档肉品分割带开始逐步运用于肉品加工过程中。

2011 年至 2015 年，国内规模以上肉类屠宰加工企业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保持在约 18%、15%和 20%，整体增势强劲，但近年有所放缓，具体情况如下表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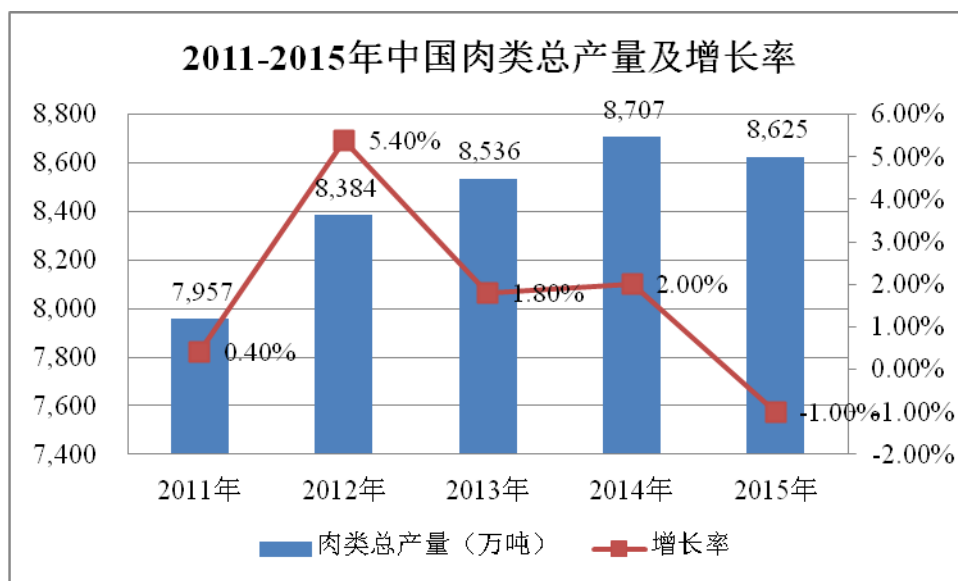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注)
资产总额：亿元	3673	4355	5357	6,246	6,357
销售收入：亿元	9303	10319	12013	12,874	10,769
利润总额：亿元	493	560	674	644	504
资产增长率	25%	19%	23%	17%	8%
销售增长率	37%	11%	16%	7%	6%
利润增长率	62%	14%	20%	-4%	8%

注：数据为 2015 年 1-10 月和截止 10 月底数据

2011 年以来，国内肉类总产量的年增长率存在一定波动，但规模总体增长且存量巨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肉类总产量（万吨）	7,957	8,384	8,536	8,707	8,625
增长率	0.4%	5.4%	1.8%	2.0%	-1.0%
猪肉产量（万吨）	5,053	5,335	5,493	5,671	5,487
增长率	-0.4%	5.6%	2.8%	3.2%	-3.3%
牛肉产量（万吨）	648	662	673	689	700
增长率	-0.9%	2.3%	1.7%	2.4%	1.6%

¹⁷ 数据来源：WIND 咨询，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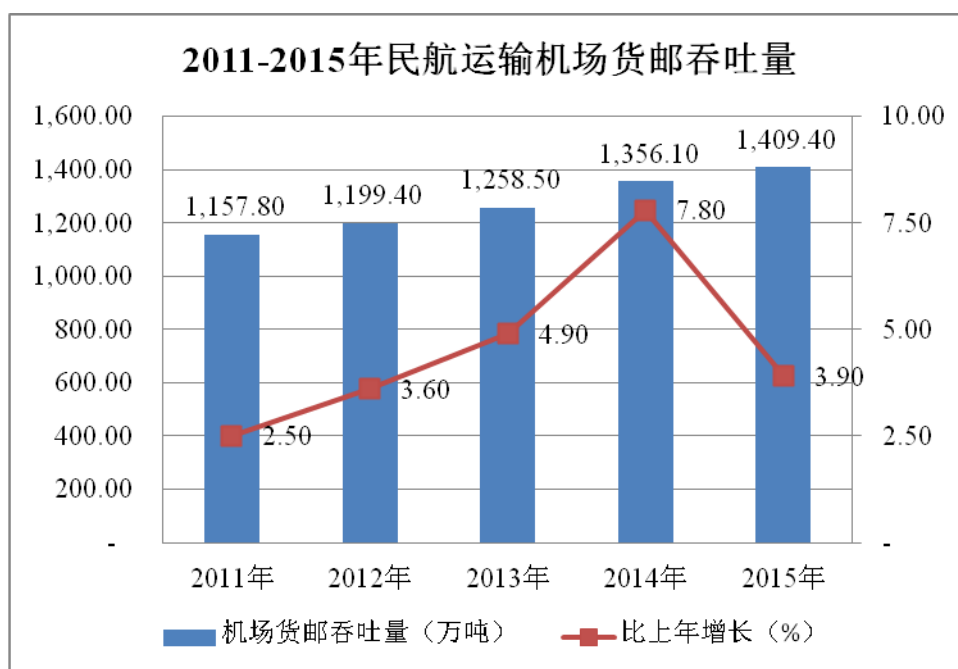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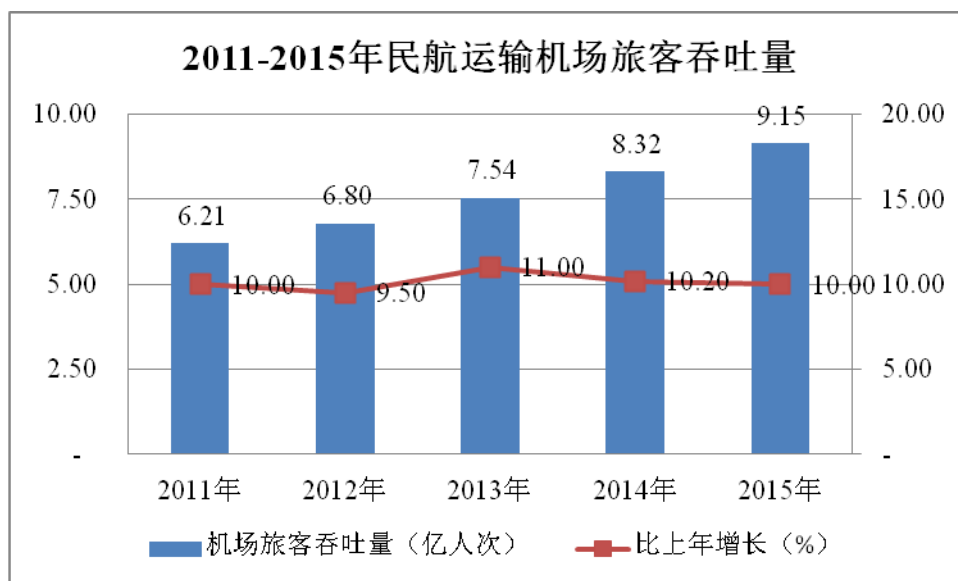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食品卫生的要求越来越高，对肉类屠宰加工企业的卫生环保要求也趋于严格，以及国内肉类总产量的巨大规模，将能够持续拉动对肉品分割带等轻型输送带的市场需求。

(5) 机场行业

机场的输送带主要用于行李和货物的运输、分拣与装卸以及用于安检的 X 光检测，除 X 光检测输送带一般要求使用 TPU 材质外，其他用途一般采用 PVC 类输送带产品。

近年来，我国机场的旅客和货运吞吐量增长较快，但增速放缓。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统计，2011 年至 201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从 6.21 亿人次增至 9.15 亿人次，平均年增长率约 10.14%，且增速相对保持平稳；2011 年至 201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从 1,157.80 万吨增至 1,409.40 万吨，平均年增长率约为 4.54%，增速先升后降。具体如下图：



在机场建设方面，2013年中国大陆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193个。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到2015年运输机场数量达到230个以上。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2008年2月发布的《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到2020年全国的机场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到24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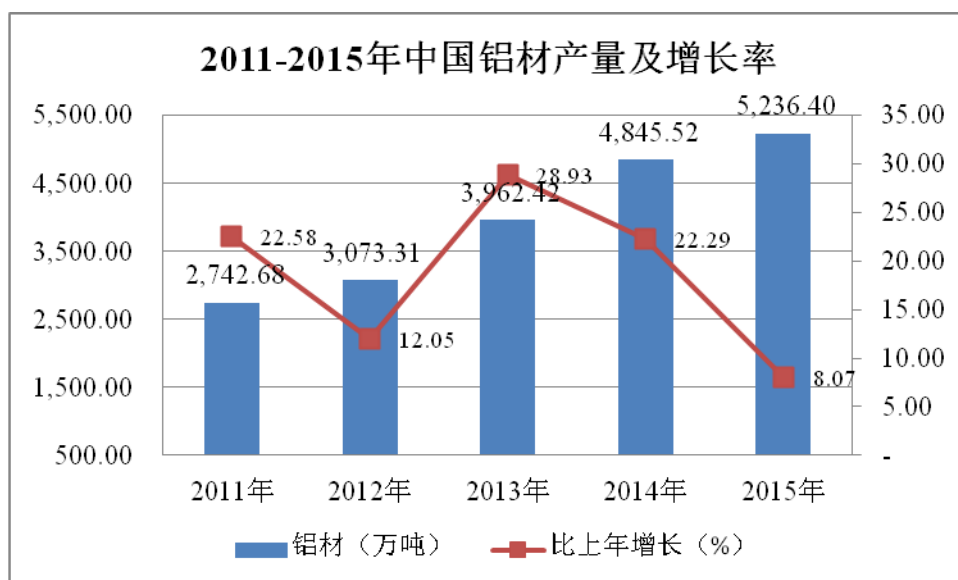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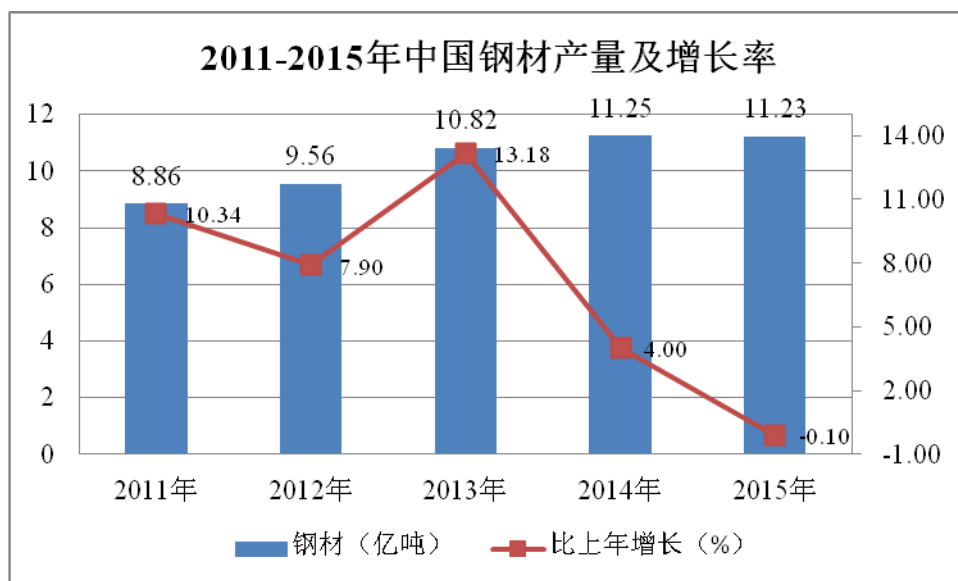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对机场建设的大力推进和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的增长，每年新增机场的配套和原有机场的替换将会对轻型输送带形成稳定增长的需求。

(6) 型材加工行业

钢材、铝材加工过程中，型材的冷却、裁切、成卷、堆垛过程中，均需要使用轻型输送带，比如助卷机带、同步毛毡带等。

2011年以来，国内钢铁产量的年增长率均保持在7%左右，国内铝材产量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约18.78%，2015年国内钢材产量和铝材产量分别为11.23亿吨和5,236.40万吨，但总体而言，2013年以来国内钢材和铝材产量的增速均在大幅放缓，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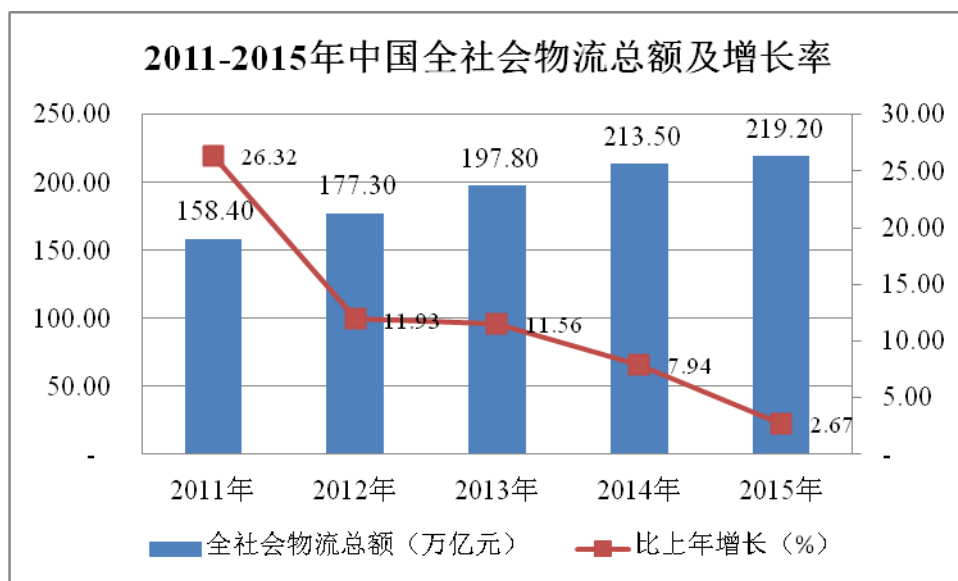


未来一段时期，在我国新型城镇化逐步推进和新能源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钢材和铝材加工业以深加工、高附加值为重点的产业升级将继续深化，钢材、铝材加工的品质日益得到重视，产品加工过程中对同步输送的要求提高，将提升轻型输送带的市场需求。另外，随着钢材、铝材产量增速的放缓，将形成对同步输送带市场的需求压力。

(7) 物流行业

轻型输送带在物流行业被广泛应用于装卸、运输和分拣等，用于运输的输送带要求表面摩擦系数高，用于装卸的要求表面摩擦系数低且耐冲击。

2011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58.40万亿元，到2015年已经达到219.20万亿元，年均增长率均保持在12%左右，具体情况如下图：



目前，我国物流业发展面临诸多有利因素。从国际环境看，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加快，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和全球销售的发展趋势为我国发展国际物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推动物流市场规模的扩大。从国内环境看，当前，我国的工业化正从中期向中后期推进，早期工业化所需大宗能源、原材料的大规模运输方式，将逐步向满足工业化中后期不断增加的“短、小、轻、薄”商品以及适合小批量、多频次、灵活多变的生产方式转变，医药、商业连锁、食品冷链、电子商务、电力、汽车等行业对物流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对于轻型输送带的需求量将会保持快速增长。

2011年以来，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规模逐年上升，但增速在大幅放缓，其对上游轻型输送带的市场需求会产生一定的压力。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普通轻型输送带生产企业增多，产品结构单一，同质竞争严重，利润水平下降明显。由于市场需求强劲和差异化竞争的原因，环保型、精密型的中、高档轻型输送带仍然保持较强的获利能力。本公司作为国内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企业，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15%、46.85%和48.70%，由于高毛利率产品比重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等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由于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占轻型输送带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长三角地区用工成本不断上升，若PVC、TPU等原材料价格也同时大幅上涨，将会对行

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力成本增加和自动化水平提升拉动行业需求

近年来，由于新生代劳动工人追求发生变化、技术型一线工人结构性矛盾突出，国内普遍存在用工成本上升的现象，“用工荒”、“招工难”问题时常发生，企业人力成本不断增加，连同现代化生产组织方式及工艺技术的变革，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产业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在国外，轻型输送带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石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领域，成功提升了相关行业的自动化作业水平。由于轻型输送带是大部分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的必备部件，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增加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未来国内对轻型输送带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轻型输送带行业的技术创新涵盖了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领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3）》、《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产业政策均鼓励新材料行业及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发展。

（3）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要求加快行业发展

轻型输送带相比橡胶输送带而言重量更轻，输送效率更高，能耗更低，废弃后对环境造成污染小。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部分行业开始逐步利用轻型输送带替代橡胶输送带，这也是行业发展的大趋势。环保节能标准的提升限制了传统输送带的使用范围和规模，轻型输送带在输送带行业中所占比例逐步提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2009年，我国《食品安全法》颁布以来，组建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部门职能调整成立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陆续颁布，人民食品安全意识也不断提升，创造了抗菌、无毒卫生、环保等高端输送带产品的市场需求，达到食品安全要求且能实现精密输送的轻型输送带将能够获得

更大的市场份额。

（4）高分子材料与材料改性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上游高分子材料和材料改性技术的发展，材料的各项性能不断取得突破并可以满足轻型输送带下游行业的各种特殊要求，使得轻型输送带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中低端产品比拼价格，不利于行业进步

目前，国内轻型输送带综合生产能力已有大幅提高。国内大部分轻型输送带生产企业产品结构单一，停留在普通轻型输送带的档次，大都采用传统的涂覆法生产工艺，在中低端市场进行价格比拼，部分企业恶意降价销售，却无实力去研发较高档次的产品，高端产品仍然依赖进口，无法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抗衡。

（2）专业人才缺乏

轻型输送带行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相比国外 40 多年的发展历史，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缺乏足够的积累，在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均缺乏足够的专业人才。轻型输送带企业不但需要运用先进的工艺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还要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专业人才缺乏的现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

（3）多因素成本上涨的挑战

轻型输送带行业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采购规模较小，比较难以形成较大的产销规模，同时还受到如下成本上涨的挑战：一是 PVC、TPU 等主要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管理；二是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升高，将直接提升产品的生产成本；三是物流成本居高不下，也会增加轻型输送带企业的期间费用。

（九）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的主要体现

轻型输送带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如下两方面：

（1）生产工艺

国际上，普通轻型带（多以 PVC 材料为主）加工工艺以涂覆法为主，环保精密带（多以 TPU 材料为主）加工工艺以压延法为主，但国内大多数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不够，仍然采用涂覆法生产环保精密带，产品质量不高。

（2）材料改性

材料改性技术包括对覆盖层材料、骨架材料的改性。掌握较为先进的材料改性技术，研制恰当的材料配方，企业才能实现高强度、阻燃、耐油脂、耐切割、环保、安全等覆盖层各项功能要求，才能实现骨架材料的纵向、横向平整度、强度、延伸率等要求。

2、行业发展趋势

轻型输送带行业表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输送带的精密度要求越来越高

轻型输送带的发展过程中，骨架材料从棉布到聚酯纤维再到芳纶，同时覆盖层材料从 PVC 到 TPU，材料强度逐步增强，生产出来的输送带在使用过程中纵向拉伸误差逐渐变小，尤其是引入同步齿形带概念，避免了依靠摩擦力驱动时的打滑现象，实现了工业领域的精密输送。未来几年，精密输送带尤其是环保精密带的销售额占轻型输送带销售额的比例有望逐步提升。

（2）环境友好型材料使用越来越多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国家大力推动环境保护，橡胶带的橡胶材料与传统的 PVC 输送带中 PVC 材料存在对环境污染的风险，PVC 涂覆过程中使用的塑化剂对人体健康存在负作用，TPU 材料等环境友好型材料将更多的应用于轻型输送带制造。随着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研究的深入，以及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环保精密带销售额占比有望逐步提升。

（3）压延法工艺运用将会越来越多

在生产工艺方面，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有涂覆法、压延法，涂覆法适合于 PVC 输送带和部分 TPU 输送带的生产，而压延法更适合于 TPU 输送带。相对涂覆法而言，压延工艺具有能确保更高的生产精度、材料特性的破坏程度低、生产效率高、环保节能等优点，在环保精密带产品生产方面，压延工艺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从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来看，轻型输送带行业与其他普通生产性行业无明显区别。

从销售模式来看，轻型输送带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的特点。由于轻型输送带的下游行业众多，不同行业的设备使用环境、使用要求、输送结构差异较大，对输送带的性能和后加工整理两方面的要求较高，必须由专业厂商直接完成或者由其生产出符合用户性能要求的输送带卷料后再由专业的经销商进行后加工整理。与传统生产性企业不同，轻型输送带厂商不能仅仅只是生产出各种型号的产品，还需要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将自己的产品去匹配客户需求，甚至为满足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并且满足客户的产品交期要求和提供完善的后续咨询服务。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周期性

轻型输送带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了众多的周期性行业、非周期性行业和反周期性行业，因此轻型输送带的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从生产企业分布区域看，我国轻型输送带生产企业多集中在上海、浙江、江苏等华东地区。从消费市场看，我国轻型输送带消费市场与产业自动化水平有关，华东、华南地区市场需求较大。

（3）季节性

轻型输送带行业季节性不明显，一般下半年的销售情况会略好于上半年。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革新风险

轻型输送带产品质量取决于材料改性配方技术以及产品工艺设计，行业内领先企业一般通过掌握覆盖层和骨架材料配方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达到提升产品性能进而赢得客户认可的目的。同时，轻型输送带行业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如果企业不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者私自泄露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2）政策风险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主要原料是聚氯乙烯，产品最终报废回收时对环境有害，短时间出于经济实惠考虑市场需求量仍然较大，但是若国际环保机构带头制定强制性公约或我国出台强制管制政策，可能要求生产者承担废品回收的责任，可能会导致普通高分子材料工业用带的市场需求迅速下降。行业内公司应发展环境友好材料产品，减少经营风险。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轻型输送带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 TPU、TPEE、PVC 等覆盖层材料，涤纶、芳纶等骨架材料，涂覆设备、压延设备等设备制造以及轻型输送带用五金材料。TPU、TPEE、PVC 等高分子覆盖层材料科学的进步以及合理配方，涤纶、芳纶等骨架材料强度、平整性等性能的提升，涂覆设别、压延设备等设备的制造技术，以及轻型输送带五金等材料的发展，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使得本行业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成本下降。

（1）TPU 颗粒

①TPU 行业介绍

TPU 材料是一种聚氨酯的密实制品，其性能介于橡胶与塑料之间，具有高回弹性、吸震性、耐磨性、耐油、耐撕裂、耐化学腐蚀及耐辐射等性能。TPU 材料可分为热塑型聚氨酯弹性体（TPU）、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混炼型聚氨酯弹性体（MPU）和微孔弹性体。

TPU 的生产原材料有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BDO-1，4-二羟基丁烷（BDO）及丙烯酸（AA），隶属于化工行业，所以化工行业为 TPU 的上游产业。

TPU 原料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其中 MDI 的进入门槛最高，因此市场集中度最高，目前世界上只有巴斯夫、拜耳、亨斯曼、陶氏化学、日本 NPU、三井化学、锦湖三井、烟台万华八家企业掌握 MDI 核心生产技术。BDO 和丙烯酸（AA）竞争要较异氰酸酯行业竞争度稍强，但也存在产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②TPU 价格波动情况

2010 年随着上游原料价格的上涨，及市场需求的支撑，TPU 厂商上调价格。2011 年外部环境出现恶化，TPU 下游企业生存压力逐渐加大，全年 TPU 价格处于弱势下行的轨道。2012 年随着原料 MDI 的价格飙升，TPU 价格也止跌企稳，价格一路上行。2013 年和 2014 年，TPU 市场供应略显过剩，TPU 产品价格逐年下滑。总体而言，受上游主要原料（纯 MDI、BDO、AA、PTMEG 等）市场价格的下跌和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2015 年通用级 TPU 市场价格继续延续跌势。

③TPU 国内供应情况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 TPU 材料生产和消费国，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统计，我国 TPU 制品消费量从 2007 年的 11.5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2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5%。2013 年度，中国 TPU 总产能 22.3 万吨，主要生产企业包括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等。2014 年度，中国 TPU 新增产能约 5 万吨，主要为上海亨斯迈聚氨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等。

（2）PVC 树脂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 PVC 产能、产量和增长情况如下表¹⁸：

单位：万吨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产量	1,130	1,295	1,317	1,530	1,630	1,609
产能	2,182	2,190	2,292	2,468	2500	2,247
产量增长率	23.36%	14.60%	1.70%	16.17%	6.54%	-1.29%

¹⁸ 数据来源：大连商品交易所 PVC 期货交易手册，Wind 资讯。

产能增长率	25.76%	0.37%	4.66%	7.68%	1.30%	-10.12%
-------	--------	-------	-------	-------	-------	---------

整体而言，我国 PVC 行业产能增速已大幅放缓，2015 年开始去产能，价格和开工率均处于低位运行，盈利状况有所改善。

2015 年以来，我国 PVC 市场价格出现超跌反弹，行情波动相对较大，但与往年的价格相比，目前我国 PVC 价格依然处于低位。价格的大幅波动主要是受大宗商品尤其是原油的整体波动影响，受中国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PVC 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并未明显改善。

PVC 树脂和涤纶市场价格分析详见本节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3）涤纶

涤纶属于化学纤维的一种，包括长丝和短纤，其主要原材料我国是世界上涤纶产量最大的国家。近年来我国涤纶生产发展迅速，生产能力、产量和年均增长速度在化纤行业中一直处于前列。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涤纶产量如下表所示¹⁹：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产量（万吨）	2,727.20	2,792.71	3,132.64	3,340.64	3,565.80	3,595.72
同比增长率	23.72%	2.40%	12.17%	6.64%	6.48%	13.77%

受原油价格和原料 PTA 价格波动影响，2014 年以来，涤纶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2016 年上半年，涤纶行业呈现触底回升行情，但下游需求量没有明显增长，涤纶价格上涨动力不足，市场反应平淡。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范围广泛，遍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领域，主要包括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石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上述行业景气程度会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同时由于轻型输送带属于易耗品，其使用寿命根据不同材质和行业使用环境一般从更换周期从两三个月到十余年不等，上述行业对轻型输送带具有持续需求。

（十一）发行人出口业务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¹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网站 www.ccfai.com.cn。其中 2015 年产量及同比增长率均为 1-11 月数据。

公司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较多，包括欧洲、中东、东南亚、南美等，这些国家或地区大都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轻型输送带征收进口关税。部分国家或地区要求相关产品经过一定认证，方能进口到本国或地区。目前，本公司出口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均已经按照要求通过了必要的认证。

2、产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未发生针对轻型输送带的贸易摩擦。

欧洲地区输送带行业起步较早，生产和研究时间长，并且有强大的机械设备制造能力作为支持，使得该地区轻型输送带行业的整体水平远高于世界其他地区。全球主要的轻型输送带厂商大多来自于欧洲地区。目前，本公司出口产品在欧洲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瑞士 Habasit、荷兰 Ammeraal、德国 Siegling、意大利 Sampla、西班牙 Esbelt 和荷兰 Derco。在同一档次的产品上，本公司产品的质量与上述竞争对手基本相当。相比上述竞争对手，本公司的优势在于一方面公司拥有生产成本低而带来的价格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本公司可以针对用户需求定制各种小批量特殊规格和要求的轻型输送带且供应周期较短。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长期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和生产，积累较多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1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研发团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紧密结合，对购置的通用涂覆和压延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且积累了较多覆盖层材料改性配方、打底材料配方以及骨架织物混合配方，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生产工艺，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平整度、定伸误差等方面的要求；公司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平面输送带和同步齿形带的生产技术，并将同步带节能、精准、寿命长等优点与平面输送带进行融合，将平面输送带同步带化，开发出更加适合客户需求的工业用带，赢得了市场份额；研发团队积极跟进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动态和高分子材料的研究成果，结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自主规划开展各类应用型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并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2、注重内部业务链和外部产业链整合

内部业务链方面，公司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职能进行了高度整合，各部门协同工作效率较高。公司大部分研发人员有在产品车间生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经验；公司销售和售后服务部门将客户需求和使用情况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以便研发部门改进产品技术；研发部门与生产车间密切配合，在现有设备和技术基础上提出改进方案，提高成品率和产品质量指标。

外部产业链方面，公司以轻型输送带研发和生产为中心，重视纵向、横向整合。纵向整合方面，公司已逐步将纬纱生产、工业用布织造纳入生产范围，一方面保证了产品品质，另一方面控制了生产成本。公司已经可以完成 PVC、TPU 原料的染色和造粒，能够保证原材料配方的不外泄。横向整合方面，自传统平面输送带扩展到结合毛毡生产进入铝型材行业，结合 TPU 同步齿型带生产进入高端的机场行李分检运输，结合毛毡和同步带技术进入飞机机体及高铁车身挤出，结合无缝带的研制开发进入钢铁行业的助卷冷轧工业的产品研发供应，公司对纵向、横向的整合，有助于产品配方和工艺的保密以及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3、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

多年以来，公司已形成以涂木林先生为核心的、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涂木林先生拥有工业输送带行业从业经验二十多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的平均服务年限较长，均具有多年工业输送带行业的生产销售经验和技术研发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和公司技术工艺水平的进步不断推陈出新。

4、公司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和较强的应用支持服务能力

多年来，公司以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打入国内外市场，积累了辽宁忠旺、首都机场、鞍钢股份、包钢股份、米其林、亿滋等一批优质客户，形成了较大的产销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公司经过凭借多年的轻型输送带经营经验，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较强的应用支持，能够让下游客户将适当类别的轻型输送带产品在自动化设备上得以合理应用。

5、公司产品品质可靠，得到用户的认可

公司部分产品（根据需要，内销产品无需认证）已获得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认证”（REACH 认证）或 SGS 认证，具备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质和环保特性，多年来获得了客户的肯定。此外，公司“AA”商标于 2015 年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机传送带”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产品面临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竞争，产品市场占有率还较低，与国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小，由此导致公司自身防御风险能力有限，盈利能力易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

2、融资渠道单一、不能满足持续成长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能满足公司大量引入先进设备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成长。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轻型输送带行业概况”之“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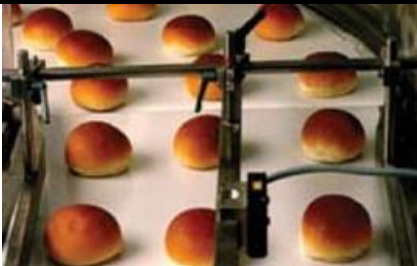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大类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环保精密带	PU1890、PU1590 系列等食品行业用带		采用 TPU 材质，可以免去塑化剂析出风险且轻薄节能，但价位相对普通轻型带（PVC 材质）较高。公司生产的食品白色 TPU 输送带符合 FDA 标准。

	PEFLEX 1870 系 列等烟草 行业用带		烟叶贮藏加湿、烘烤、复烤过程需要大量输送带，最佳选择是燃烧无毒的 PE 或 TPEE 材质输送带；卷烟包装过程需使用定位定量准确的 TPU 同步齿型带。
	65KT 、 60KT 系 列等印花 导带		印花导带为高端印花设备的关键工作部件，要求耐溶剂及定伸强度高，印花成品误差必须小于 $\pm 0.15\text{mm}$ 。公司开发印花导带推向市场 1 年，均可符合客户期望且性价比较高，有望实现对进口高价印花导带的替代。
	AT10CW T10VM 系 列 等高速堆 垛用同步 齿型带		在钢材分裁时，需要耐切割强度高 TPU 输送带；裁片材时，需要定位、定点精准的同步齿形带达到堆垛整齐效果。
	ATK10K 13 系 列 等高精度 同步齿形 带		公司开发出了高精度同步齿形带，其中高精度同步齿形带应用于西门子公司行李小车系统（如北京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行李处理系统）。
	INO CLEAN T50 系 列 等屠宰行 业肉品分 割带		公司开发出的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采用抗菌耐水解 TPU 材料，方便清洁，采用主动式驱动，节约电能，有效解决了塑化剂污染肉品的风险。
普 通 轻 型 带	1X0233S 10 系 列 等跑步机 皮带		要求低噪音，脚踏感觉舒适，能释放静电，不打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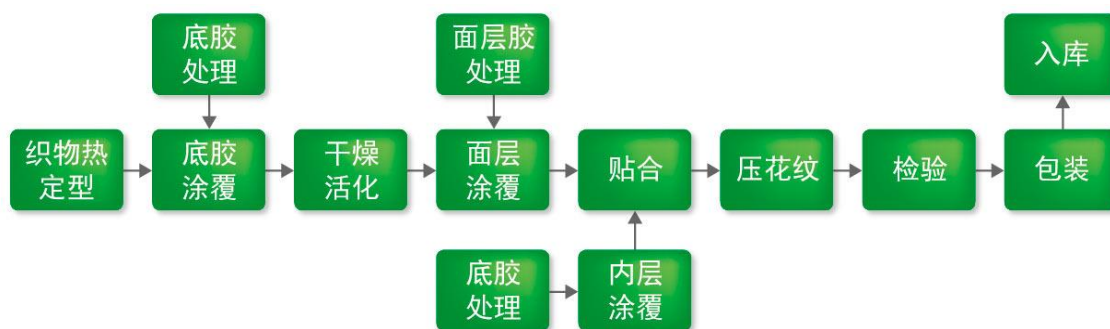
	0302 系列等食品行业用带		采用PVC材质，价格经济，使用普遍。公司生产的食品白色PVC输送带符合FDA标准。
	FR 系列等机场行业用带		机场行李分拣输送时，使用大量 PVC 输送带，需要满足 ISO340阻燃要求，同时使用转弯机带加强对空间的有效利用。公司开发出了阻燃级输送带及专业转弯机带加工技术符合机场需求。
	SW 系列等物流行业用带		轻型输送带在物流行业被广泛应用于装卸、运输、切割和分拣等，用于运输的输送带要求表面摩擦系数高，而用于装卸的则要求表面摩擦系数低且耐冲击，此外输送带会接触各种各样的物品，因此需要具备诸如耐油、防静电、阻燃等特性。
芳纶纤维带	FELT KK、PK 系列等耐温强力无缝带		铝型材挤出后，由耐高温毛毡产品输送，因其质地柔软，耐压、耐温性能好（最高耐温500℃），解决了型材划伤及污渍问题。该类输送带主要用于玻璃、铝加工等热加工行业的专业输送带，耐用、耐热性能优异。
	EK、TSW 系列等钢（铝）行业助卷机皮带		在钢（铝）材轧卷过程中需要不同输送带产品。轧制成卷材时，需要无缝助卷带抗张及1%定伸强度高。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涂覆法或压延法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类型、技术指标要求、产品批量、工艺特点等因素，选择涂覆法或压延法，进行产品生产。

1、涂覆法

(1) 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涂覆法主要采用 PVC 糊状料或 TPU、PE、TPEE 的粉状原料进行生产，将事先配制好的 PVC 糊状料或事先进行超低温粉碎的 TPU、PE、TPEE 的粉料，通过一个有间隙装置（如刮刀），涂在骨架织物芯上（控制产品厚度主要通过带有刮刀的间隙装置），通过加热塑化，经辊筒压制成型。

① 织物热定型：骨架织物以远红外加热预缩工艺进行处理，温度控制及加工条件视骨架织物材料而定。

② 底胶涂覆&反面底涂：将黏合剂涂覆在骨架材料正反面，作为胶料或粉料与骨架材料粘合的介质，从而增强轻型输送带的骨架材料与覆盖层（贴合层）之间有效粘接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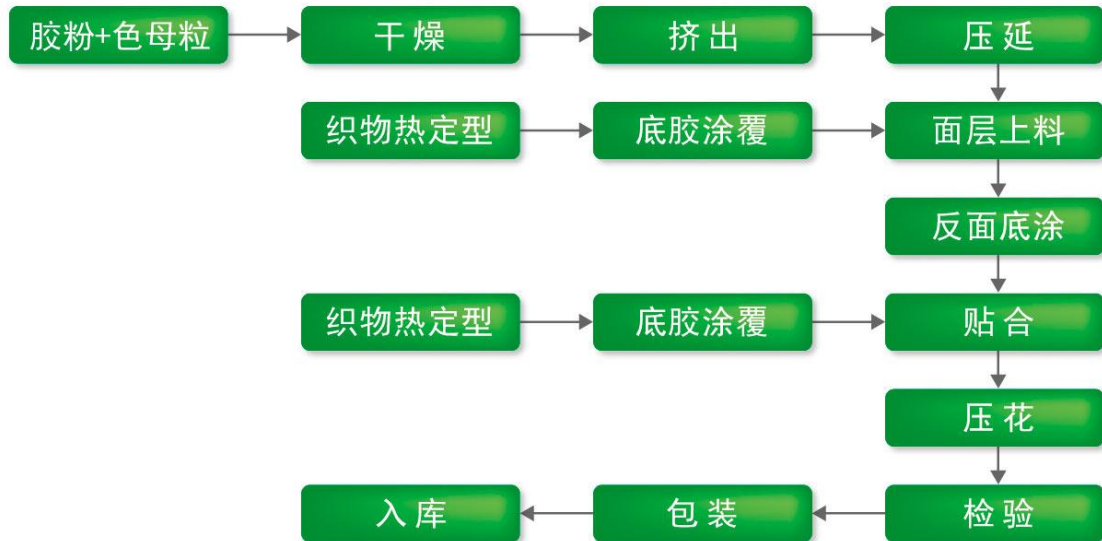
③ 面层涂覆：高分子材料通过高温融化后覆盖在骨架材料上，加工成单层半成品。

④ 贴合：多层织物结构中由表面层与贴合层组成（两者都以经改性的 PVC、PE、TPU、TPEE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覆盖在骨架材料上，但一般情况下配方略有差异），将表面层与贴合层透过加温及辊轮拉伸加工成为一体多层结构产品之工艺称为贴合。

⑤ 压花纹：为使输送带成品表面有不同摩擦力，如方便爬坡，或是对输送产品产生抓力或是稳定输送带表面载体，透过加温软化输送带表面后，使用带花纹辊轮在输送带表面押出连续花纹的工艺流程。

2、压延法

(1) 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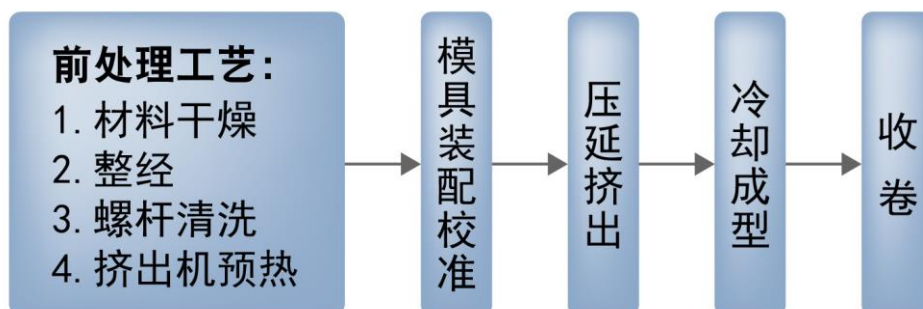
压延法主要采用固态颗粒状的原料进行生产，将 TPU、PE、TPEE 等的颗粒料以挤压加热塑化的方式，通过带有流道的模具和一组相向旋转的辊筒，将塑化完全的物料挤压在骨架织物芯上成型。

①面层上料：高分子材料通过高温融化后覆盖在骨架材料变成单层半成品。

②底胶涂覆&反面底涂：将黏合剂涂覆在对骨架材料正反面作为胶料或粉料与骨架材料粘合的介质，从而增强轻型输送带的骨架材料与覆盖层（贴合层）之间有效粘接强度。

3、食品加工用带压延挤出工艺

对于食品加工用带，公司压延法生产工艺流程与其他产品会有所不同，需要先经过材料干燥、整经、螺杆清洗、挤出机预热等前处理工艺，具体如下图：



食品加工用带生产过程中，需要首先选择合适的聚氨酯材料及混合纳米银离子和分散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共挤造粒达成改性目的；对位芳纶纱通过整经中框施力张紧，对位芳纶纱彼此间距为 10~15 毫米，透过双螺杆挤出聚氨酯材料包覆

于对位芳纶纱，同时经过模具成型挤出齿型输送带。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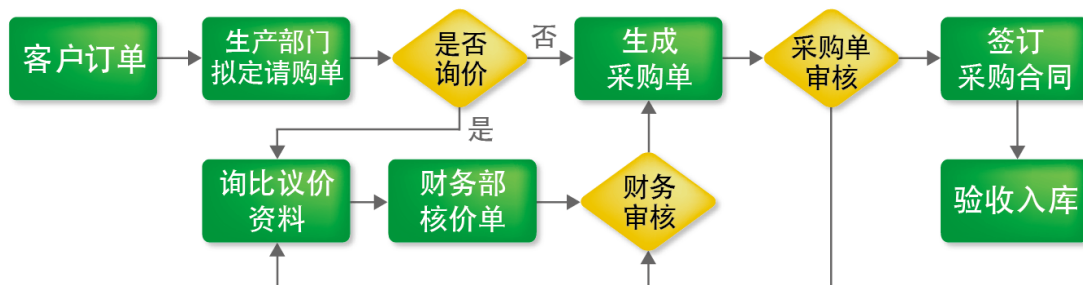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基本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主管采购工作。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原材料采购申请，从对应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2-3 家进行询价，如果没有相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数量过少，则开发新供应商进行补充；根据询价情况，基于质优价廉的原则，由采购部确定供应商，然后根据公司采购审批流程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完成原材料的采购。

（2）采购流程

客户订单下达后，生产部门拟定请购单。若公司已掌握市场价格，无需询价，直接生成采购单；若公司尚未掌握市场价格，需先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经财务部门核价后生成采购单，交由采购员执行。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1）基本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性能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大部分销售给终端客户成品皮带，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卷料，并视客户的需要进行后续加工或直接销售；对于交期较短的常用规格品种，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公司会根据相关产品近期的销售和订单情况以及当前的库存数量，生产一定数量的卷料作为库存备货，以便在订单确认后可以快速进行后续加工或直接对外销售，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采用涂覆法或压延法工艺组织生产。相关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生产线是采用涂覆法生产，需要先将半透明的聚氨酯或 TPEE 颗粒作染色造粒后，再利用液态氮冷冻磨粉，才能用于刮涂工艺。因染色造粒工序较为简单，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公司将染色造粒和冷冻磨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旨在节约工厂空间。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产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收发、质检等管理体系，委外加工环节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委外加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外加工费	101.80	138.73	160.21
其中： 冷冻磨粉	22.36	68.06	99.57
染色造粒	36.25	47.16	55.55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7,663.68	7,818.31	7,704.05
委托加工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33%	1.77%	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平士有机粉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费维珍，费维珍和费静珍分别持有 60%和 40%股权，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188 号 A-237。

毅兴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许国光，毅兴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新贸楼 165 室。

报告期内，上述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1）基本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轻型输送带的下游行业众多，不同行业的设备使用环境、使用要求、输送结构差异较大，对输送带的性能和后加工整理两方面的要求较高，必须由专业厂商直接完成或者由其生产出符合用户性能要求的输送带卷料后再由专业的经销商进行后加工整理。直销模式下，输送带生产商自行完成卷料生产和后加工整理（如剪裁、接头、维修服务等）两道工序，向最终客户提供成品；经销模式下，输送带生产商一般只完成卷料生产的工序，向

经销商提供半成品，而后加工整理工序则由经销商完成。经销模式下，公司全部采用买断式销售，即公司的输送带产品在销售给经销商后不承担其无法实现对下游用户销售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国内销售时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直接服务终端客户，获得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海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借助当地经销商的力量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降低海外客户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销	销售收入	5,325.50	5,868.43	5,807.17
	收入占比	35.65%	39.89%	40.59%
经销	销售收入	9,613.06	8,842.41	8,498.12
	收入占比	64.35%	60.11%	59.41%
合计	销售收入	14,938.56	14,710.84	14,30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期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①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计	占比
		普通轻型带	环保精密带	芳纶纤维带	其他		
直销							
1	辽宁忠旺机集团	0.11	205.25	470.72	-	676.09	4.53%
1.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11	163.59	322.78	-	486.49	3.26%
1.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	41.67	147.94	-	189.60	1.27%
2	上海歆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73	335.46	-	0.28	336.47	2.25%
3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6.41	298.54	-	-	314.94	2.11%
4	亿滋食品集团	0.71	174.03	2.01	-	176.75	1.18%
4.1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0.71	172.95	2.01	-	175.66	1.18%
4.1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	1.09	-	-	1.09	0.01%
5	上海活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	129.19	-	-	129.19	0.86%
	总计	17.96	1,142.48	472.73	0.28	1,633.44	10.93%
经销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31.25	1,010.34	29.31	-	1,070.90	7.17%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	25.47	525.62	8.95	-	560.04	3.75%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	1.75	241.64	-	-	243.39	1.63%

	班牙)						
1.3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①	0.17	154.27	-	-	154.43	1.03%
1.4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新加坡)	1.29	51.95	-	-	53.24	0.36%
1.5	AMMERAAL BELTECH.INC(美国)②	1.76	10.56	9.41	-	21.74	0.15%
1.6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0.64	14.71	-	-	15.36	0.10%
1.7	AMMERAAL Beltech S.R.O(捷克)	-	1.04	10.95	-	11.99	0.08%
1.8	Ammeraal Beltech AB (荷兰)	0.16	10.24	-	-	10.40	0.07%
1.9	Ammeraal Beltech srl(意大利)	-	0.30	-	-	0.30	0.00%
2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N (埃及)	402.79	-	-	-	402.79	2.70%
3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 (伊朗)	236.04	85.30	8.85	-	330.20	2.21%
4	Egyroll for production lines (埃及)	181.78	43.87	-	-	225.64	1.51%
5	泰州市康建胶带有限公司	11.92	200.59	-	-	212.51	1.42%
	总计	863.78	1,340.10	38.16	-	2,242.04	15.01%

注：①含泰国销售金额，②含加拿大销售金额，下同。

②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计	占比
		普通轻型带	环保精密带	芳纶纤维带	其他		
直销							
1	辽宁忠旺	4.19	283.79	365.61	-	653.60	4.44%
1.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9	195.75	252.31	-	452.25	3.07%
1.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	88.04	113.30	-	201.35	1.37%
2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4.65	404.72	-	-	429.37	2.92%
3	上海歆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7	193.66	-	0.10	200.33	1.36%
4	米其林轮胎	36.48	116.21	-	12.21	164.90	1.12%
4.1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3.58	108.20	-	-	111.78	0.76%
4.2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32.90	8.01	-	12.21	53.12	0.36%
5	鞍钢集团	28.31	34.83	101.30	-	164.44	1.12%
5.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2.43	32.52	91.74	-	146.69	1.00%
5.2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88	-	5.76	-	11.64	0.08%
5.3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	-	3.80	-	3.80	0.03%

5.4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	2.31	-	-	2.31	0.02%
	总计	100.20	1,033.21	466.91	12.31	1,612.64	10.96%
经销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0.12	1,356.90	40.22	-	1,397.24	9.50%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 (德国)	0.12	757.45	5.37	-	762.94	5.19%
1.2	Ammeraal Beltech S.A. (西班牙)	-	299.41	-	-	299.41	2.04%
1.3	Ammeraal Beltech Co. Ltd. (韩国) ①	-	154.52	-	-	154.52	1.05%
1.4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 (新加坡)	-	88.13	-	-	88.13	0.60%
1.5	Ammeraal Beltech SAS (法国)	-	44.70	-	-	44.70	0.30%
1.6	AMMERAAL BELTECH INC. (美国) ②	-	7.87	21.08	-	28.95	0.20%
1.7	AMMERAAL Beltech S.R.O (捷克)	-	1.50	12.73	-	14.22	0.10%
1.8	Ammeraal Beltech srl (意大利)	-	3.33	-	-	3.33	0.02%
1.9	AMMERAAL Beltech Oy (芬兰)	-	-	1.05	-	1.05	0.01%
2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N (埃及)	404.00	-	-	-	404.00	2.75%
3	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台湾)	182.56	56.72	3.02	0.05	242.35	1.65%
4	广州印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2	224.85	-	-	224.87	1.53%
5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 (伊朗)	106.71	100.01	2.24	-	208.96	1.42%
	总计	693.41	1,738.48	45.48	0.05	2,477.42	16.84%

③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计	占比
		普通轻型带	环保精密带	芳纶纤维带	其他		
直销							
1	辽宁忠旺	5.44	277.05	178.48		460.98	3.22%
1.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6	237.26	82.88	-	322.70	2.26%
1.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88	39.80	95.60	-	138.28	0.97%
2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7.78	392.51	-	-	410.29	2.87%
3	鞍钢集团	35.98	52.64	141.62		230.25	1.61%
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6.57	48.34	118.71	-	193.62	1.35%

3.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8.86	4.03	10.91		23.80	0.17%
3.3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0.55	0.27	12.00		12.83	0.09%
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	211.54	-	-	212.90	1.49%
5	亿滋集团	9.73	154.76	-	-	164.49	1.15%
5.1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9.66	128.27	-	-	137.93	0.96%
5.2	亿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0.04	19.38	-	-	19.41	0.14%
5.3	亿滋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0.03	4.91	-	-	4.95	0.03%
5.4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	2.20	-	-	2.20	0.02%
	总计	70.29	1,088.50	320.10	-	1,478.91	10.34%
经销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13.69	819.68	87.24	-	920.62	6.44%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	13.69	533.74	5.91	-	553.34	3.87%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班牙）	-	202.18	4.46	-	206.64	1.41%
1.3	Ammeraal Beltech INC.（美国）	-	-	52.99	-	52.99	0.37%
1.4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		43.99	0.31		44.30	0.31%
1.5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	39.77	4.45	-	44.23	0.31%
1.6	Ammeraal Beltech S.R.O.（捷克）	-	-	10.03	-	10.03	0.07%
1.7	Ammeraal Beltech Oy（芬兰）	-	-	4.82	-	4.82	0.03%
1.8	Ammeraal Beltech Sdn. Bhd（马来西亚）	-	-	2.99	-	2.99	0.02%
1.9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新加坡）	-	-	1.28	-	1.28	0.01%
2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伊朗）	290.89	74.75	4.87	0.05	370.55	2.59%
3	URNER Transporttechnik GmbH（德国）	74.48	138.32	-		212.80	1.49%
4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AN（埃及）	209.39	-	-	-	209.39	1.46%
5	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台湾）	125.75	49.89	9.59	-	185.23	1.29%
	总计	714.20	1,082.64	101.70	0.05	1,898.59	13.2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十大客户中有部分新增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度前五十大客户中无新增经销商

②2015 年度前五十大客户中新增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数量 (平方米)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约定
1	Egyroll for production lines 埃及	普通轻型带	21,740.74	130.02	0.88%	否
2	HAKIMEH BELTING COMPANY 叙利亚	普通轻型带	16,954.24	107.53	0.73%	否
3	Beltservice Corporation 美国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8,545.07	70.43	0.48%	否
4	上海丰浩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环保精密带	1,161.31	65.43	0.44%	否
5	Beltex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rreias Ltda. (巴西)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7,639.00	64.02	0.44%	否
6	德国 BROICH Systemtechnik GmbH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1,190.38	63.91	0.43%	否
7	德国 Wildegger GmbH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2,653.11	62.24	0.42%	否
8	澳大利亚 C.C.Components PTY LTD	普通轻型带	5,543.50	54.52	0.37%	否
9	意大利 Fontana Srl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2,032.84	53.80	0.37%	否
10	德国 Schulz Fördertechnik GmbH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1,918.54	52.43	0.36%	否
11	宁波军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精密带	3,322.17	51.61	0.35%	否
12	郑州杰通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环保精密带	6,143.24	49.63	0.34%	否
13	泰州市永丰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精密带	4,057.55	46.39	0.32%	否
	合计		82,901.69	871.97	5.93%	

上述新增经销商的注册信息、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情况）等情况如下：

A、Egyroll for production lines 埃及

注册地址：Kilo 19 Alexandria - Cairo desert road-Alexandria – Egypt；总经理：Badawy。

B、HAKIMEH BELTING COMPANY 叙利亚

注册地址:Industria City, Adva Zookak LL Seen Damascas Sqri; 注册资本:300万叙利亚镑; 总经理:Bassm Hankimeh。

C、Beltservice Corporation 美国

注册地址: 4143 Rider Trail North, Earth City, Missouri, USA; 经营规模: 大于 5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Tom Acker。

D、上海丰浩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 830 号 201-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规模: 500-2000 万元; 两名自然人股东杨传俊和顾正和分别持有 60%和 4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传俊。

E、Beltex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rreias Ltda. (巴西)

注册地址: Rodovia da Uva, 5037-A, 83401-520 Colombo/PR, Brazil; 总经理: Mr.Gabriel Navarro。

F、德国 BROICH Systemtechnik GmbH

注册地址: Amtsgericht Siegburg; 注册资本: 4.5 万欧元; 总经理:Alfons Broich、 Roland Müller、 Andreas Wett。

G、德国 Wildegger GmbH

注册地址: 霍尔茨海姆市塔尔大街 7 号; 注册资本: 26,000.00 欧元; 总经理: Vaclahovsky, Sabine 和 Wildegger, Manfred, Vulkaniseur。

H、澳大利亚 C.C.Components PTY LTD

商业地址: PO Box 5091, Hallam, Vic, 3803 Australia。

I、意大利 Fontana Srl

地址: Via Piersanti Mattarella n.9

总经理:Barbara Tumiatti

J、德国 Schulz Fördertechnik GmbH

总经理: Wolfgang Wasemann; 注册地: Amtsgericht Zweibrücken; 注册资本: 100,000 馬克

K、宁波军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住所: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3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 两名自然人股东赵军和何山鹰分别持有 80%和 20%股权。

L、郑州杰通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凤云；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8 幢 2 层 207 号；注册资本：200 万；经营规模：50-500 万元；两名自然人股东曹凤云和侯北杰分别持有 50% 和 50% 股权。

M、泰州市永丰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荣；住所：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许河路 3#；注册资本：100 万；经营规模：1000-5000 万元；四名自然人股东刘春桃、刘荣、毛友琴和刘广学分别持有 50%、30%、11% 和 9% 的股权。

③2016 年度新增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数量 (平方米)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约定
1	Norditec Antriebstechnik GmbH 德国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3,257.00	113.10	0.76%	否
2	Centraco Correias Ltda 巴西	环保精密带	2,827.13	96.35	0.64%	否
3	Midwest Industrial Rubber Inc. 美国	环保精密带、芳纶纤维带	8,003.76	67.36	0.45%	否
4	Conveyor & Transmission Ltd 新西兰	环保精密带	907.41	65.47	0.44%	否
5	Weco do Brasil Química LTDA 巴西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1,799.70	63.56	0.43%	否
6	HISUN RUBBER INDUSTRIAL CO.,LTD 新西兰	普通轻型带	11,953.70	61.80	0.41%	否
7	sfb Fördertechnik GmbH 德国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1,302.10	57.45	0.38%	否
8	Lindis, s.l. 西班牙	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	2,390.22	56.68	0.38%	否
	合计		32,441.02	581.78	3.89%	

上述新增经销商的注册信息、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情况）等情况如下：

A、Norditec Antriebstechnik GmbH 德国

商业地址：察伦斯多夫市（Zahrensdorf）Kiekut 1 号；注册资本：26,000.00

欧元；总经理：Voigt, Jana。

B、Centracor Correias Ltda 巴西

注册地址：RUA SAMUEL MORSE,1220 - FORTALEZA ALTA；注册资本：R\$ 210.000,00；法定代表人：Manfredo Deschamps, Marcio Deschamps, Giovana Deschamps Scaburri。

C、Midwest Industrial Rubber Inc. 美国

注册地址：300 Brogdon Road Suit 130 Suanee Ga；营业规模：1000 万美元；
总经理:Chris Dolan。

D、Conveyor & Transmission Ltd 新西兰

地址：68a Greenmount Drive, East Tamaki AUCKLAND, NZ。

E、Weco do Brasil Química LTDA 巴西

地址：Rua Gustaavo Zimmermann ,7055, Bairro Itoupava entral Blumenau/SC
CEP 89063-002, CNPJ。

F、HISUN RUBBER INDUSTRIAL CO.,LTD 新西兰

注册地址：144 Neilson St, Onehunga, Auckland 1061。

G、sfb Fördertechnik GmbH 德国

商业地址：博恩海姆市亚历山大·贝尔路 27 号；注册资本：1,000,000.00 德国马克；
总经理：Härtling, Stanislaus。

H、Lindis, s.l.西班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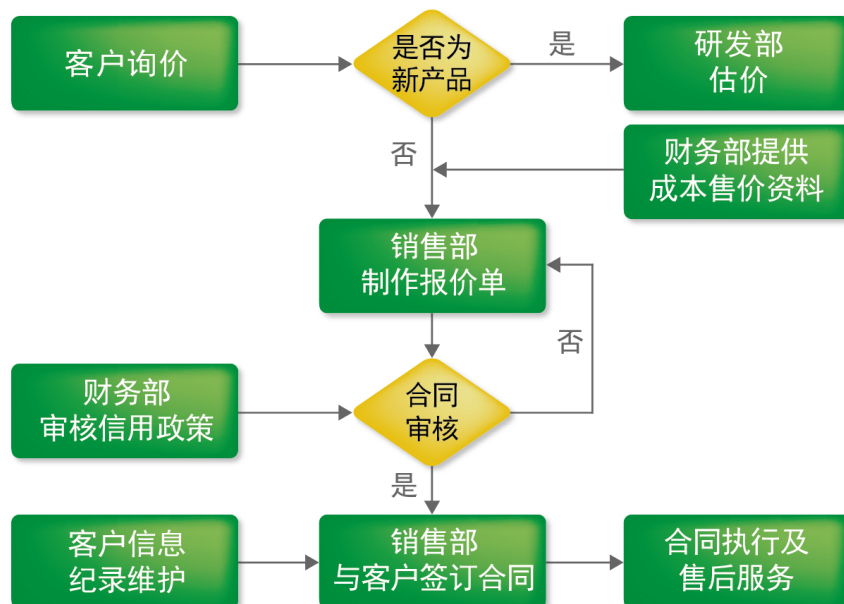
地址：Pol. Golparc.Av Europa 18020

经理：Josep Garcia

公司产品定价的基本考量因素为生产成本、产能及库存、类似产品市场定价情况、竞争者的优势及劣势、产品特殊性、产品寿命及替换频率等因素，通常每六个月调整一次，由总经理召开办公会与成本控制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讨论决定调整幅度。公司产品报价政策的主要考量因素为客户种类和产品种类。由于经销商需要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且单笔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稍低于终端用户，信誉较好、长期合作客户也会取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大宗订货（多为卷料）的客户多为经销商，有一定的价格优惠，成品皮带的客户多为终端客户或机械厂商，售价稍高。

（2）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若为新产品，需要研发部估价，以此作为产品报价依据。若为现有产品，销售部根据产品价目表即可制作报价单。根据报价单和财务部信用政策审核结果，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交由业务员执行。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直销模式下，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将客户订单项下产品发货完毕后开具发票，开票后一般情况下给予客户3个月的信用期，客户一般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对于规模较小或合作期限较短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方式结算。

经销模式下，对于内销部分，与直销采用同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安排。对于外销部分，每一批发货的同时开具发票，开票后一般情况下给予客户3个月的信用期，客户一般以电汇方式结算。对于规模较小或合作期限较短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结算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包括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芳纶纤维带和其他，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精密带	9,238.07	61.84%	8,959.26	60.90%	8,246.89	57.65%
普通轻型带	4,208.40	28.17%	4,166.65	28.32%	4,205.75	29.40%
芳纶纤维带	1,416.14	9.48%	1,418.41	9.64%	1,641.44	11.47%
其他	75.95	0.51%	166.51	1.13%	211.22	1.48%
合计	14,938.56	100%	14,710.84	100%	14,305.29	100%

(2) 按地区分类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517.06	23.54%	3,520.96	23.93%	2,962.28	20.71%
华南	1,128.24	7.55%	1,498.11	10.18%	1,483.33	10.37%
东北	852.71	5.71%	1,085.90	7.38%	1,008.69	7.05%
华北	793.91	5.31%	921.53	6.26%	873.05	6.10%
西部	227.90	1.53%	228.45	1.55%	137.53	0.96%
华中	210.74	1.41%	229.57	1.56%	507.3	3.55%
内销小计	6,730.57	45.05%	7,484.52	50.88%	6,972.18	48.74%
东南亚+韩国+澳洲+新西兰	1,069.30	7.16%	1,129.93	7.68%	1,226.28	8.57%
欧洲	4,637.74	31.05%	3,900.37	26.51%	3,861.48	26.99%
中东	876.22	5.87%	668.21	4.54%	845.52	5.91%
南美	394.21	2.64%	389.26	2.65%	536.07	3.75%
非洲	744.32	4.98%	702.02	4.77%	443.4	3.10%
南亚	135.47	0.91%	123.83	0.84%	108.96	0.76%
北美	327.54	2.19%	270.4	1.84%	305.18	2.13%
俄罗斯及周边	23.18	0.16%	42.3	0.29%	6.23	0.04%
外销小计	8,208.00	54.95%	7,226.32	49.12%	7,333.11	51.26%
合计	14,938.56	100%	14,710.84	100%	14,305.29	100%

公司目前基本形成了内销和外销并重，外销略多的格局。内销方面，华东和华南是主要区域，与当地经济相对较为发达，自动化工厂较多有关；外销方面，欧洲和亚太地区是主要区域，欧洲市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德国

Bode。公司考虑到有利于开拓海外市场，为满足德国 Bode 定价空间要求并保证该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价格优势，发行人考虑给予德国 Bode 一定的支持，与德国 Bode 交易的产品定价会低于同期销售给其他外销客户的价格。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外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①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合计	占比
		普通轻型带	环保精密带	芳纶纤维带	其他		
内销							
1	辽宁忠旺机集团	0.11	205.25	470.72	-	676.09	4.53%
1.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11	163.59	322.78	-	486.49	3.26%
1.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	41.67	147.94	-	189.60	1.27%
2	上海歆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73	335.46	-	0.28	336.47	2.25%
3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6.41	298.54	-	-	314.94	2.11%
4	泰州市康建胶带有限公司	11.92	200.59	-	-	212.51	1.42%
5	上海优纺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207.34	-	-	207.34	1.39%
	总计	29.17	1,247.18	470.72	0.28	1,747.35	11.70%
外销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31.25	1,010.34	29.31	-	1,070.90	7.17%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 (德国)	25.47	525.62	8.95	-	560.04	3.75%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班牙)	1.75	241.64	-	-	243.39	1.63%
1.3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①	0.17	154.27	-	-	154.43	1.03%
1.4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新加坡)	1.29	51.95	-	-	53.24	0.36%
1.5	AMMERAAL BELTECH.INC(美国)②	1.76	10.56	9.41	-	21.74	0.15%
1.6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0.64	14.71	-	-	15.36	0.10%
1.7	AMMERAAL Beltech S.R.O(捷克)	-	1.04	10.95	-	11.99	0.08%
1.8	Ammeraal Beltech AB (荷兰)	0.16	10.24	-	-	10.40	0.07%
1.9	Ammeraal Beltech srl(意大利)	-	0.30	-	-	0.30	0.00%
2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AN (埃及)	402.79	-	-	-	402.79	2.70%
3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 (伊朗)	236.04	85.30	8.85	-	330.20	2.21%
4	Egyroll for production lines (埃及)	181.78	43.87	-	-	225.64	1.51%
5	Schuma Maschinenbau GmbH	24.31	132.32	-	-	156.63	1.05%
	总计	876.17	1,271.84	38.16	-	2,186.17	14.63%

注：①含泰国销售金额，②含加拿大销售金额，下同。

②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合计	占比
		普通轻型带	环保精密带	芳纶纤维带	其他		
内销							
1	辽宁忠旺	4.19	283.79	365.61	-	653.60	4.44%
1.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9	195.75	252.31	-	452.25	3.07%
1.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	88.04	113.30	-	201.35	1.37%
2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4.65	404.72	-	-	429.37	2.92%
3	广州印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2	224.85	-	-	224.87	1.53%
4	上海歆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7	193.66	-	0.10	200.33	1.36%
5	米其林轮胎	36.48	116.21	-	12.21	164.90	1.12%
5.1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3.58	108.20	-	-	111.78	0.76%
5.2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32.90	8.01	-	12.21	53.12	0.36%
	总计	71.91	1,223.23	365.61	12.31	1,673.07	11.37%
外销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0.12	1,356.90	40.22	-	1,397.24	9.50%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 (德国)	0.12	757.45	5.37	-	762.94	5.19%
1.2	Ammeraal Beltech S.A. (西班牙)	-	299.41	-	-	299.41	2.04%
1.3	Ammeraal Beltech Co. Ltd. (韩国) ①	-	154.52	-	-	154.52	1.05%
1.4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 (新加坡)	-	88.13	-	-	88.13	0.60%
1.5	Ammeraal Beltech SAS (法国)	-	44.70	-	-	44.70	0.30%
1.6	AMMERAAL BELTECH INC. (美国) ②	-	7.87	21.08	-	28.95	0.20%
1.7	AMMERAAL Beltech S.R.O (捷克)	-	1.50	12.73	-	14.22	0.10%
1.8	Ammeraal Beltech srl (意大利)	-	3.33	-	-	3.33	0.02%
1.9	AMMERAAL Beltech Oy (芬兰)	-	-	1.05	-	1.05	0.01%
2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N (埃及)	404.00	-	-	-	404.00	2.75%
3	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台湾)	182.56	56.72	3.02	0.05	242.35	1.65%
4	TASMEHAYE SANATIYE	106.71	100.01	2.24	-	208.96	1.42%

	Payvand（伊朗）						
5	URNER Transporttechnik GmbH（德国）	131.17	31.37	0.43	-	162.96	1.11%
	总计	824.56	1,545.00	45.91	0.05	2,415.51	16.43%

③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合计	占比
		普通轻型带	环保精密带	芳纶纤维带	其他		
内销							
1	辽宁忠旺	5.44	277.05	178.48		460.98	3.22%
1.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6	237.26	82.88	-	322.70	2.26%
1.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88	39.80	95.60	-	138.28	0.97%
2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7.78	392.51	-	-	410.29	2.87%
3	鞍钢集团	35.98	52.64	141.62		230.25	1.61%
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6.57	48.34	118.71	-	193.62	1.35%
3.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8.86	4.03	10.91		23.80	0.17%
3.3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0.55	0.27	12.00		12.83	0.09%
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	211.54	-	-	212.90	1.49%
5	上海优纺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167.64	-	-	167.64	1.17%
	总计	60.56	1,101.38	320.10	-	1,482.06	10.36%
外销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13.69	819.68	87.24	-	920.62	6.44%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	13.69	533.74	5.91	-	553.34	3.87%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班牙）	-	202.18	4.46	-	206.64	1.41%
1.3	Ammeraal Beltech INC.（美国）	-	-	52.99	-	52.99	0.37%
1.4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		43.99	0.31		44.30	0.31%
1.5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	39.77	4.45	-	44.23	0.31%
1.6	Ammeraal Beltech S.R.O.（捷克）	-	-	10.03	-	10.03	0.07%
1.7	Ammeraal Beltech Oy（芬兰）	-	-	4.82	-	4.82	0.03%
1.8	Ammeraal Beltech Sdn. Bhd（马来西亚）	-	-	2.99	-	2.99	0.02%

1.9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 (新加坡)	-	-	1.28	-	1.28	0.01%
2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 (伊朗)	290.89	74.75	4.87	0.05	370.55	2.59%
3	URNER Transporttechnik GmbH (德国)	74.48	138.32	-	-	212.80	1.49%
4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N (埃及)	209.39	-	-	-	209.39	1.46%
5	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台湾)	125.75	49.89	9.59	-	185.23	1.29%
	总计	714.20	1,082.64	101.70	0.05	1,898.59	13.27%

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名客户中，属于德国 Bode 公司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①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 BODE 客 户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1,070.90	7.17%	-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 (德国)	560.04	3.75%	是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班牙)	243.39	1.63%	是
1.3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①	154.43	1.03%	是
1.4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新加坡)	53.24	0.36%	是
1.5	AMMERAAL BELTECH.INC(美国)②	21.74	0.15%	是
1.7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15.36	0.10%	是
1.6	AMMERAAL Beltch S.R.O(捷克)	11.99	0.08%	否
1.8	Ammeraal Beltech AB (荷兰)	10.40	0.07%	是
1.9	Ammeraal Beltech srl(意大利)	0.30	0.00%	是
2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N (埃及)	402.79	2.70%	否
3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 (伊朗)	330.20	2.21%	否
4	Egyroll for production lines (埃及)	225.64	1.51%	否
5	Schuma Maschinenbau GmbH (德国)	156.63	1.05%	是

②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 Bode 客 户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1,397.24	9.50%	-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	762.94	5.19%	是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班牙）	299.41	2.04%	是
1.3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①	154.52	1.05%	是
1.4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新加坡）	88.13	0.60%	是
1.5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44.70	0.30%	是
1.6	AMMERAAL BELTECH INC.（美国）②	28.95	0.20%	否
1.7	AMMERAAL Beltech S.R.O（捷克）	14.22	0.10%	否
1.8	Ammeraal Beltech srl（意大利）	3.33	0.02%	是
1.9	AMMERAAL Beltech Oy（芬兰）	1.05	0.01%	否
2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AN（埃及）	404.00	2.75%	否
3	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台湾）	242.35	1.65%	否
4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伊朗）	208.96	1.42%	否
5	URNER Transporttechnik GmbH（德国）	162.96	1.11%	是

③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计	占比	是否为 Bode 客户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920.62	6.44%	-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	553.34	3.87%	是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班牙）	206.64	1.41%	是
1.3	Ammeraal Beltech INC.（美国）	52.99	0.37%	否
1.4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	44.30	0.31%	是
1.5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44.23	0.31%	是
1.6	Ammeraal Beltech S.R.O.（捷克）	10.03	0.07%	否
1.7	Ammeraal Beltech Oy（芬兰）	4.82	0.03%	否
1.8	Ammeraal Beltech Sdn. Bhd（马来西亚）	2.99	0.02%	否
1.9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新加坡）	1.28	0.01%	否
2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伊朗）	370.55	2.59%	否
3	URNER Transporttechnik GmbH（德国）	212.80	1.49%	是
4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AN（埃及）	209.39	1.46%	否
5	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台湾）	185.23	1.29%	否

2、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机场、轧钢、纺织印染、铝型材加工、屠宰、烟草、轮胎和娱乐健身等行业和领域。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往来的客户种类包括终端用户、机械厂商和经销商。终端用户采购公司产品多用于相关自动化设备轻型输送带的定期更换，机械厂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与相关自动化设备

配套安装后将成套产品对外销售，经销商客户一般采购公司卷料等半成品经后加工处理（如剪裁、接头、维修服务等）对外销售。

3、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1,070.90	7.17%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	560.04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班牙)	243.39	
1.3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①	154.43	
1.4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新加坡)	53.24	
1.5	AMMERAAL BELTECH.INC(美国)②	21.74	
1.6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15.36	
1.7	AMMERAAL Beltech S.R.O(捷克)	11.99	
1.8	Ammeraal Beltech AB（荷兰）	10.40	
1.9	Ammeraal Beltech srl(意大利)	0.30	
2	辽宁忠旺	676.09	4.53%
2.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6.49	
2.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89.60	
3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AN（埃及）	402.79	2.70%
4	上海歆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6.47	2.25%
5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伊朗）	330.20	2.21%
	小计	2,816.46	18.85%
2015年度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1,397.24	9.50%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	762.94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班牙）	299.41	
1.3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	154.52	
1.4	Ammeraal Beltechpte Ltd（新加坡）	88.13	
1.5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44.70	
1.6	Ammeraal Beltech Inc.（美国）	28.95	
1.7	Ammeraal Beltech S.R.O（捷克）	14.22	
1.8	Ammeraal Beltech Srl（意大利）	3.33	
1.9	Ammeraal Beltech Oy（芬兰）	1.04	
2	辽宁忠旺集团	653.60	4.44%
2.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2.25	
2.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35	
3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29.37	2.92%
4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404.00	2.75%

	KADER ZAKARIA SAMAAAN（埃及）		
5	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台湾）	242.35	1.65%
	小计	3,126.56	21.26%
2014 年度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920.62	6.44%
1.1	Ammeraal Beltech GmbH（德国）	553.34	
1.2	Ammeraal Beltech S.A.（西班牙）	206.64	
1.3	Ammeraal Beltech Inc.（美国）	52.99	
1.4	Ammeraal Beltech Co. Ltd.（韩国）	44.30	
1.5	Ammeraal Beltech SAS（法国）	44.23	
1.6	Ammeraal Beltech S.R.O.（捷克）	10.03	
1.7	Ammeraal Beltech Oy（芬兰）	4.82	
1.8	Ammeraal Beltech Sdn. Bhd（马来西亚）	2.99	
1.9	Ammeraal Beltech Pte Ltd（新加坡）	1.28	
2	辽宁忠旺集团	460.98	3.22%
2.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2.70	
2.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38.28	
3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10.29	2.87%
4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伊朗）	370.55	2.59%
5	URNER Transportbandchik（德国）	212.80	1.49%
	小计	2,375.24	16.6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形。

4、主要客户简介

（1）Ammeraal Beltech 集团

Ammeraal Beltech 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加工和输送型输送带公司之一，总部位于荷兰，在 25 个国家设有分、子公司，向全球 150 多个国家提供产品。其产品涵盖轻型输送带、塑料模块网带、高效平带、同步带、特殊加工带、无缝编织带等多种类型²⁰。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Belting（以下简称德国 Bode）与荷兰 Ammeraal Beltech 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和所有 Ammeraal Beltech 组织的子公司以及其授权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Ammeraal Beltech 向德国 Bode 采购产品，并未向德国 Bode 提供其所生产产品的相关设计和技术，因此德国 Bode 与 Ammeraal Beltech 集团的交易不属于 OEM 模式。

根据相关协议，德国 Bode 向 Ammeraal Beltech 提供 ATLATOS 系列产品，

²⁰ 资料来源：Ammeraal Beltech 集团网站，www.ammeraalbeltech.com.cn

上述产品 Ammeraal Beltech 无法自行生产。因此，公司向 Ammeraal Beltech 集团销售的产品与 Ammeraal Beltech 其他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2）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经过逾二十年的专业化发展，该公司拥有 93 条国际先进的铝挤压生产线（包括 21 条 75MN 及以上大型铝挤压生产线），年产能逾 100 万吨。集团的三大核心业务分别为工业铝挤压产品、深加工以及铝压延材，集团获颁发铁路、汽车、船舶、航空等行业多项全球认证资质，客户遍及全球各主要市场。2004 年，“忠旺”品牌被授予“中国驰名商标”。2009 年 5 月 8 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架构公司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1333。目前，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第二大、亚洲及中国最大的工业铝挤压产品制造商²¹。

（3）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我国最繁忙的大型国际空港首都机场，2015 年度，首都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约 8,994 万人次，完成货邮吞吐量 189 万吨，完成起降 59.02 万架次，不仅是首都空中门户和对外交往的窗口，而且是名副其实的中国民用航空网络辐射中心。首都机场拥有三座航站楼，其中 T3 航站楼采用国际最先进的自动分拣和高速传输系统，行李处理系统由出港、中转、进港行李处理系统和行李空筐回送系统、早交行李存储系统组成，覆盖了 T3C、T3E 及连接 T3C 与 T3E 行李隧道的相应区域，占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系统总长度约 70 公里。航空公司只要将行李运到分拣口，系统只需 4.5 分钟就可以将这些行李通过输送带传送到行李提取转盘，这也将大大减少旅客等待提取行李的时间²²。

5、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和芳纶纤维带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度	环保精密带	33.50	32.36	32.26	99.69%
	普通轻型带	79.20	67.86	68.45	100.87%
	芳纶纤维带	3.66	3.62	3.66	101.02%

²¹ 资料来源：中国忠旺公司网站，www.zhongwang.com。

²² 资料来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cia.com.cn。

	小计	116.36	103.84	104.37	100.51%
2015 年度	环保精密带	32.00	30.20	30.01	99.37%
	普通轻型带	79.20	70.26	70.17	99.87%
	芳纶纤维带	3.66	2.96	2.85	96.28%
	小计	114.86	103.42	103.03	99.62%
2014 年度	环保精密带	28.00	28.70	27.34	95.26%
	普通轻型带	79.20	69.77	69.91	100.20%
	芳纶纤维带	3.66	3.08	3.03	98.38%
	小计	110.86	101.55	100.28	98.75%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 TPU 材料、PVC 材料、DOTP、工业纤维以及部分进口输送带。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平方米

2016 年度				
大类	子类	采购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TPU&PVC 材料	TPU 颗粒	1,614.72	19.10	-3.49%
TPU&PVC 材料	PVC 粉	431.47	6.05	6.51%
DOTP	增塑剂	278.01	6.34	-7.17%
工业纤维	涤纶	261.84	8.48	-19.85%
工业纤维	芳纶纤维	94.23	62.82	-10.46%
工业纤维	氨纶纤维	71.97	57.55	-3.81%
工业纤维	芳纶长纤	117.76	101.15	-14.89%
小计	-	2,870.00	-	-
TPU 卷料	-	170.16	-	-
PVC 卷料	-	98.69	-	-
同步带	-	110.06	-	-
其他	-	1,804.01	-	-
合计	-	5,052.92	-	-
2015 年度				
大类	子类	采购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TPU&PVC 材料	TPU 颗粒	1,535.87	19.79	-12.01%
TPU&PVC 材料	PVC 粉	380.18	5.68	-21.22%
DOTP	增塑剂	304.16	6.83	-24.78%

工业纤维	涤纶	407.70	10.58	-20.09%
工业纤维	芳纶纤维	168.53	70.16	-5.02%
工业纤维	氨纶纤维	98.72	59.83	-5.24%
工业纤维	芳纶长纤	135.99	118.85	11.97%
小计	-	3,031.15	-	-
TPU 卷料	-	285.00	-	-
PVC 卷料	-	140.59	-	-
同步带	-	613.52	-	-
其他	-	2,022.20	-	-
合计	-	6,092.46	-	-
2014 年度				
大类	子类	采购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率
TPU&PVC 材料	TPU 颗粒	1,504.46	22.49	-
TPU&PVC 材料	PVC 粉	524.56	7.21	-
DOTP	增塑剂	473.38	9.08	-
工业纤维	涤纶	533.67	13.24	-
工业纤维	芳纶纤维	199.91	73.87	-
工业纤维	氨纶纤维	91.08	63.14	-
工业纤维	芳纶长纤	111.14	106.14	-
小计	-	3,438.22	-	-
TPU 卷料	-	435.30	-	-
PVC 卷料	-	86.31	-	-
同步带	-	550.66	-	-
其他	-	1,101.23	-	-
合计	-	5,611.7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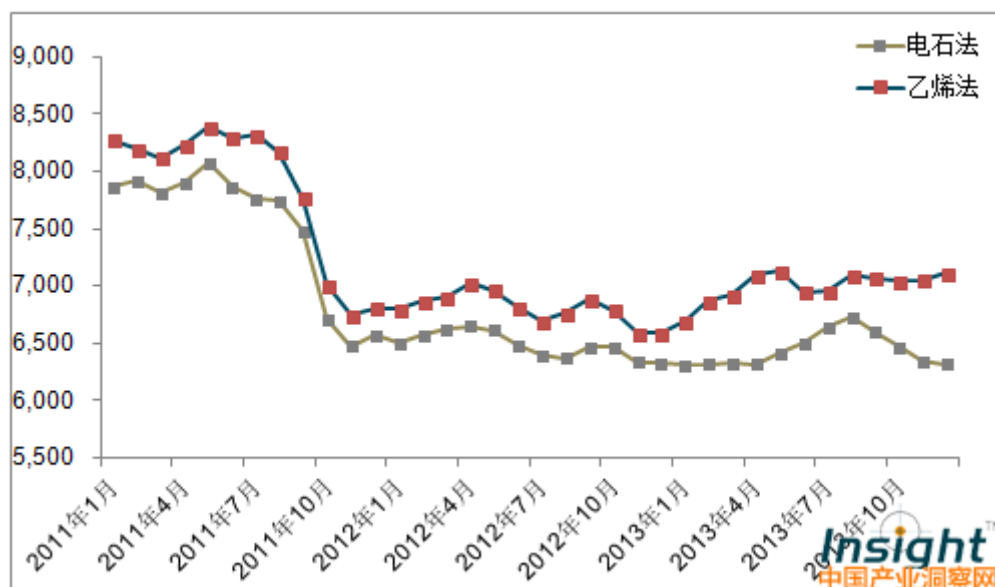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粉、TPU 颗粒和化学纤维等，受原油价格下跌，国内外需求放缓，经济景气度下降等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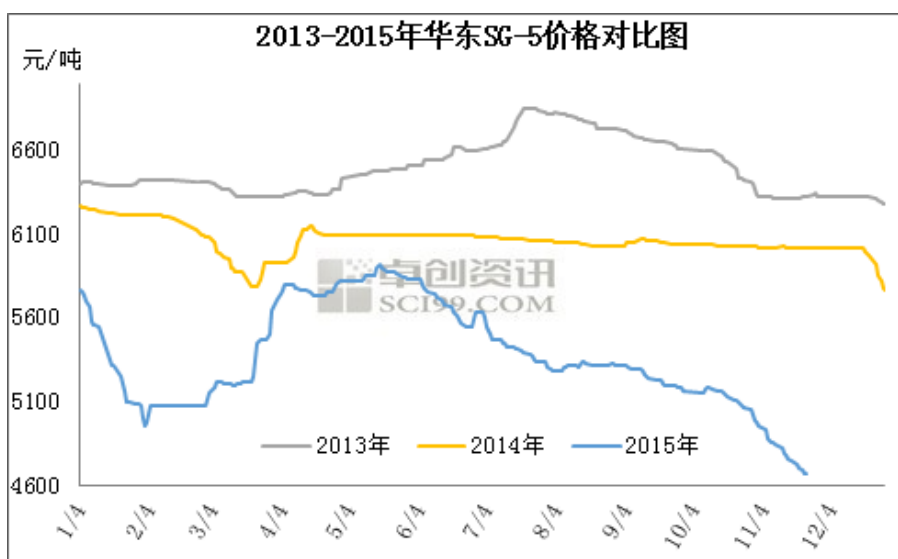
（1）PVC 粉

2011 年-2013 年，我国 PVC 市场价格低位盘整，电石法和乙烯法 PVC 价格基本走势如下图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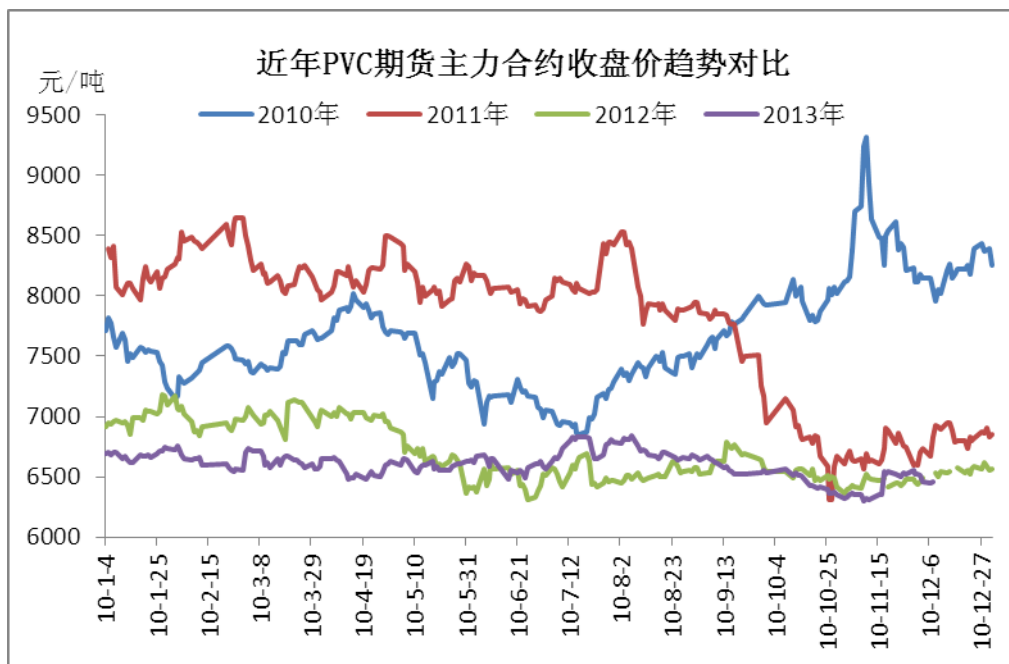
²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 www.51report.com。



以华东 SG-5 型 PVC 均价为例，2013 年至 2015 年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 PVC 期货产品主力合约收盘价格如下图：



由上图可见，2010年PVC产品价格成逐步攀升趋势，至2010年底和2011年初达到最高点，随后2011年8月至2011年11月，我国PVC价格迅速下跌，随后在低位运行。2014年以来，我国PVC产品价格全年基本仍然保持在低位运行，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国内PVC产品生产企业开工不足，半数企业处于亏损局面，盈利能力持续下滑²⁴。受国际原油大幅下跌以及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整体需求不旺等影响，2015年亚洲PVC价格处于低位震荡，2015年CFR远东PVC均价836美元/吨，较2014年年均价下跌173美元/吨，跌幅17.1%。2016年上半年，PVC行业开工率总体与去年同期持平，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1-5月份，中国PVC产量691.15万吨，同比仅增2.86%；行情走势方面总体延续去年同期水平，未见太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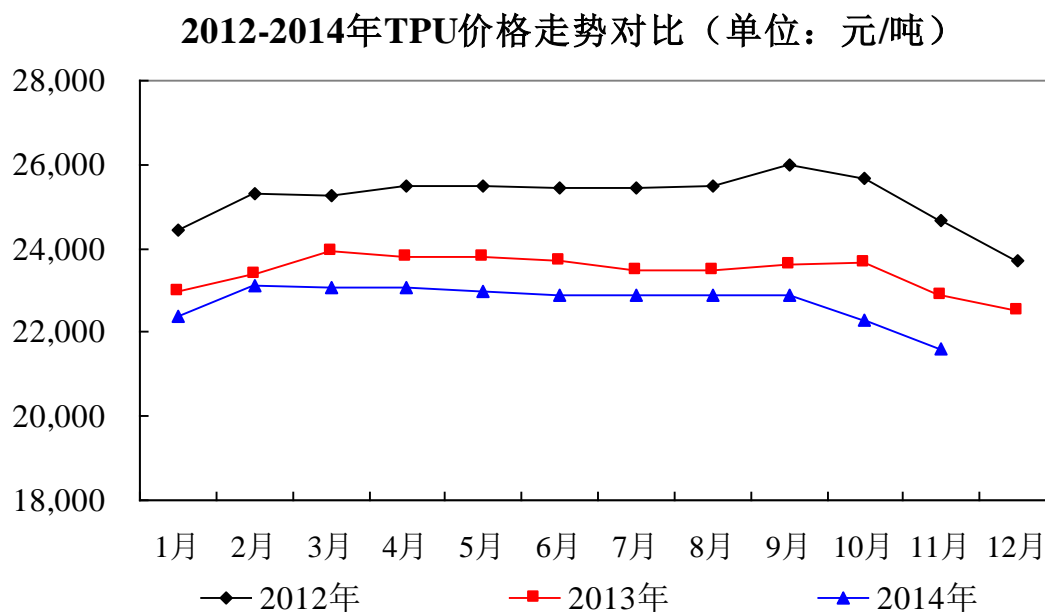
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受原油价格的上涨，PVC及相关材料的价格开始有所上涨。

(2) TPU 颗粒

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国内TPU产品价格成稳步盘升走势；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国内TPU产品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3年2月至2014年11月，国内TPU产品在低位运行。总体来说，2012年至2014年度，国内TPU产品的价格逐年下滑，但幅度有限，尤其是每年的第四季度，一般来说国内TPU

²⁴ 资料来源：中泰化学年报、半年报披露资料。

价格往往会出现下降。2012年-2014年国内TPU价格走势如下图²⁵：



自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原油价格的上升的影响，TPU颗粒及相关材料的价格开始有所上升。

（3）涤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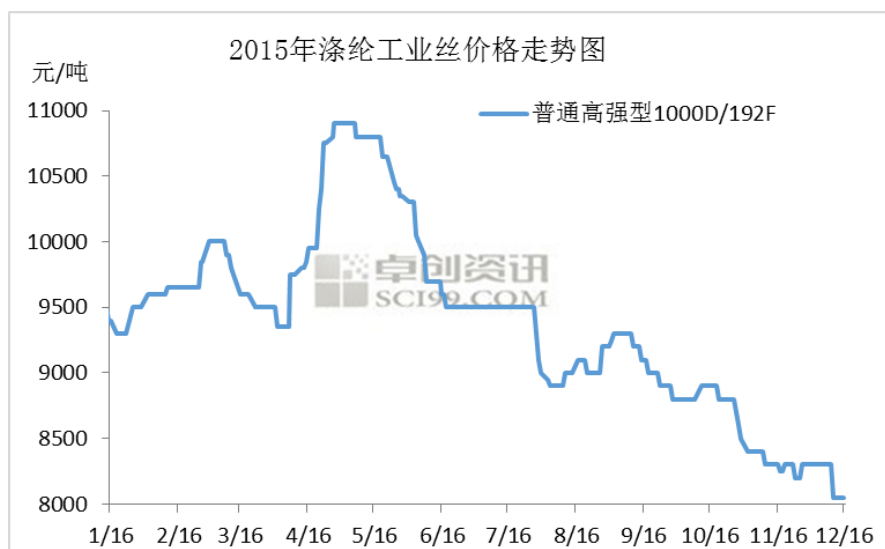
涤纶产品门类众多，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为工业用强力丝。涤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中的PTA、MEG和PET，占产品成本的80%左右，涤纶产品受原油价格的影响显著。聚酯涤纶行业自2011年第四季度调整以来，虽然产能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整个涤纶行业仍然处于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²⁶。

2014年1-5月，涤纶工业丝呈窄幅下跌态势；2014年6-7月份，涤纶工业丝现货价格反弹至年内最高点13,300元/吨；2014年8-12月份，现货供应过剩格局凸显，再加上2014年10月份原油爆发价格危机，纽约原油期货价格已经从2014年6月的高点跌至一半，降至53美元/桶，涤纶工业丝产销低迷，价格不断下探，直至10,000元/吨附近²⁷。受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影响，2015年工业涤纶丝价格基本呈倒“V”型走势，具体如下图：

²⁵ 数据来源：网页 market.puworld.com。

²⁶ 资料来源：桐昆股份招股说明书、2013年度年报。

²⁷ 资料来源：网站 fiber.chem99.com。



自 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原油价格的上升的影响，涤纶纤维及相关材料的价格开始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637.67	12.62%
2	上海深化实业有限公司	308.63	6.11%
3	Chemie-Plast Vertriebs GmbH & Co. KG	269.04	5.32%
4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3.50	5.02%
5	无锡集益塑业有限公司	253.12	5.01%
	小计	1,721.97	34.08%
2015 年度			
1	巴斯夫集团	917.50	15.06%
1.1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716.85	
1.2	台湾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200.64	
2	Norddeutsche Seekabelwerke GmbH	508.49	8.35%
3	保定白沟新城锦年特种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256.14	4.20%
4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3.06	3.17%
5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8.75	3.10%

	小计	2,063.94	33.88%
2014 年度			
1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891.20	15.88%
2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454.98	8.11%
3	NorddeutscheSeekabelwerkeGmbH	332.26	5.92%
4	艾玛拉集团	330.51	5.89%
4.1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328.98	
4.2	Ammeraal Beltech Manufacturing B.V（荷兰）	1.53	
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3.38	4.34%
	小计	2,252.33	40.14%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大，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有所变化，主要是在保证原材料采购品质的前提下，基于所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交货期和运输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TPU 颗粒,公司 2015 年之前 TPU 颗粒的主要供货商是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生产之 TPU 颗粒在生产制造工艺及成品特性符合公司相关标准,但是价格与交期相较于原供应商更有优势,所以公司选择使用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的产品以降低生产成本。

上海深化实业有限公司是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代理商。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国内糊状聚氯乙烯（PVC）树脂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在技术和产品质量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牌号有 PE1311 和 PB1152c 等，是公司的主要采购品项，2016 年之前主要采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但因为距离遥远，运输成本较高,所以公司向上海深化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以节约生产成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主要供应商简介

（1）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是德国巴斯夫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TPU 生产线 2007 年投入试运行，并于 2008

年初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要生产熔纺氨纶用 TPU 切片，扩建完成，其生产能力从 1.8 万吨达到 2.9 万吨。巴斯夫是全球最大的化工公司，被美国商业杂志《财富》评为“全球最受赞赏化工公司”；同时在德国所有公司的跨行业评比中，巴斯夫名列第二。2009 年，巴斯夫在大中华区的销售额超过 41 亿欧元。

（2）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系台湾远东集团于 2005 年在苏州投资创办的独资公司。从聚酯切片、纺丝、捻纱到织布、浸胶，亚东工业的垂直统一管理可以满足世界范围内的客户对不断增长的高品质工业聚酯纱、胚布和浸胶布的需求。

远东集团（又称亚东集团）是台湾一个横跨纺织、石化、水泥、建筑、金融、百货、观光、通信及运输的大型企业集团。旗下企业有 80 多家，包括远东纺织（远东新世纪）、亚洲水泥、远东百货、裕民航运、东联化学、宏远兴业、远传电信、远东国际商业银行多家上市公司，为台湾大型企业集团。

（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8），是以氯碱化工、石油深加工和化工新材料为主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厂，成立于 1938 年，1997 年沈阳化工在深交所上市，2005 年加入中央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公司销售收入突破 100 亿元。现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丙烯酸及酯、聚乙烯树脂、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等，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轻工、纺织、医疗、汽车、电子工业、农业、建筑业等多个领域。

（4）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²⁸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金 63450 万元。公司专业生产改性聚酯切片、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材料，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工程、包装材料、休闲运动、防护设施等领域。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达 92 亿元，销售收入 104 亿元。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改性聚酯切片、38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生产线。客户遍布美国、加拿大、德国、沙特阿拉伯等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在国内的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多个省市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²⁸ 资料来源：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xiandao.com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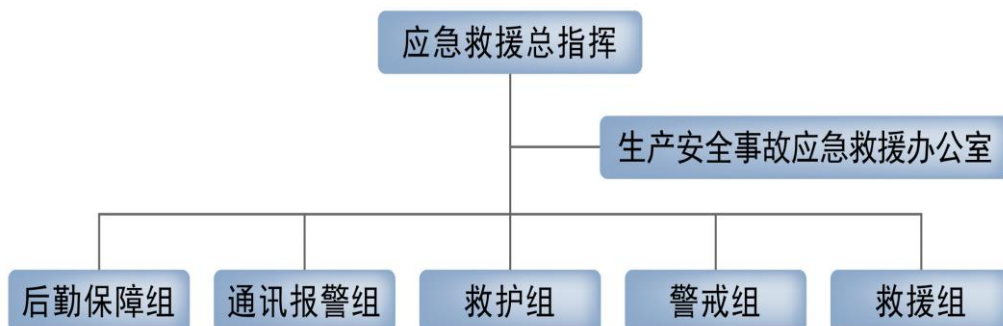
1、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染物。其中，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微量废气由配套的“静电吸附除尘装置”处理达国家一类排放标准后排放，同时生产车间设有排风装置以改善车间内的空气；轻型输送带废角料将由公司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级污染；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推行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实现公司的环境方针，达到预定目标；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环境管理效果，使节能减排及减少污染的方案得到持续执行。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组织权责体系如下：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为：车间重大工伤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安全生产天数 365 天，特种设备合格率 100%。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公司通过三级培训的方式，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公司通过开展日常、综合性、季节性安全检查的方式，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相关部门人员通知人力资源部工业安全员，并直接送至紧急绿色通道就医，24 小时内调查事故并填写事故调查报告，针对事故进行普及教育避免类似状况重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文件。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30.41	4,058.29	72.08%
机器设备	5,426.64	3,566.10	65.71%
器具工具	990.74	440.78	44.49%
运输工具	402.15	111.25	27.66%
其他设备	841.92	251.44	29.86%
合计	13,291.87	8,427.85	63.41%

2、主要机器设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各型输送带生产线、各类织机、电气控制系统等，具体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使用状态	成新率
1	输送带生产线 450 型	329.74	正常使用	78.97%
2	LMH340 型浸涂层生产线	401.46	正常使用	72.93%
3	高速剑杆织机 600 型（机宽 3.4M）10 部	267.09	正常使用	49.58%
4	同步带生产线	150.56	正常使用	53.49%
5	L340 型输送带生产线 A	162.27	正常使用	50.68%
6	L340 型输送带生产线 B	150.38	正常使用	55.00%
7	450 涂层联合机电气控制系统	143.46	正常使用	76.75%
8	L340 型输送带生产线 1 套	140.02	正常使用	49.97%
9	TPU 挤出生产线（2.2 米）	417.43	正常使用	62.59%
10	无缝同步带生产线	108.8	正常使用	48.47%
11	L340 输送带涂布生产线 A 电气控制系	205.81	正常使用	73.25%

12	L340 输送带涂布生产线 B 电气控制系	76.92	正常使用	50.50%
13	工业网丝机组 SYL-Z65*28-750	238.85	正常使用	78.16%
14	150 同步带生产线	95.34	正常使用	49.21%
15	240 烘箱	69.97	正常使用	50.50%
16	340 型输送带生产线 C	65.81	正常使用	75.25%
17	3.5M 压花机组	83.08	正常使用	67.35%
18	挠性剑杆机 WL600	47.01	正常使用	76.75%
19	3.5M 压花机电电气控制系统	38.46	正常使用	50.50%
20	陶瓷加热系统 4.5M 线	37.14	正常使用	79.00%
21	输送带分切机 450 型	28.21	正常使用	76.75%
22	注塑机 EM320-SVP/2 832G	26.38	正常使用	61.01%
23	挤出线	475.11	正常使用	90.95%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8,703.7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沪房地杨字 (2013) 第 011872 号	翔殷路 580 号	艾艾精工	640.17	是
2	沪房地青字 (2013) 第 007195 号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33 号 42 号	艾艾精工	299.97	是
3	沪房地杨字 (2007) 第 024783 号	翔殷路 580 号	上海意诺	371.84	是
4	沪房地杨字 (2007) 第 024521 号	市光四村 212 号	上海意诺	47.08	否
5	苏房产权证吴江字 第 25042378 号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苏州意诺	7,070.77	否
6	苏房产权证吴江字 第 25042379 号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苏州意诺	29,932.36	否
7	苏房产权证吴江字 第 25042380 号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苏州意诺	341.55	否

4、房屋承租情况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厂房、办公等用途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房型/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丁丽荣	天津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东路 35-2 号楼 4-1-1 室	52.00	经营用房	2016.10.6-2017.10.5

2	天津鼎泰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红日南路3号科学器材公司科技园1号楼321室	88.50	经营用房	2016.4.1-2017.3.31
3	幸晓英	艾艾精工	成都市海椒市东街43号东方桂苑4栋5楼20号	61.69	经营用房	2016.3.20-2017.3.19
4	广州市志华场地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荔湾区葵蓬明华综合市场	563.00	生产用房	2013.5.1-2017.1.30 【注1】
5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广州分公司	荔湾区花地大道中83号金昊大厦12楼1208房	178.00	经营用房	2016.6.1-2018.5.31
6	Elbe-Geest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Bode【注2】	Reeperbahn35,21481 劳恩堡/易北	3,477.00	生产用房	2011.1.1-2017.3.30
7	德国 Bode	德国 DAISLER【注2】	Reeperbahn35,21481 劳恩堡/易北	603.00	经营用房	2015.7.1-2017.5.8
8	上海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艾艾精工	上海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A240室	20.30	经营用房	2015.3.1-2020.2.28
9	郭俊刚	艾艾精工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友谊路2550号城建晟达家园4号楼1-303	96.54	经营用房	2016.4.20-2017.4.20

注1：因为荔湾区葵蓬明华综合市场与广州市志华场地租赁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同到期，2017年7月31日之前，暂以原有合同进行租赁，将来再续签协议；

注2：该租赁合同自动延期，每次延期6个月，合同终止之前3个月通知。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位置	权利人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吴国用（2014）第1103738号	黎里镇金牛路西侧	苏州意诺	52,700.80	否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2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	---------	-----------	-----	-----	------	------

1		第 7 类	艾艾精工	中国	49393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		第 7 类	艾艾精工	中国	7565077	2020 年 11 月 6 日
3		第 7 类	苏州意诺	中国	7870352	2021 年 1 月 20 日
4		第 7 类	苏州意诺	中国	7870353	2021 年 1 月 20 日
5		第 7 类	苏州意诺	中国	10808420	2023 年 7 月 20 日
6		第 7,35,37 类	艾艾精工	马德里	012421244	2023 年 12 月 12 日
7		第 7,35,37 类	艾艾精工	马德里	012421996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ATLATOS	第 7 类	德国 Bode	德国	30777849	2017 年 11 月 30 日
9		第 7 类	艾艾精工	中国	12095824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第 7 类	艾艾精工	中国	16893298	2026 年 7 月 6 日
11		第 7 类	DAISLER	德国	302015226097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2		第 7 类	DAISLER	德国	302015226101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增强胶水、增强毛毡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416002.4	2013-9-12	2015-2-25
2	加速型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76.2	2011-6-1	2011-8-31
3	环形编织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62.0	2011-6-1	2011-8-31
4	高温毛毡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80.9	2011-6-1	2011-9-7
5	螺旋聚酯条组装式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95.5	2011-6-1	2011-9-28

6	堆积式同步带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28.3	2011-6-1	2011-9-7
7	活扣眼编织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183349.5	2011-6-1	2011-10-5
8	爬坡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34.7	2011-8-1	2012-2-22
9	气囊型同步带链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69.0	2011-8-1	2012-2-22
10	高摩擦力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23.9	2011-8-1	2012-2-22
11	低摩擦力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502.7	2011-8-1	2012-3-28
12	花纹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450.3	2011-8-1	2012-3-7
13	花纹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474.9	2011-8-1	2012-3-14
14	花纹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120275424.0	2011-8-1	2012-4-4
15	链板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289568.6	2012-6-20	2012-12-12
16	一种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6406.7	2013-9-12	2014-3-19
17	一种减少边侧毛羽量产生的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420617411.0	2014-10-23	2015-3-18
18	一种聚酯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415141.5	2013-9-12	2015-12-23
19	一种输送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415985.X	2013-9-12	2016-1-20
20	一种助卷机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29997.3	2014-1-22	2016-4-20
21	助卷机带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310415119.0	2013-9-12	2016-6-28
22	一种耐高温液体硅橡胶输送带机器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52630.1	2014-12-31	2016-8-17
23	一种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46959.0	2016-2-26	2016-7-13
24	工业用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146265.7	2016-2-26	2016-7-27
25	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086.5	2016-2-26	2016-7-27
26	毛毡筒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087.X	2016-2-26	2016-7-27
27	一种工业用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090.1	2016-2-26	2016-7-27
28	一种皮带导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58767.1	2016-2-26	2016-7-27
29	一种耐溶剂 TPU 复合材料及其用于制备轻型输送带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850824.8	2014-12-31	2016-10-26
30	一种堆积型同步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51406.6	2016-5-18	2016-11-30
31	一种与齿型输送带配合使用的凸齿型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51407.0	2016-5-18	2016-11-30
32	一种 ET 型高速开卷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51409.X	2016-5-18	2016-12-14
33	一种抗静电聚酯单丝以及含有该聚酯	实用新型	ZL201620511959.6	2016-5-31	2017-1-4

	单丝的输送带				
--	--------	--	--	--	--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环保精密带技术

（1）TPU 同步齿形带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连续式 TPU 同步齿型带生产线，钢丝的分配均匀、可以均匀控制芯线张力与压延材料充分结合，产品间隙精确度可达 $\pm 0.25\text{mm}/\text{米}$ 。本公司生产的高精准机场同步齿形带产品与西门子高速托盘系统匹配，成功实现了北京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的行李输送，该行李输送系统具有速度快、跟踪准确、成功分拣率高的特点，其行李传输速度只需要 5 秒就能加速到 10m/s ，最高传输速度达到 12m/s ，并将噪音控制到最低。

（2）精密印花导带技术

公司对轻型输送带行业纵向产业链整合，可自主根据产品特性进行单丝挤出、捻纱和织造工业用布，因此能够控制和完善印花导带用工业布的质量。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设计 TPU 的材料改性工艺配方，运用分区精确温控和全程张力控制，结合长期生产经验设计的生产工艺，使得印花导带成品厚度误差精确到 $\pm 0.035\text{mm}$ ，1%的张力达到为 $65\text{N}/\text{mm}$ 以上，印花精度达到 $\pm 0.2\text{mm}$ 。

（3）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技术

公司整合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生产同步带多年的经验，自主研发对通用设备进行改造及工艺设计，利用材料改性及压延挤出工艺，一次性把齿形结构和输送带表面同时挤出生产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此生产技术消除了输送带分层的隐性风险，无布层骨架消除了易滋生细菌的夹缝，也大幅减少了清洗时间以及废水产生。透过此生产技术之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肉品、海鲜、蔬果处理行业，具有不含塑化剂、抗菌、易清洗、不毛边、不打滑等特性。2013 年 9 月，经科技查新，公司运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屠宰行业肉品分割用输送带被中国科学院上海科

技查新咨询中心认定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研发的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与类似产品的性能对比如下：

对比指标	肉品分割带	塑网带	聚氯乙烯或聚氨酯平面输送带	无强力层驱动输送带
外观及材质	表面光滑密合，有芳纶丝	模块组合，多缝隙且靠插销串联；残留肉屑清洗耗时耗水。	表面光滑，但编织层会吸收血水发臭或分层；聚氯乙烯材质有析出塑化剂的问题。	表面光滑密合无强力层
驱动方式	链轮主动驱动	链轮主动驱动	靠摩擦力被动式驱动	链轮主动驱动
80℃热水泡42天之拉伸强度	1%伸长 16N/mm以上	1%伸长 10N/mm以上	1%伸长 10N/mm以下	1%伸长 7N/mm以下
结构差异	传动带结构，有间位芳纶为强力丝，抗张强度高，皮带不因张紧而持续伸长。	机械维护、更换容易，不易清洁。	大部分橡塑材质均不耐水解，使用一段时间会有分层鼓包、血水清洁剂渗入发臭等现象。	皮带无强力层支撑，使用后皮带会不停拉伸。

2、普通轻型带技术

（1）改性配方及生产工艺改进技术

轻型输送带运用范围广泛，性能要求多样。公司累积多年生产销售经验，掌握不同领域产品发展相应的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致力于生产特殊性能要求的普通轻型带，提升普通轻型带技术水平。

（2）骨架材料性能改进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耐温性高、收缩比低的纬纱材料，拥有单丝挤出生产线。公司对骨架织造结构进行改进，一方面提升了骨架材料耐温性能，轻型输送带加工过程糊料可以完全塑化，并且能够保持产品的平整性及厚度均匀性；另一方面通过骨架结构改进，可以提升产品抗拉强度及骨架结构与覆盖层抗剥离强度，显著提升产品性能。

3、芳纶纤维带技术

（1）无缝助卷机带技术

公司采用了特殊强力层的无缝编织技术，针对客户使用需求加上对高分子材料及产品应用支持技术的了解，生产各种强度类型的产品，符合客户应用需求，

采用 TPU 或耐温硅橡胶作为涂覆材料，耐机械油程度高，不会有膨润现象，耐切割、耐冲击，产品性价比得到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诸如鞍钢、宝钢、武钢等优质客户。

（2）强力无缝带技术

公司早在 2000 年就已经推出强力无缝带，能够对进口产品实现部分替代。2010 年，因应市场工业型材需求，为辽宁忠旺集团开发适用工业型材生产的输送带产品，公司结合同步带与强力无缝带生产技术，推出毛毡同步带产品，解决重型型材负载情况下的打滑现象，因为兼有同步带的动力驱动特性，型材输送时能够保证精确平直，保持型材挤出形状精准。

4、技术先进性

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了科技查新，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鉴定意见
耐温 350 度无缝环型助卷带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3 年 9 月	该项目综合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毛毡同步带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3 年 9 月	该项目综合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屠宰行业肉品分割用输送带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3 年 9 月	该项目综合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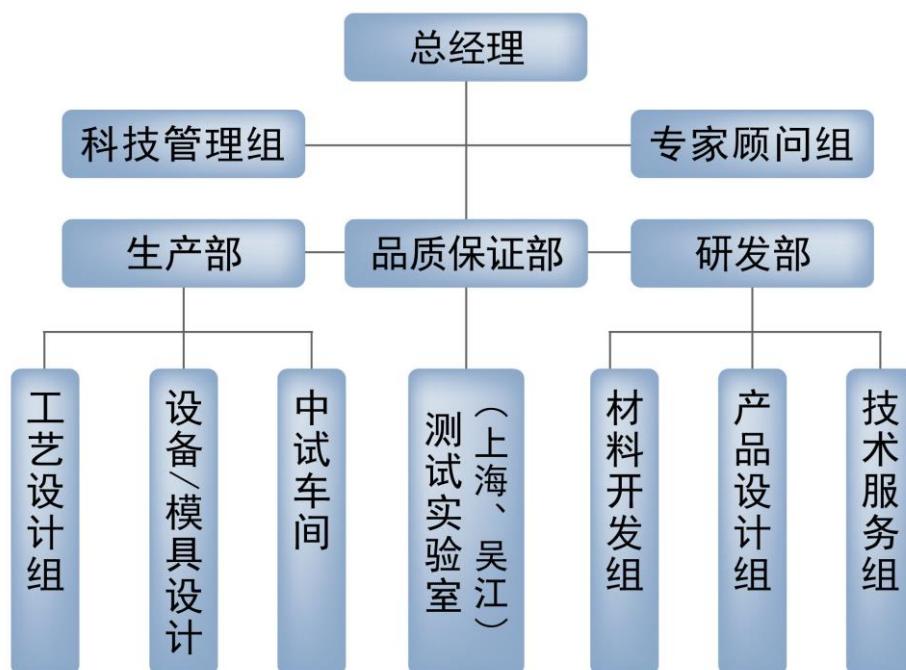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除屠宰行业肉品分割用输送带技术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外，其他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屠宰行业肉品分割用输送带目前属于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受产能限制，尚处于小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未来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能够大幅提升屠宰行业肉品分割用输送带的生产能力。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本公司设有研发中心，2014 年被评为上海市闸北区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能为负责公司所有产品及新项目的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集中全公司的研发力量对工艺装备改造、材料改性、制造工艺、前沿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

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加工质量。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在总经理领导下，由生产部、研发部、品质保证部等组成，机构设置如下图：



2、研发人员配备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	33	41	34
全体员工	227	227	231
研发人员比重	14.54%	18.06%	14.72%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涂木林、杨小军。

涂木林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涂木林先生目前持有艾艾精工 2,2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涂木林先生对轻型输送带应用支持、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均有深入研究，先后主导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

杨小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杨小军先生在公司主要负责替代原材料测试和筛选，改进现有产品质量与新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在研项目情况

本公司的在研项目主要包括现有产品技术改良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究背景	预期达到目的	进展情况
1	提高聚酯单丝耐温及耐低温收缩性	输送带的基带对平整度要求高，所以要求聚酯单丝具有低且稳定的收缩率，以提升成品率与成品物性量。自主研发这样产品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且掌控自身产品质量提升企业竞争力。	一些高端产品，如过刀口用的食品输送带、家纺行业需求印花导带等，对于输送带成品的厚度均匀性、表面平整性要求高，掌握此技术才能稳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输送带产品。	单丝低收缩率工艺参数完成制定量产，耐温性与抗静电性能研发中。
2	耐切割清洗屠宰带（牛猪类用）	为了保证食物的安全和质量，研发出以齿轮驱动之新型输送带，无布层结构使带体容易清洁，齿轮驱动可以节约电能，符合屠宰加工、海鲜清洗及食品加工行业的卫生安全需求。	希望利用压延挤出工艺而生产一种新型精密输送带，具有抗菌、易清洗、安全、环保、节能等优点，并且符合国家标准，降低企业的废水排放，提升食品安全卫生水平及减低对整体环境有氧化的影响。	已进入量产,面向客户推展本产品,进入个别客户相应配件及加工需求完善中。
3	耐温硅胶带	纺织贴合、家纺布前整理、布料预缩及热转印工艺、生产高分子吸收体、橡胶密炼运输等生产过程均需求耐温防沾黏之硅胶输送带，硅胶材质送带是属于材料及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困难之产品，所应用的也都是属于领头及民生行业输送带，属于高端市场产品。	生产出能在-100℃到+300℃范围内能长期保持其弹性及物性，可以使用于极端加工条件工业运输使用之产品。取代传统使用的橡胶输送带，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	2016年试产交由客户运行使用反馈及批准使用中。
4	高分子挤出TPU输送带	轻型输送带生产线若采用刮涂法生产，原料必须经染色粉碎，除有加工费用外且材料强度会因此衰退15%以上。压延挤出工艺生产方式直接采用颗粒加热挤出，高分子颗粒软断键受到较少破坏且无须重复加热，生产过程较刮涂法节能且成品强度也较高。此外，聚氨酯材料是可以在自然界自然分解的环保材料，是轻型输送带未来市场主流，值得大力投入开发。	利用压延挤出工艺生产效率及材料耗用均比刮涂法低的优势，降低成本，向市场提供更加节能环保的轻型输送带。	实验室生产测试通过，生产工艺基本制定完成，基础研究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5	同步齿型带精细加工	同步带广泛运用在定速定时定位输送，客制化加工要求多，其中包含如开槽、挖孔、切削、贴合红胶、海绵、各类花纹皮带或档板，加工精度要求高，尤其不能引起带体型	利用数控高压水刀的平整切割及无热变形优点，进行对环保精密带的加工，含接头、打孔，使加工后带体型变最低	实验室生产测试通过，生产工艺基本制定完成，基础研究完成、进入

		变导致输送不顺畅或是产限滞延。	且质量稳定。	试生产阶段
6	解决输送带蛇行困扰及如何解决输送带大刀弯现象	输送带跑偏是皮带机作业过程中最为常见的故障，其危害性极大，可能会给客户带来较大经济损失，甚至影响机器设备的工作。产生蛇行或是裁切之后发生大刀弯的瑕疵现象是输送带制造商最大的困扰。	研究能否藉由生产或加工过程消除应力解决输送带蛇行问题的。	改造生产线及观察反馈中
7	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水性聚氨酯研究）	聚氨酯热熔胶是骨架材料与覆盖层的的胶黏剂，一般是使用双剂型，以醋酸乙酯或丁酮为溶剂，溶解颗粒使之与固化剂反应，若操作不当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若保存不当也会引起火灾等潜在风险。	选用能达到产品性能要求之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设计与现有生产线兼容的设备，修改工艺流程配方，取代现有双剂型聚氨酯热熔胶。	实验室生产测试通过，生产工艺基本制定完成，基础研究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8	输送带覆层改性之探讨研发计划	传统采用调配糊料或冷冻磨粉后刮涂方式生产，如果客户需求某些特殊性能如导电性、耐溶剂、防霉…刮涂法很难做到，而这类产品是高端客户需求，技术门坎及售价较高，是未来市场需求主流。	利用压延挤出工艺生产方式采用挤出方式，将改性研究确定之高分子材料配方先行造粒，再经螺杆挤出透过 T 型挤出模头成膜贴合在骨架布上无须重复加热，提升公司这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实验室测试研发验证中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每年均投入较多资金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903.83	815.14	835.36
营业收入	14,938.56	14,710.84	14,378.85
所占比例	6.05%	5.54%	5.81%

（四）专业资质和主要荣誉

1、专业资质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注重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和对环境、员工健康的保护，自 2009 年起陆续获得了专业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列表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认证对象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08	2014.11.19	2017.11.18	北京中大华 远认证中心	艾艾精工及苏州 分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08	2014.6.16	2017.6.15	DNVB Business Assurance	德国 Bode
3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04	2014.11.19	2017.11.18	北京中大华 远认证中心	艾艾精工及苏州 分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 OHSAS18001: 2007	2014.11.19	2017.11.18	北京中大华 远认证中心	艾艾精工及苏州 分公司

（2）产品测试及检验

公司机场行李输送用带通过了 SGS 测试，产品阻燃级别符合 ISO340:2004 的要求；公司白色、绿色、石油蓝三种颜色 PVC 输送带及白色 TPU 输送带产品符合 FDA 标准，所有 PVC 及 TPU 输送带均通过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的检验；公司 PE 输送带通过 EN14582: 2007 燃烧无毒测试；公司肉品分隔带产品通过 SGS 测试机构测试，符合欧洲委员会法规（EU）No10/2011（2011 年 1 月 14 日）及其修正案的要求。

2、主要荣誉

公司及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2016 年	高新技术企业
2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4 年	T50 肉品分割带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上海市闸北区经济委员会	2014 年	闸北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科技小巨人工程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5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4 年	公司“运输机传送带”产品被评为上海名牌
6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6 年	公司“运输机传送带”产品被评为上海名牌
7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AA”图形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苏州意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香港意诺、德国 Bode 两家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形成了内销和外销并重的格局。发行人为此进行了积极的境外业务规划。基于不同的产品定位，德国 Bode 主要定位于同步齿形带的生产、销售和平面输送带的后续加工，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2014 年，发行人在压延挤出工艺上取得了显著突破，推出屠宰行业适用的无布层结构全易洁带，发行人于 2015 年投资设立德国 DAISLER 从事易洁带的生产与销售，德国 DAISLER 已经在德国购置土地，准备新建生产线；香港意诺和德国 ARCK 主要从事进行投资和参股，以及设立新公司与合资企业。

1、德国 Bode

德国 Bode 目前在德国建有工厂，主要从事同步齿形带的生产和平面输送带的后续加工，以及同步齿形带和平面输送带的销售。德国 Bode 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六、（四）德国 Bode”。

2、香港意诺、德国 ARCK 及德国 DAISLER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意诺设立了德国 ARCK，并通过德国 ARCK 设立了德国 DAISLER，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

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2009 年 11 月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也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多项产品根据出口的需要通过了 FDA 标准、REACH 法规等认证或测试。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产品质量的控制：

1、进货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注重控制供应渠道，选择合格供货商，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贯标要求，逐一对每一种原材料供货厂家的材料质量、信誉、供货能力进行评估，以确保采购材料的质量。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都必须选用国内外具有知名度的厂商供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定期评价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册，定期进行年度考核。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进货检验制度。公司设置了进料检验流程，对所有外购、外协加工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查，质检员须根据有关技术指标对进场材料进行严格验收，包括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该产品的批号等，同时按规定对原材料进行抽样送至实验室进行试验，只有试验合格的材料才可入库、投入生产。

2、生产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主要采取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不予通过；其次，还建立了质量统计和质量目标考核制度，使得质量控制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重视通过外部产业链的整合，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纵向整合方面，公司已逐步将纬纱生产、工业用布织造纳入生产范围，一方面保证了产品品质，另一方面控制了生产成本。公司已经可以完成对 PVC、TPU 原料的染色和造粒，能够保证原材料配方的不外泄。横向整合方面，自传统平面输送带扩展到结合毛毡生产进入铝型材行业，结合 TPU 同步齿型带生产进入高端的机场行李分检运输，结合无缝带的研制开发进入钢铁行业的助卷冷轧工业的产品研发供应，公司对纵向、横向的整合，有助于产品配方和工艺的保密以及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3、成品出厂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生产的成品都要经过具有资格的检验员进行严格检验，产品只有合格后才能入库、出厂。为了保证成品出厂的质量，公司一方面对加工、检测人员建立定期培训、严格考核等制度，使其技能和经验得到稳定维持及提高；同时，品保部主管参与对成品检验的质量进行严格的监控，随时进行抽检复查，确保成品在出厂前所有质量问题都得到彻底解决。

4、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市场营销部设立了独立的技术服务团队及营销后勤团队，由专人负责售

后服务中的技术服务保障和协助，广泛收集客户意见，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处理客户意见和投诉。

（三）产品质量纠纷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将其视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基本环节，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现象。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机构、人员、财务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第六节 五、主要资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第六节 四、（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和“第八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和“三、关联关系”。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输送带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娱乐健身、木材加工、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和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除分别持有本公司45.00%和44.25%股份外，还分别持有台湾帝通46.00%和50.00%的股权，台湾帝通持有上海安凯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还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文莱帝通、文莱意诺和香港INO。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情况	控制关系	备注
上海安凯	上海	90 万美元	土地、厂房 租赁	台湾帝通持股 100%	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台湾帝通	中国台湾	500 万 新台币	冷冻干燥食 品销售	蔡瑞美持股 50%；涂 木林持股 46%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解 散，因持有上海 安凯股权，正在 办理清算。
文莱帝通	文莱	3000 万美 元	投资	涂木林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文莱意诺	文莱	3,000 万美 元	投资	文莱帝通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销
香港 INO	香港	1 美元	未实际开展 经营业务	台湾帝通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上海安凯和台湾帝通分别采取了如下措施：

上海安凯曾经从事输送带业务。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朱家角站的用地规划，上海安凯厂区土地使用权届时将被收回，厂房等建筑物将被拆迁。2016 年 9 月，上海安凯与上海金宇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系拆迁人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的代理人）签署了《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充安置协议》，拆迁工作正式启动。2010 年 12 月，上海安凯分别与苏州意诺和本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二手设备购销合同》，将上海安凯生产设备转让，同时与苏州意诺签署协议，将剩余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转让给苏州意诺，自此，上海安凯不再开展输送带业务。自 2009 年 5 月起，上海安凯与本公司青浦分厂签署了租赁协议，陆续将其厂房和土地租赁给艾艾精工使用，2014 年 2 月该租赁协议已终止。目前，上海安凯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台湾帝通的经营范围为机械五金干燥食品及百货之进出口买卖，前项有关产品之代理经销报价及投标（期货除外）。公司解散前主要经营冷冻干燥食品，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台北市政府以府产业商字第 09693778210 号函核准公司解散登记，自此未再开展任何实际业务经营，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该公司除持有上海安凯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012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台湾帝通变更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主要是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沟通效率的考虑。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和涂月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涂木林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250.00 万股，持股比例 45.00%
	蔡瑞美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2,212.50 万股，持股比例 44.25%
	Granadilla	持有本公司 267.00 万股，持股比例 5.34%
间接持有公	LiuFangJung	持有 Granadilla100%股权

司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及关联方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本公司 5% 以上自然人 LiuFangJung 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意诺	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苏州意诺	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意诺	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德国 Bode	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现持有其 51% 股权
	德国 ARCK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意诺持有其 100% 股权
德国 DAISLER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德国 ARCK 持有其 100% 股权	
本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	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其 49% 的股权，于 2011 年度转让给合资方 AmmeraalBeltechInternationalBeheerB.V.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湾帝通	蔡瑞美持有其 50% 股权，涂木林持有其 46% 股权，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解散登记，正在清算
	上海安凯	台湾帝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 INO	台湾帝通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文莱帝通	涂木林持有其 100% 股权，已注销
	文莱意诺	文莱帝通持有其 100% 股权，已注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涂国圣	本公司董事
	丁风云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政荣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小军	本公司董事
	梅夏英	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慈蕴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丽	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孟辰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辞职
	费敏怡	本公司监事
	苟文川	本公司监事
	孔羽	本公司监事
	涂月玲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丽丹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圣筑咨询
圣美咨询		涂国圣之妻梅泽千笑持有其 100% 股权
巨城咨询		涂木林之女涂筱筑持有其 100% 股权
永磐咨询		涂月玲持有其 100% 股权
已辞职董事所控制的企业	VorstiegHoldingCo.,Limited	谢孟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台湾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谢孟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	谢孟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钰嘉（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重要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WolfgangBode	子公司德国 Bode 股东
	GudrunBode	子公司德国 Bode 股东
	RainerSchwenke	子公司德国 Bode 股东
	DorisSchwenke	子公司德国 Bode 股东

	UweSchwenke	子公司德国 Bode 股东
--	-------------	---------------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安凯	-	-	10.6
合计	-	-	10.6

本公司与上海安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青浦朱家角经济城内自有厂房四栋，建筑面积共 5,000 平方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为 5.30 万元，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本公司承担。上述租金根据租赁开始时当地市价计算得出。后经双方协商，签订解除租赁合同，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搬离上海安凯厂区，故当期支付 2 个月租赁费，租赁费金额为 10.6 万元。

2010 年，上海安凯与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所租赁厂房及仓库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租赁价格约合每月每平方米 23.33 元，每月租金 70,000 元。

上海安凯向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向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发行人与上海安凯签署租赁合同时：（1）该厂房所在区域因建设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工程项目而列入拆迁范围，公司无法长期使用，仅能作为临时性和过渡性的厂房；（2）受拆迁影响，租赁需求下降，经双方协商，价格为 10.60 元/月/平方米。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并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着部分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与蔡瑞美资金往来

2014 年 3 月 19 日蔡瑞美与发行人子公司德国 bode 签订借款协议，年利率为 3%，该借款自 2018 年开始归还，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德国 bode 欠付蔡瑞美暂借款 74 万美元。2014 年至 2016 年承担的利息支出金额均为 2.22

万美元。

2016年1月蔡瑞美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意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1万美元，无息借款随借随还，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香港意诺欠付蔡瑞美暂借款11万美元。

（2）与 Wolfgang Bode 资金往来

2013年度 Wolfgang Bode 向德国 Bode 提供暂借款12万欧元，2014年度 Wolfgang Bode 提供借款17万欧元，2014年度累积偿还暂借款9,765.92欧元，2015年度提供暂借款10万欧元，2015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96,455.92欧元，2016年度累计偿还42,012.83欧元（2016年8月8日，双方签署协议，自2016年8月起按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本息3,000欧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Wolfgang Bode 暂借款241,775.86欧元。2014、2015和2016年度承担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10,904.10欧元、12,191.56美元和10,467.17美元。

（3）与 Gudrun Bode 资金往来

2013年度 Gudrun Bode 向德国 Bode 提供暂借款50,000.00欧元，2014年度无增减变动，2015年度提供暂借款100,000.00欧元，2015年度累计偿还暂借款11,363.17欧元，2016年累计偿还20,070.50欧元（2016年8月8日，双方签署协议，自2016年8月起按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本息1,250欧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Gudrun Bode 暂借款118,566.33欧元。2014、2015和2016年度承担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2,500欧元、4,656.84美元和4,609.50美元。

德国银行相关借款利率，基准利率1.4%，根据银行对客户的评级及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的不同，相应借款利率上浮也不同，一般在1.89%-6.25%之间，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基本在对应的银行借款利率浮动范围内。

（4）与上海安凯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上海安凯无息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	310.00	310.00	0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上海安凯代垫水电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垫付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5.00	7.07	12.07	0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类似资金往来。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借款合同 1,111 万元、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到期。

(2)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本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 6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 6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为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开始每一年延期一次，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300 万美元；2014 年变更为 300 万美元定期存款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100 万美元；2015 年变更为以蔡瑞美 1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 万美元，2016 年 1 月已归还该 100 万元借款。

(3) 德国 Bode 短期借款系由其股东 Gudrun Bode 提供 25,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期货资金账户账号 2011002303 高达 100,000.00 欧元抵押进行担保，Uwe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位于格林德地区旧教会路 1 号（邮编 21509）的三个项目总价值为 235,194.27 欧元的优等地产抵押进行担保，Rainer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进行担保，Doris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德国 Bode 在上述担保下，可在 27 万欧元的范围内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11,970.64 欧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7,729.61 欧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1,075.74 欧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0,520.99 欧元。

4、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Wolfgang Bode	96.90	32.62	205.41	61.77	208.93	73.87
Gudrun Bode	53.40	17.98	100.47	30.22	37.28	13.18

蔡瑞美	76.31	25.69	-	-	-	-
小计	226.61	76.29	305.88	91.99	246.21	87.05
长期借款						
蔡瑞美	513.22	81.95	458.24	100	454.09	100
Wolfgang Bode	79.76	12.74				
Gudrun Bode	33.23	5.31				
小计	626.21	100	458.24	100	454.09	1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6、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7、上述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三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所述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條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條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工作；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條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條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條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六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條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條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二）交易价格；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条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八条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包括：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

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情况暨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要求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艾艾精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涂木林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行销硕士及财务硕士。1981年6月，获得台湾国立中兴大学食品科学学士学位；1982年10月至1985年10月，任职台湾中坜爱如蜜食品厂厂长；1985年11月至1986年8月，任职台湾佳宝公司销售经理；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获得行销硕士及财务硕士学位；1989年2月至1993年3月，任帝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8月至今，先后任上海意诺董事、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美林机械董事长、艾艾有限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艾艾精工董事长兼总经理。

2、蔡瑞美女士，董事，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76年9月至1980年6月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合作经济系；1983年11月至1991年1月，任职台湾邮政股份有限公司邮务佐；1997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职美林机械董事、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职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

3、涂国圣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硕士。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任职美国微软程序设计师；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任职台湾中央选举委员会行政助理；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

4、丁风云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读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1995年6月至1996年7月，任职山东鲁泰纺织集团；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江苏双良集团；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上海新特力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5、金政荣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上海电视大学；1987年1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职默林正广和集团糖果厂车间主任、厂长；2003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6、杨小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工程系；1995年9月至2001年6月，任四川省什邡市川西磷化工厂工艺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职深圳实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镀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研发品保部经理、输送带生产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职艾艾精工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生产部经理；2015年1月30日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

7、朱慈蕴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受聘为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与清华大学经管院联合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获结业证书；2004年、2007年、2012年连续被选为海淀区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并出任海淀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曾获全国第二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天津市政府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北京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第四届吴玉章奖优秀奖、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1999年度美国 Colby 科学文化信息中心优秀论文奖等。201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梅夏英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年6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

业教师，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校长法律顾问，从事公司法、侵权法、物权法及民商法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目前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咨询专家；201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张文丽女士，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任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1985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新疆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任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1年7月至今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会员、北京审计学会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副主任；201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孔羽监事、苟文川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费敏怡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委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孔羽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系；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今，任职苏州意诺生产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监事。

2、费敏怡女士，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职上海应用技术学校辅导员；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复旦大学成人教育学院；2001年9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业务副总秘书、国外采购部专员、国外销售部、外销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监事、外销部经理。

3、苟文川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供职于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总管理处总务部；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供职于苏州凯贸铸造工业有限公司管理部；2010年12月至今先后任职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务、采购主管、工会主席。2014年12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涂木林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丁风云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金政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涂月玲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 6 月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2014 年 6 月毕业于台湾国立中兴大学管理学院 EMBA 专业；1990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帝通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美林机械董事；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艾艾有限董事；2005 年至 2012 年 9 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广州分公司经理、管理部特别助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会秘书、管理部特别助理。

5、林丽丹女士，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上海意德龙服饰有限公司财务；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涂木林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杨小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涂木林、蔡瑞美、谢孟辰、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木林为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董事谢孟辰辞职的议案。

2014年12月4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月30日，艾艾精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军为公司董事，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杨小军、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

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杨小军、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木林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孔羽、杨小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费敏怡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杨小军辞职，推荐苟文川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12月4日，艾艾精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苟文川为公司监事，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孔羽、费敏怡、苟文川。

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羽、苟文川为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0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敏怡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与2016年12月31日的持股情况一致，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	股东姓	公司职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号	名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涂木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50.00	45.00%	2,250.00	45.00%	2,250.00	45.00%
2	蔡瑞美	董事	2,212.50	44.25%	2,212.50	44.25%	2,212.50	44.25%
3	涂国圣	董事	12.50	0.25%	12.50	0.25%	12.50	0.25%
4	涂月玲	董事会秘书	12.50	0.25%	12.50	0.25%	12.50	0.25%
5	涂筱筑	德国 ARCK、 德国 DAISLER 负责人	12.50	0.25%	12.50	0.25%	12.50	0.25%
6	梅泽千笑	上海意诺 销售部业务员	12.50	0.25%	12.50	0.25%	12.50	0.25%
合计			4,512.50	90.25%	4,512.50	90.25%	4,512.50	90.25%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涂木林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企业	厂房租赁
蔡瑞美	董事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企业	厂房租赁
涂国圣	董事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咨询服务
涂月玲	董事会秘书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咨询服务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6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	----	-------	---------------------	--------------

1	涂木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00	否
2	蔡瑞美	董事	25.00	否
3	涂国圣	董事	19.00	否
4	丁风云	董事、副总经理	19.79	否
5	金政荣	董事、副总经理	24.11	否
6	杨小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6.49	否
7	朱慈蕴	独立董事	10.80	否
8	梅夏英	独立董事	10.80	否
9	张文丽	独立董事	10.80	否
10	孔羽	监事会主席	17.88	否
11	费敏怡	监事	15.05	否
12	苟文川	监事	10.59	否
13	涂月玲	董事会秘书	19.10	否
14	林丽丹	财务负责人	12.82	否
合计			243.23	-

注：独立董事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的津贴发放自 2014 年 12 月起；根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合同，独立董事津贴为 10.80 万元/年。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本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涂木林	董事长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兼 总 经 理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BodeBeltingGmbH	董事	子公司
蔡 瑞 美	董 事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涂 国 圣	董 事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涂 月 玲	董 事 会 秘 书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梅 夏 英	独 立 董 事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教师	无
		柏承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 慈 蕴	独 立 董 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师	无
		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	主任	无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 文 丽	独 立 董 事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秘书长、监管部主任、惩戒委员会副主任	无
		北京审计学会	理事	无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涂木林、蔡瑞美系夫妻关系；董事涂国圣系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之子；董事会秘书涂月玲系实际控制人涂木林的侄女；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杨小军与本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公司独立董事朱慈蕴、梅夏英、张文丽与本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公司监事孔羽、费敏怡、苟文川与本公司签订了《监事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涂木林、丁风云、金政荣、涂月玲、林丽丹，核心技术人员杨小军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履行正常，除此外未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涂木林、蔡瑞美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高级管理人员涂月玲出具了《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在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承诺，且其控股股东履行股份增持承诺后，如仍未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共同增持股票，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发行人实际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30%。2015 年 1 月 30 日，艾艾精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要求。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发行人应对违反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要承诺。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人员变化

报告期期初，本公司董事会由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涂月玲组成。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涂木林、蔡瑞美、谢孟辰、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木林为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4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董事谢孟辰辞职的议案。2015年1月30日，艾艾精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军为公司董事，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杨小军、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2015年

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

报告期期初，本公司监事为涂筱筑。

2012年10月10日，艾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敏怡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0月16日，艾艾精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孔羽、杨小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费敏怡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杨小军辞职，推荐苟文川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4年12月4日，艾艾精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苟文川为公司监事，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孔羽、费敏怡、苟文川。

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代表监事，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敏怡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涂木林。

2012年10月16日，艾艾精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涂木林为公司总经理；丁风云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政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涂月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丽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16日，艾艾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涂木林为公司总经理；丁风云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政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涂月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丽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通过上述程序，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由召集人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由召集人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公司章程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就程序性问题进行表决时可以举手的方式进行，就实体性问题表决时应当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内容
2012年10月1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2、《关于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设立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报告》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13年6月5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012年度审计报告》 5、《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收购德国 Bode 公司 1% 股权的议案》
2013年12	2013年第	1、《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月 6 日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制订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三会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苟文川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需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杨小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8、《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等。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上市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公司 2015 年年报及摘要》；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艾艾有限董事会的建立及构成情况

自 1997 年 3 月艾艾有限设立起至艾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涂木林、蔡瑞美、涂月玲为一直为艾艾有限董事，涂木林为公司董事长，期间未发生变化。

2、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及构成情况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涂木林、蔡瑞美、谢孟辰、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木林为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2015 年 1 月 30 日，艾艾精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军为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3、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

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除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人

士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董事会会议表决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

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当事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进行决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注册会计师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内容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加强毛毡产品耐磨性研究开发计划〉的议案》； 2、《关于〈聚酯单丝提高耐温及低收缩性研究开发计划〉的议案》； 3、《关于〈耐切割易清洗屠宰用带（牛猪类用）研究开发计划〉的议案》； 4、《关于〈耐温硅胶带研究开发计划〉的议案》； 5、《关于〈耐温助卷机带研究开发计划〉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2012 年度审计报告》；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收购德国 Bode 公司 1% 股权的议案》； 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关于设立杨浦分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3、《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审计报告》；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 议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在德国设立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 议	1、《关于推荐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制订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三会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关于董事谢孟辰辞职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1、《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2、《关于成立证券部及内审部的议案》 3、《关于广州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1、《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需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11、《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12、《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p>13、《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选举杨小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7、《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p> <p>18、《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p> <p>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9、《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p> <p>1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报告的议案》等。</p>
2015 年 9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等。</p>
2015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6、《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的议案》。</p>
2016 年 3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p> <p>4、《公司 2015 年年报及摘要》</p> <p>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p> <p>7、《关于上市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p> <p>8、《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p> <p>9、《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p> <p>10、《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将上市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2、《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议案》。
2016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议案》； 2、《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2017年2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摘要》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高管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孔羽、杨小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费敏怡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杨小军辞职，推荐苟文川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4年12月4日，艾艾精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苟文川为公司监事。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敏怡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

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①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

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③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人士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④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方式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

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内容
2012年10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12年度审计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11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审计报告》
2014年4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8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年11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监事杨小军辞职，推荐苟文川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年1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需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11、《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12、《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报告的议案》等。
2015 年 9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等。
2015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孔羽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5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上市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议案》； 2、《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2017 年 2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梅夏英、朱慈蕴、张文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制度安排

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

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并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对本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安排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涂月玲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16日，艾艾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涂月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2015年10月16日，艾艾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

1、战略委员会

（1）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梅夏英、涂木林、金政荣组成，其中梅夏英为主任委员。

（2）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1）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张文丽、梅夏英、蔡瑞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文丽为主任委员。

（2）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4.22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9.2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3.9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8.24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2.14

3、提名委员会

（1）构成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梅夏英、朱慈蕴、涂国圣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梅夏英为主任委员。

（2）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构成情况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朱慈蕴、张文丽、涂木林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慈蕴为主任委员。

（2）主要职责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激励和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4.22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11月2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出具沪地税六稽罚一[2015]16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罚款5,700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认真整改，由于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包涵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考虑了行业的特性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获得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艾艾精工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号《审计报告》。本节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08,017.90	41,228,200.89	16,201,32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66,534.50	1,570,000.00	1,477,916.60
应收账款	33,114,312.28	29,513,090.74	29,041,612.30
预付款项	2,241,203.80	1,525,980.73	1,353,494.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79,045.13	5,643,036.65	4,564,760.53
存货	41,053,553.20	39,183,122.68	36,233,77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6,762,666.81	118,663,431.69	88,872,879.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278,533.55	83,251,089.92	83,776,160.23
在建工程	415,094.34	1,465,692.63	2,724,938.94
无形资产	15,624,753.13	13,331,748.44	13,651,6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610.15	1,831,619.73	2,013,53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250.00	3,435,5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77,241.17	103,315,700.72	102,166,265.35
资产总计	248,839,907.98	221,979,132.41	191,039,145.2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0,962.77	1,071,912.59	803,18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59,090.95	5,608,251.69	6,816,958.66
预收款项	1,360,755.22	3,084,697.46	1,853,056.27
应付职工薪酬	2,240,713.29	2,211,793.81	1,848,560.94
应交税费	4,763,691.22	4,752,474.29	4,950,574.95
应付利息	-	-	34,444.8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70,799.91	3,388,449.14	2,828,35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282.01	6,826,631.45	6,443,222.4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28,295.37	26,944,210.43	25,578,36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18,650.48	4,805,726.11	4,540,859.27
长期应付款	422,951.12	258,042.56	583,509.10
递延收益	4,294,520.83	4,749,051.84	5,203,58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6,122.43	9,812,820.51	10,327,951.28
负债合计	31,264,417.80	36,757,030.94	35,906,318.19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91,323.88	31,891,323.88	31,891,323.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8,486.41	110,353.02	-204,102.30
盈余公积	10,504,054.43	7,855,840.63	5,170,738.14
未分配利润	122,473,873.61	94,056,909.30	66,920,49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5,187,738.33	183,914,426.83	153,778,450.90
少数股东权益	2,387,751.85	1,307,674.64	1,354,376.15
股东权益合计	217,575,490.18	185,222,101.47	155,132,827.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839,907.98	221,979,132.41	191,039,145.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385,638.39	147,108,355.91	143,788,472.92
其中：营业收入	149,385,638.39	147,108,355.91	143,788,472.92

二、营业总成本	115,061,872.45	115,834,866.18	118,191,084.70
其中：营业成本	76,636,780.67	78,183,075.83	77,401,922.09
税金及附加	1,649,028.09	1,150,027.30	952,969.08
销售费用	14,315,281.92	13,509,312.28	14,421,564.32
管理费用	22,539,306.60	21,571,689.06	21,184,389.88
财务费用	-1,384,120.12	1,224,949.88	2,366,283.52
资产减值损失	1,305,595.29	195,811.83	1,863,95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323,765.94	31,273,489.73	25,597,388.22
加：营业外收入	3,179,152.89	3,987,368.08	3,947,86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25.67		6,747.87
减：营业外支出	111,318.66	54,662.73	91,76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43.57	31,645.91	10,08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7,391,600.17	35,206,195.08	29,453,485.44
减：所得税费用	5,280,242.80	5,366,385.16	4,212,18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2,111,357.37	29,839,809.92	25,241,30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65,178.11	29,821,520.61	25,920,189.61
少数股东损益	1,046,179.26	18,289.31	-678,88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031.34	249,464.50	-400,2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133.39	314,455.32	-204,102.30
（一）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133.39	314,455.32	-204,102.30
1、被投资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本公司享有的份额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133.39	314,455.32	-204,10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97.95	-64,990.82	-196,098.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53,388.71	30,089,274.42	24,841,10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73,311.50	30,135,975.93	25,716,08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077.21	-46,701.51	-874,982.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13	0.5964	0.51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13	0.5964	0.5184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94,845.96	148,942,006.34	145,842,77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72,707.11	7,910,961.47	7,069,55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118.47	6,766,043.73	8,546,35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85,671.54	163,619,011.54	161,458,68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87,717.03	73,788,584.48	71,268,54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66,100.32	26,347,390.26	26,941,61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7,708.47	15,681,366.72	14,402,52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9,039.39	12,239,576.26	13,620,01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0,565.21	128,056,917.72	126,232,7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106.33	35,562,093.82	35,225,98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05.10	91,86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05.10	91,86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4,495.30	8,045,273.33	14,072,63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4,495.30	8,045,273.33	14,072,6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495.30	-8,036,368.23	-13,980,77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7,067.4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44,552.40	365,49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067.42	1,044,552.40	365,49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2,288.73	744,853.03	13,339,33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504.48	546,854.55	818,5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708.18	2,103,843.20	111,82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1,501.39	3,395,550.78	14,269,72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33.97	-2,350,998.38	-13,904,23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2,263,639.95	-147,851.24	-699,958.73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9,817.01	25,026,875.97	6,641,01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8,200.89	16,201,324.92	9,560,30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8,017.90	41,228,200.89	16,201,324.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0,036.09	4,332,566.10	3,181,47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30,396.50	1,570,000.00	476,763.00
应收账款	68,340,608.16	76,395,887.01	29,982,459.16
预付款项	446,482.12	246,430.21	357,996.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86,777.57	3,366,363.18	1,547,734.10
存货	15,264,120.21	15,459,533.38	14,057,10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7,738,420.65	101,370,779.88	49,603,53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494,919.39	95,494,919.39	89,291,019.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704,268.35	17,067,377.44	17,452,169.23
在建工程	415,094.34	415,094.34	516,756.7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7,948.40	20,379.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550.79	742,956.41	685,18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250.00	2,294,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20,082.87	116,022,695.98	107,965,506.00

资产总计	212,258,503.52	217,393,475.86	157,569,044.68
------	----------------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5,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251,079.07	42,452,345.85	9,837,061.11
预收款项	465,415.99	466,029.18	554,343.46
应付职工薪酬	1,036,662.86	1,543,707.37	1,206,413.37
应交税费	3,252,798.57	3,784,724.83	3,778,461.4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820.52	328,474.98	265,19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93,600.00	6,11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小计	23,786,777.01	55,068,882.21	21,760,47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收益	1,721,394.57	2,056,399.70	2,391,404.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721,394.57	2,056,399.70	2,391,404.89
负债合计	25,508,171.58	57,125,281.91	24,151,875.6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91,323.88	31,891,323.88	31,891,323.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1,536.22	-181,536.22	-181,536.22
盈余公积	10,504,054.43	7,855,840.63	5,170,738.14
未分配利润	94,536,489.85	70,702,565.66	46,536,643.24
股东权益合计	186,750,331.94	160,268,193.95	133,417,16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258,503.52	217,393,475.86	157,569,044.6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947,860.93	147,100,884.07	125,521,098.88
减：营业成本	82,179,604.63	99,094,869.07	76,597,879.68
税金及附加	945,823.41	1,050,585.14	789,775.89
销售费用	6,956,092.61	7,611,655.55	7,480,771.03
管理费用	10,053,362.88	11,387,163.98	12,653,290.37
财务费用	190,516.65	638,414.75	679,600.03
资产减值损失	969,956.08	201,687.94	1,657,61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652,504.67	27,116,507.64	25,662,170.21
加：营业外收入	2,980,232.51	3,829,511.30	3,340,30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86.52
减：营业外支出	67,934.56	12,556.67	72,56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154.96	1,985.61	10,08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0,564,802.62	30,933,462.27	28,929,906.21
减：所得税费用	4,082,664.63	4,082,437.36	3,703,88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482,137.99	26,851,024.91	25,226,016.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82,137.99	26,851,024.91	25,226,016.59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66,555.95	91,331,972.24	113,005,76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194.62	4,281,786.54	6,154,7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13,750.57	95,613,758.78	119,160,48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6,325.30	52,563,072.32	66,145,89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4,666.42	11,171,012.81	10,694,82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9,049.76	12,710,316.63	10,130,01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8,514.63	7,266,583.92	10,594,9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8,556.11	83,710,985.68	97,565,6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5,194.46	11,902,773.10	21,594,79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	91,86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	91,86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575.00	2,585,663.27	8,394,61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20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575.00	8,789,563.27	8,394,61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575.00	-8,783,563.27	-8,302,75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5,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3,000.00	-	12,4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149.47	168,122.20	408,74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9,149.47	1,968,122.20	12,836,7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149.47	-1,968,122.20	-12,836,74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469.99	1,151,087.63	455,30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566.10	3,181,478.47	2,726,17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0,036.09	4,332,566.10	3,181,478.4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008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艾艾精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艾精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设/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香港意诺	香港	100 万美元	100%	100%	新设	2012 年
苏州意诺	吴江	84,832,741.56 元	100%	100%	合并	2010 年
上海意诺	上海	4,489,259.00 元	100%	100%	合并	2010 年
德国 Bode	德国	50 万欧元	51%	51%	合并	2013 年
德国 ARCK	德国	100 万欧元	100%	100%	新设	2015 年
德国 DAISLER	德国	20 万欧元	100%	100%	新设	2015 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香港意诺 20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德国 ARCK 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德国 ARCK 在德国设立孙公司德国 DAISLER 的议案。德国 ARCK 和德国 DAISLER 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商业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意诺在德国新设子公司及孙公司导致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014 年度-2016 年度，德国 Bode、德国 ARCK 和德国 DAISLER 纳入合并报表的资产、收入、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132.23	2,661.44	3,113.48
收入	3,675.06	3,946.73	4,549.12

净利润	-138.55	-82.25	170.86
-----	---------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实际会计期间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据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

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10%（含 1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销售货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90 天	2.00	5.00
91 天-1 年（含）	10.00	5.00
1-2 年（含）	50.00	10.00
2-3 年（含）	8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客户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发出按批次认定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按月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

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10.00	3.60-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器具工具	5	10.00	18.00
运输工具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

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工业用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5-10年	计算机软件平均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7、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10 年摊销。

1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具体标志：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将产品发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内销收入以货物发至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入库作为风险转移时点，具体地以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及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

外销采用 FOB 或 CNF 方式，确认的具体流程及具体标志：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发运装船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以货物经海关核准放行并发运装船后作为风险转移的主要标志，具体地以货运提单作为结算依据及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兼并收购情况。

七、财务报告事项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大华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0013号），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17.90	-31,645.91	-3,337.6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142,530.31	3,923,574.22	3,317,586.74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78.18	40,777.04	541,848.10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067,834.23	3,932,705.35	3,856,09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200.89	604,446.90	637,635.37

扣除所得税后合计	2,607,633.34	3,328,258.45	3,218,461.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607,633.34	3,328,258.45	3,218,46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7,544.77	26,493,262.16	22,701,727.7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85.61 万元、393.27 万元和 306.7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75%、11.15% 和 8.1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392.36 万元所致。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331.76 万元所致。

（二）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现代服务业	19%、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2%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境内销售按 17% 的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申报纳税，出口商品销售免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本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6%。

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依德国税法按 19% 的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申报纳税。

2015 年度在德国新成立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依德国税法按照 19% 的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申报纳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部	15%	15%	15%
天津分公司	15%	15%	15%
广州分公司	15%	15%	15%
苏州分公司	15%	15%	15%
杨浦分公司	15%	15%	15%
青浦分厂	15%	15%	15%
苏州意诺	15%	25%	25%
上海意诺	25%	25%	25%
德国 Bode	15%	15%	15%
香港意诺	16.50%	16.50%	16.50%
德国 ARCK	15%	15%	-
德国 DAISLER	15%	15%	-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跨省市总分机构所得税统一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征收管理办法，故本公司所得税中部分所得税由广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在当地预缴。杨浦分公司、青浦分厂未独立核算。

香港意诺在本报告期主要于 2015 年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 ARCK 和孙公司德国 DAISLER，其他经营活动很少。

2、税收优惠及依据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3310004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573，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053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苏州意诺 2016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资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计金额为 0 元，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549.4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	账面价值（万元）
苏州意诺	成本法	100%	1200 万美元 (7,947.24 万元)	8,321.06
上海意诺	成本法	100%	52 万美元 (344.38 万元)	300.50
德国 Bode	成本法	51%	45.5 万欧元 (410.98 万元)	307.54
香港意诺	成本法	100%	100 万美元 (620.39 万元)	620.39
合计	-	-	-	9,549.4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25	5,630.41	1,572.12	4,058.29
机器设备	10%	10	5,426.64	1,860.54	3,566.10
器具工具	10%	5	990.74	549.96	440.78
运输工具	10%	5	402.15	290.91	111.25
其他设备	10%	5	841.92	590.49	251.44
合计	-	-	13,291.87	4,864.02	8,427.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海意诺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33 号 42 号全幢、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2 层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提供担保，抵押资产原值 480.30 万元，净值 150.98 万元，除以上资产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核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2.4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 年	直线法	1,768.90	217.55	1,551.35
软件	购买	5 年	直线法	62.85	51.73	11.12
合计	-	-	-	1,831.75	269.28	1,562.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核查，未发现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须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产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九、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126.44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97.10 万元，其中 124.60 万元为保证借款，172.50 万元为质押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五）、1、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575.91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0。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五）、2、应付账款”。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476.37 万元，其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增值税	134.42	28.22%
城建税	36.20	7.60%
企业所得税	232.01	48.70%
代扣个人所得税	26.72	5.61%
土地使用税	5.27	1.11%
教育费附加	26.23	5.51%
其他	15.52	3.26%
合计	476.37	100.00%

本部分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五）、5、应交税费”。

（四）其他应付款

本部分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五）、6、其他应付款”。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另有少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88	33.30	32.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34	649.36	611.90
合计	56.23	682.66	644.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国 bode 一年内应付的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29,949.74 欧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无逾期借款，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中国信托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2012/4/19	2016/4/19	USD	3M LIBOR+2%/ (1-withholding			100	649.36	100	611.9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公司*				tax)						
Wolfgang Bode	2016/8/8	2020/3/14	EUR	3%	3.32	24.24				
Gudrun Bode	2016/8/8	2020/3/14	EUR	3%	1.38	10.10				
合计					4.70	34.34	100	649.36	100	611.90

2012年3月，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借款契约》及补充协议，获得借款期限为2012年4月19日起至2014年4月19日止的6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3M\ LIBOR+2\%)/(1-\text{withholding tax})$ ，该笔借款由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及蔡瑞美以600万美元定期存单作为担保。2013年度本公司提前归还借款300万美元，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300万按相关规定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4月该300万美元借款到期后与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变更为36个月，即2012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19日，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提前归还200万美元，年末余额100万美元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4月该100万美元借款到期后又与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变更为48个月，即2012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9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00万美元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已归还该100万美元借款。

2016年8月8日Wolfgang Bode与德国bode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2013年暂借款给德国bode子公司的12万欧元，自2016年8月起按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3,000欧元，2016年偿还10,840.58欧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德国bode欠付Wolfgang Bode借款109,159.42欧元，其中33,178.95欧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结余75,980.47欧元。

2016年8月8日Gudrun Bode与德国bode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2013年暂借款给德国bode子公司的5万欧元，自2016年8月起按3%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1,250欧元，2016年偿还4,516.91欧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德国bode欠付Gudrun Bode借款45,483.09欧元，其中13,824.56欧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结余31,658.53欧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91.76%，主要系2016年度偿还部分本金所致。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91.87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 欠付蔡瑞美暂借款本金 74 万美元，及欠付 Wolfgang Bode 和 Gudrun Bode 相应款项。本部分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六）长期借款”。

（七）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

1、对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负债主要为：德国 Bode 欠付蔡瑞美暂借款本金 74 万美元，德国 Bode 欠付 Wolfgang Bode 暂借款 24.18 万欧元，德国 Bode 欠付 Gudrun Bode 暂借款 11.86 万欧元，香港意诺欠付蔡瑞美暂借款 11 万美元。本部分的具体内容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五）、6、其他应付款”和“第十一节、一、（六）长期借款”，或者“第七节、三、（二）、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24.07 万元。本部分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五）、4、应付职工薪酬”。

（八）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九）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3,189.13	3,189.13	3,189.13
其他综合收益	31.85	11.04	-20.41
盈余公积	1,050.41	785.58	517.07

未分配利润	12,244.95	9,405.69	6,692.05
少数股东权益	238.78	130.77	135.44
股东权益合计	21,755.12	18,522.21	15,513.2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1	3,556.21	3,52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5	-803.64	-1,39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	-235.10	-1,39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98	2,502.69	664.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部分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购买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传送带产品，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拥有注册商标“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上述商标为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于 1973 年开始使用并于 1984 年在德国注册的商标。

“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注册商标分别于 2006 年、2010 年、2010 年分别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BRECO 注册商标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转让予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注册，目前的所有权人为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本公司作为上述争议商标的利害关系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上述争议商标的申请，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争议

商标。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四、（一）本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鉴于该等事项仍在诉讼争议中且未有争议金额，故本公司暂未预计相关损失。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意诺拟向境外台资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美元，贷款利率为 3M LIBOR+2%，期限为 3 年，上述资金将由香港意诺借于 DAISLER Prozesstechnik GmbH 用于日常运营需要。香港意诺已与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以本公司、上海意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33 号 42 号全幢、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2 层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提供担保，获取授信期止 2018 年 7 月 7 日、最高额 30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抵押登记，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7.11	4.40	3.47
速动比率	5.02	2.89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2%	26.28%	1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3.68	3.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1%	0.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9	4.54	4.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2.04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33.20	4,449.66	3,823.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82	65.38	3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5	0.71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50	0.1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	0.6213	0.6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6	0.5692	0.569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6%	0.5964	0.5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	0.5299	0.5299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5184	0.5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1%	0.4540	0.4540

上述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6月2日，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身艾艾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

31日，其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意在核实企业净资产价值为公司变更登记之用，因此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艾艾有限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11,994.72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528.96	4,573.04	44.08	0.97%
非流动资产	9,912.02	13,439.74	3,527.72	35.59%
资产总计	14,440.98	18,012.78	3,571.80	24.73%
流动负债	5,934.84	5,934.84	-	0.00%
非流动负债	332.85	83.21	-249.64	-75.00%
负债总计	6,267.69	6,018.05	-249.64	-3.98%
净资产	8,173.29	11,994.73	3,821.44	46.76%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考虑了艾艾有限账上房屋建筑物价值的升值，从而提高了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资产	24,883.99	100%	22,197.91	100%	19,103.91	100%
流动资产	14,676.27	58.98%	11,866.34	53.46%	8,887.29	46.52%
非流动资产	10,207.72	41.02%	10,331.57	46.54%	10,216.63	53.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19,103.91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末的 24,883.99 万元，增幅为 30.26%，总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在资产的构成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5,788.98 万元，增幅为 65.14%，增幅较大；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8.90 万元，降幅为 0.09%，变动较小。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略有增加，其中主要为流动资产的增长。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24,883.9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686.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809.93 万元，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增加 1,997.98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60.12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199.65 万元，存货增加 187.04 万元；非流动资产变化较小。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22,197.9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094.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979.06 万元，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增加 2,502.69 万元、存货增加 294.94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14.94 万元，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20.80	41.71%	4,122.82	34.74%	1,620.13	18.23%
应收票据	356.65	2.43%	157.00	1.32%	147.79	1.66%
应收账款	3,311.43	22.56%	2,951.31	24.87%	2,904.16	32.68%
预付款项	224.12	1.53%	152.60	1.29%	135.35	1.52%
其他应收款	557.90	3.80%	564.30	4.76%	456.48	5.14%
存货	4,105.36	27.97%	3,918.31	33.02%	3,623.38	40.77%
流动资产合计	14,676.27	100%	11,866.34	100%	8,887.29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81%、97.39%和96.0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6.52	10.26	23.22
银行存款	6,114.28	4,112.56	1,596.91
合计	6,120.80	4,122.82	1,620.1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20.80万元，比2015年末增加1,997.98万元，增幅48.4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122.82万元，比2014年末增加2,502.69万元，增幅154.47%，主要是因为本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增加较多。本部分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2、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23%、34.74%和41.71%，货币资金占比总体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有所增加，资产流动性逐步改善和提高。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0.15	155.00	120.62
商业承兑汇票	26.50	2.00	27.18
合计	356.65	157.00	147.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6%、1.32% 和 2.43%，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04.16 万元、2,951.31 万元和 3,311.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8%、24.87% 和 22.56%。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6 年末，公司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但金额很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3,691.75	99.64%	380.32	10.30%	3,31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7	0.36%	13.17	100%	0
合计	3,704.92	100%	393.49	10.62%	3,311.43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3,266.38	100%	315.07	9.65%	2,951.31
合计	3,266.38	100%	315.07	9.65%	2,951.3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3,221.12	100%	316.96	9.84%	2,904.16
合计	3,221.12	100%	316.96	9.84%	2,904.16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90天	2,101.23	56.71%	42.02	2.00%	2,059.21
91天-1年	1,277.78	34.49%	127.78	10.00%	1,150.00
1-2年	165.17	4.46%	82.59	50.00%	82.59
2-3年	98.19	2.65%	78.55	80.00%	19.64
3年以上	49.38	1.33%	49.38	100.00%	-
合计	3,691.75	99.64%	380.32	10.30%	3,311.43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90天	1,875.90	57.44%	37.80	2.00%	1,838.10
91天-1年	1,110.62	34.00%	111.06	10.00%	999.56
1-2年	211.45	6.47%	105.73	50.00%	105.73
2-3年	39.61	1.21%	31.69	80.00%	7.92
3年以上	28.79	0.88%	28.79	100.00%	-
合计	3,266.38	100%	315.07	9.65%	2,951.31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90天	1,678.28	52.10%	33.57	2.00%	1,644.72
91天-1年	1,253.69	38.92%	125.37	10.00%	1,128.32
1-2年	255.22	7.92%	127.61	50.00%	127.61
2-3年	17.57	0.55%	14.05	80.00%	3.51
3年以上	16.36	0.51%	16.36	100.00%	-
合计	3,221.12	100%	316.96	9.84%	2,904.16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客户，给予不同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具体为：1）内销客户主要是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2）部分外销客户以预收货款为主，其余非预收外销客户往往给予3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发行人每年末对客户回款情况和订单量进行统计，对于回款情况较差或者订单减少较多的客户，会降低其信用额度。对于新行业领域或者发行人新产品的重点客户，会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且给予超过90天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亦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Ammeraal Beltech Group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2	辽宁忠旺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3	埃及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30%预付，余款D/P①	100%预付	100%预付

	ZAKARIA SAMAAAN			
4	上海歆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未发生业务
5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 伊朗	月结 180 天	月结 180 天	月结 180 天
6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7	Egyroll for production lines 埃及	30%预付, 余款 D/P②	100%预付	100%预付
8	上海优纺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9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270 天	月结 270 天	月结 270 天

注：关于①和②，2016年2月份埃及政府规定进口商品必须通过100%DP或是部分DP方式，不允许直接付汇，因此公司对埃及地区客户收款方式改变为部分预付其余DP。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直销模式下，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将客户订单项下产品发货完毕后开具发票，客户一般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对于规模较小或合作期限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方式结算。

经销模式下，对于内销部分，与直销采用同样的结算政策。对于外销部分，每一批发货的同时开具发票，客户一般以电汇方式结算。对于规模较小或合作期限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方式结算。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9次、4.54次和4.29次，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基本符合公司给予客户的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1.20%，账龄结构良好。信用期满后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签批一般也需时间，故存在少数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约为8%左右。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大多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回款状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确认无法收回的货款进行了核销，核销金额分别为38.40万元、0.18万元和19.23万元，核销金额较小，所核销应收账款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具体核销流程为：1) 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根据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将基本无法收回的款项上报给财务部门；2) 财务部门根据收集到的应收款项信息，综合考虑回收可能性后，汇总形成拟核销账款清单；3) 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拟核销账款清单，审计并形成最终决议。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格兰克克拉克（苏州）挤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8.68	8.68	100	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无力偿还
浙江乾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49	4.49	100	法院调解后无法收回的款项
合计	13,17	13.17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水平较高，坏账发生的概率较小。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90天	91天-1年	1-2年
辽宁忠旺集团	非关联方	476.31	12.86%	210.34	265.97	-
其中：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4	8.00%	99.85	196.69	-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7	4.85%	110.49	69.28	-
TASMEHAYESANATIYEPayvand（伊朗）	非关联方	190.13	5.13%	52.67	137.46	-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2	4.65%	59.56	112.76	-
深圳市科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5	3.50%	121.89	4.12	3.84
上海歆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3	3.15%	92.54	24.29	-
合计	-	1,085.44	29.30%	537.00	544.60	3.84

②2015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90天	91天-1年	1-2年
------	--------	----	------------	-------	--------	------

辽宁忠旺集团	非关联方	401.36	12.29%	232.10	169.26	-
其中：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2	7.13%	82.97	150.05	-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4	5.15%	149.13	19.21	-
鞍钢集团	非关联方	195.68	5.99%	43.00	142.65	10.02
其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8	5.55%	33.42	138.21	9.75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	0.21%	6.88	-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	0.14%	-	4.44	0.28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	0.08%	2.70	-	-
上海活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6	5.03%	80.60	70.76	13.00
广州印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5	3.05%	86.96	12.69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2	2.90%	94.72	-	-
合计		955.77	29.26%	537.38	395.36	23.02

③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90天	91天-1年	1-2年
辽宁忠旺集团	非关联方	456.65	14.18%	83.85	304.09	68.71
其中：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0	7.16%	33.05	128.74	68.7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5	7.02%	50.80	175.35	-
鞍钢集团	非关联方	189.48	5.88%	129.04	58.30	2.14
其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4	5.44%	120.43	52.77	2.1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	0.44%	8.61	5.53	-
TASMEHAYESANATIYE Payvand 伊朗	非关联方	117.16	3.64%	89.95	27.21	-
AmmeraalBeltech Group	非关联方	100.61	3.12%	94.60	6.01	-
其中： AmmeraalBeltechGmbH（德国）	非关联方	67.59	2.10%	67.59	-	-
AmmeraalBeltechINC.（美国）	非关联方	23.04	0.72%	17.03	6.01	-
AmmeraalBeltechPteLtd（新加坡）	非关联方	4.06	0.13%	1.28	-	2.78
AmmeraalBeltechS.R.O.（捷克）	非关联方	3.07	0.10%	3.07	-	-

AmmeraalBeltechSAS（法国）	非关联方	2.72	0.08%	2.72	-	-
AmmeraalBeltechSdn.Bhd（马来西亚）	非关联方	0.13	0.00%	0.13	-	-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7	3.01%	51.30	45.77	-
合计		960.97	29.83%	448.74	441.38	70.85

（3）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年末	2015年度/2015年年末	2014年度/2014年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691.75	3,266.38	3,221.12
营业收入（万元）	14,938.56	14,710.84	14,378.8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1%	22.20%	22.4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3.02%	1.41%	15.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5%	2.31%	18.82%

报告期内，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0%、22.20%和24.71%，2014年末和2015年末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25.37万元，增幅为13.02%，其中账龄在90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25.33万元，增幅为6.90%，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的客户余额帐龄分布及期后回款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增加	2016年末余额中：0-90天	91天-1年	期后已回款
1	辽宁忠旺集团	401.35	476.31	74.96	210.34	265.97	248.00
2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 伊朗	63.62	190.13	126.51	52.67	137.46	99.51
3	深圳市科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1.81	129.85	98.04	121.88	4.12	22.96
4	上海歆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00	116.83	79.84	92.54	24.30	48.00
5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27.06	172.32	45.26	59.56	112.76	22.03
	合计	660.84	1,085.44	424.60	536.99	544.61	440.51

对比上述5家客户2015年度、2016年度第4季度收入、全年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	辽宁忠旺集团		Payvand 伊朗		深圳市科海		歆信机械		亿滋食品（苏州）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第4季收入	179.78	198.37	52.27	42.65	104.18	25.75	79.09	29.34	50.91	32.86
全年收入	676.09	653.60	330.20	208.96	107.70	44.12	336.47	200.33	176.30	152.34

占比	26.59%	30.35%	15.83%	20.41%	96.73%	58.37%	23.51%	14.65%	28.87%	21.57%
----	--------	--------	--------	--------	--------	--------	--------	--------	--------	--------

上述五家单位，辽宁忠旺集团、Payvand 伊朗、歆佳机械均位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中，2016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并无明显增加；深圳市科海系发行人 2015 年开发并持续跟踪的客户，第四季收入根据订单，销售物流带产品：10 月发货验收 32.22 万元、11 月发货验收 57.23 万元、12 月发货验收 12.72 万元。

上述客户中，辽宁忠旺集团公司（国内最大的工业型材供应商）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第一大境内客户，其知名度很高，该公司属大型企业，结算付款流程较慢，为了维系客户关系，发行人给予该公司实际付款周期有所延长。2016 年末应收余额 476.31 万元，其中超过 90 天的余额为 265.97 万元，如上表统计所述，2017 年 1-3 月已累计回款 248.00 万元。

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伊朗）为发行人在该地区的独家经销商，为了其更好的拓宽伊朗业务，发行人给予其 180 天的信用期限；深圳市科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物流分拣设备制造商，近年来国内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发行人希望产品借此进入物流设备行业；上海歆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印花机械维修商，印花机械用传送带主要以进口为主，为了实现进口替代，在实际执行中发行人给予较长的信用期限。上述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发行人	永利股份
0-90天	2.00%	5%
91天-1年	10.00%	5%
1-2年	50.00%	25%
2-3年	80.00%	50%
3年以上	100.00%	100%

注：根据永利股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 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

根据测算，本公司坏账计提若使用永利股份的比例，则所提坏账准备与目前计提金额差异不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东地区部分客户因受到国际制裁，无法直接与中国境内

银行进行汇款交易。客户只能将货款通过第三方汇到发行人账户，导致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客户经由第三方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470.29 万元、866.20 万元和 646.97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5.89% 和 4.33%。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12	100%	152.60	100%	135.35	100%
合计	224.12	100%	152.60	100%	135.35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预先支付的电费、燃气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5.35 万元、152.60 万元和 224.12 万元，逐年小幅增长，变动主要与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情况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42	36.78	预付电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5	19.16	尚未到货
DingZingChemicalProducts	非关联方	37.50	16.73	尚未到货
宁波品质之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	14.63	业务未完结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	5.14	预付燃气费
合计		207.20	92.44	

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56.48 万元、564.30 万元和 557.90 万元，主要为应收上市服务费、应收出口退税等。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向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并在 2014

年 10 月项目竣工验收后已全部收回该保证金。

根据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政发（2009）167 号关于市政府印发的《吴江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必须在建设工程项目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账号；待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后，向市建设局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回申请；市建设局在收到退回保证金申请书后，会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查核实，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经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及市外施工企业退还保证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根据账龄组合情况，其他组合系本公司支付的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55	100	21.65	584.03	100%	19.73	474.19	100%	17.71
其中：账龄组合	204.79	35.34	21.65	275.30	47.14%	19.73	337.47	71.17%	17.71
其他组合	374.76	64.66	-	308.73	52.86%	-	136.72	28.83%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01	32.62%	9.45	257.12	44.03%	12.86	323.87	68.30%	16.19
1 至 2 年	3.51	0.61%	0.35	6.00	1.03%	0.60	13.23	2.79%	1.32
2 至 3 年	0.84	0.14%	0.42	11.81	2.02%	5.91	0.36	0.08%	0.18
3 年以上	11.43	1.97%	11.43	0.36	0.06%	0.36	0.02	0.00%	0.02
合计	204.79	35.34%	21.65	275.30	47.14%	19.73	337.47	71.17%	17.71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 2014 年末增加 107.83 万元，主要是上市服务费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服务费	374.76	64.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出口退税	140.44	24.23%	出口退税款
合计	515.20	88.89%	

公司 2014 年末-2016 年末应收上市服务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5.09	209.06	114.72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00	22.00	22.00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77.67	77.67	-
合计	374.76	308.73	136.72

发行人上市申报服务费系因公司为了 IPO 目的而进行的股改、上市申报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比照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的相关规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故发行人上市前将该等费用暂挂其他应收款--上市服务费。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6、存货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保持增长，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总体呈上升的态势，存货规模和比例总体上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存货余额	4,157.05	3,961.64	3,703.98
存货跌价准备	51.69	43.33	80.60
存货账面价值	4,105.36	3,918.31	3,623.38
占流动资产比重	27.97%	33.02%	40.73%
存货变化率	4.77%	8.14%	-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TPU&PVC 材料	吨	254.59	258.4	292.34
	工业纤维	吨	119.51	145.61	101.22
	DOTP	吨	45.18	62.7	48.52
	外购 TPU 卷料	千平方米	7.03	3.46	5.21
	外购同步带	千平方米	2.05	1.23	0.89
半成品	糊料	吨	58.31	106.24	54.91
	工业用布	千平方米	267.84	384.53	338.45
	毛毡半成品	吨	7.20	5.79	13.53
	PVC 卷料半成品	千平方米	57.38	64.93	81.93
	TPU 卷料半成品	千平方米	43.80	132.53	148.88
	同步带半成品	千平方米	9.36	12.71	8.05
库存商品	普通轻型带	千平方米	68.48	69.39	63.40
	环保精密带	千平方米	47.40	49.28	50.37
	芳纶纤维带	千平方米	2.07	3.09	2.72

2015 年和 2016 年度 TPU 卷料半成品数量增加主要是因为生产工艺由涂覆变成挤出，先挤出一层半成品入库，再两层或三层半成品贴合。

2015 年糊料半成品期末库存增加是由于要储备下期出货的订单半成品。

（2）结构分析

从存货结构来看，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半成品为原材料经过加工后有待后续加工或出售的产品；库存商品一般为经过加工后包装入库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29% 和 99.5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07	-	1,479.07
半成品	1,773.24	3.63	1,769.61
库存商品	886.26	48.06	838.20
低值易耗品	18.47	-	18.47
合计	4,157.05	51.69	4,105.36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1.79	4.74	1,247.05

半成品	1,910.38	-	1,910.38
库存商品	755.65	38.59	717.06
低值易耗品	43.83	-	43.83
合计	3,961.64	43.33	3,918.31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5.96	-	1,295.96
半成品	1,487.10	17.70	1,469.40
库存商品	906.85	62.91	843.94
低值易耗品	14.07	-	14.07
合计	3,703.98	80.60	3,623.38

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95.96 万元、1,251.79 万元和 1,479.07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9%、31.60%和 35.58%，2016 年金额和占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1,487.10 万元、1,910.38 万元和 1,773.24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5%、48.22%和 42.66%，金额和占比略有波动；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906.85 万元、755.65 万元和 886.26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8%、19.07%和 21.32%，金额及占比总体变化不大。

（3）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 TPU 粉料、PVC 粉料、工业纤维以及卷料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3.38 万元、3,918.31 万元和 4,105.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7%、17.65%和 16.50%，规模及占比总体上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性能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大部分销售给终端客户成品皮带，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卷料，并视客户的需要进行后续加工或直接销售；对于交期较短的常用规格品种，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公司会根据相关产品近期的销售和订单情况以及当前的库存数量，生产一定数量的卷料作为库存备货，以便在订单确认后可以快速进行后续加工或直接对外销售，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2.04 次和 1.89 次，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157.05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195.40 万元，变化不大。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961.64 万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257.66 万元，增幅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经清查盘点未发现其他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使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427.85	82.56%	8,325.11	80.58%	8,377.62	82.00%
在建工程	41.51	0.41%	146.57	1.42%	272.49	2.67%
无形资产	1,562.48	15.31%	1,333.17	12.90%	1,365.16	1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6	1.47%	183.16	1.77%	201.35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3	0.26%	343.56	3.33%	-	-
合计	10,207.72	100%	10,331.57	100%	10,216.6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216.63万元、10,331.57万元和10,207.72万元，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从构成来看，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4年末至报告期末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36%、93.48%和97.87%。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旧年限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291.87	12,412.13	11,652.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30.41	5,620.98	5,600.67	20、25年*
机器设备	5,426.64	4,808.89	4,186.56	10年
器具工具	990.74	761.51	676.18	5年
运输设备	402.15	407.82	391.52	5年
其他设备	841.92	812.92	797.15	5年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64.02	4,087.02	3,274.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2.12	1,360.56	1,148.44	20、25年*
机器设备	1,860.54	1,512.86	1,145.29	10年
器具工具	549.96	457.33	355.39	5年

运输设备	290.91	231.04	192.98	5 年
其他设备	590.49	525.24	432.36	5 年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427.85	8,325.11	8,377.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58.29	4,260.43	4,452.23	20、25 年*
机器设备	3,566.10	3,296.03	3,041.27	10 年
器具工具	440.78	304.19	320.79	5 年
运输设备	111.25	176.79	198.54	5 年
其他设备	251.44	287.68	364.79	5 年
占总资产比重	33.87%	37.50%	43.85%	

*普通房屋建筑物及厂区的主体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5年，厂区修建的附属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用机器设备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8,377.62 万元、8,325.11 万元和 8,427.85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43.85%、37.50%和 33.87%。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主要是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806.98 万元；无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33 号 42 号全幢、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2 层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提供担保，抵押资产原值 4,803,006.00 元，净值 1,509,780.24 元，除以上资产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平均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 年	直线法	1,768.90	217.55	1,551.35	45 年
软件及其他	购买	5 年	直线法	62.85	51.73	11.12	
合计				1,831.75	269.28	1,562.4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831.75	1,571.05	1,570.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68.90	1,517.79	1,517.79
软件	62.85	53.26	53.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9.28	237.88	205.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55	187.19	156.84
软件	51.73	50.68	48.85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562.48	1,333.17	1,365.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1.35	1,330.59	1,360.95
软件	11.12	2.60	4.21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365.16万元、1,333.17万元和1,562.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5%、6.01%和6.28%。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略有增长，占总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土地使用权是子公司苏州意诺在苏州市吴江区取得的编号为WJ-G-2009-53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吴国用（2014）第1103738号），其面积为52,700.8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88元/平方米，总计1,517.79万元。

2016年6月16日，德国ARCK与Für die Samtgemeinde Elbmarsch签订土地购买合同，土地面积为11,116平方米，出让价款28欧元/平方米，土地总价款为311,248.00欧元。该土地为永久使用权。同时支付土地其他附属费用32,422.41欧元，实际入账金额为343,670.41欧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也不存在产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49	61.34	315.07	48.21	316.96	4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65	3.95	19.73	4.12	17.71	4.18
存货跌价准备	51.69	8.04	43.33	6.73	80.60	15.61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47.92	37.93	123.23	18.56	161.24	29.19
已纳税递延收益	257.31	38.60	269.27	67.32	281.22	70.30
其他*	-	-	221.18	38.22	184.86	32.8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972.07	149.86	991.80	183.16	1,042.60	201.35
小计						

*其他主要是税务机关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的年末尚未实际支付的工资。

本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01.35万元、183.16万元和149.8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5%、0.83%和0.6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减少，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和已纳税递延收益，其中已纳税递延收益是指2009年11月13日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意诺拨付的332.02万元的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按照税务局意见，公司在获取上述资金后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将上述资金通过递延收益核算，每年根据此资金建造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营业外收入，且不需缴税，从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4.79	99.58		19.23	415.14
存货跌价准备	43.33	31.36		22.99	51.69
合计	378.12	130.94		42.22	466.8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4.67	2.01	-	1.89	334.79
存货跌价准备	80.60	18.75	-	56.02	43.33
合计	415.27	20.76	-	57.91	378.1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3.96	129.12	-	38.40	334.67
存货跌价准备	40.52	53.87	-	13.78	80.60
合计	284.48	182.99	-	52.18	415.27

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五）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负债	3,126.44	100%	3,675.70	100%	3,590.63	100%
流动负债	2,062.83	65.98%	2,694.42	73.30%	2,557.84	71.24%
非流动负债	1,063.61	34.02%	981.28	26.70%	1,032.80	2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90.63 万元、3,675.70 万元和 3,126.44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及占比变化不大。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10	107.19	80.32
应付账款	575.91	560.83	681.70
预收款项	136.08	308.47	185.31
应付职工薪酬	224.07	221.18	184.86
应交税费	476.37	475.25	495.06
应付利息			3.44
其他应付款	297.08	338.84	28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3	682.66	644.32
流动负债小计	2,062.83	2,694.42	2,55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1.87	480.57	454.09
长期应付款	42.30	25.80	58.35
递延收益	429.45	474.91	520.36
非流动负债小计	1,063.61	981.28	1,032.80
负债合计	3,126.44	3,675.70	3,590.63

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49.26 万元，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 631.59 万元，系公司归还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5.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136.58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51.51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减少 120.87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123.16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4.60	107.19	80.32
质押借款	172.50	-	-
合计	297.10	107.19	80.32

保证借款系子公司德国 Bode 所借款项，德国 Bode 短期借款系由其股东 Gudrun Bode 提供 25,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期货资金账户 2011002303 账号高达 100,000.00 欧元抵押、Uwe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及其所有的位于格林德地区旧教会路 1 号（邮编 21509）的三个项目总价值为 235,194.27 欧元的优等地产抵押、Rainer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Doris Schwenke 提供 110,000.00 欧元保单进行担保，在上述担保下，德国 Bode 获得了 27 万欧元的借款额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77 万欧元，借款利率为 7.5%，2015 年末，借款余额为 15.11 万欧元，借款利率为 9.0%。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05 万欧元，借款利率为 9.0%。

质押借款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编号为 HT1601401213），提供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转让本公司应收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73 万元的销货款，实际融资金额为 172.5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47%。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8.05	555.11	673.62
1-2年	3.87	5.72	2.59
2-3年	3.99	-	5.48
合计	575.91	560.83	68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1.70 万元、560.83 万元和 575.91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7	货款	未到账期
上海白兔织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9	货款	未到账期
保定白沟新城锦年特种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6	货款	未到账期
无锡集益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2	货款	未到账期
BekaertAdvancedCordsAalterNV	非关联方	42.49	货款	未到账期
合计		346.9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43	305.78	162.05
1—2 年	0.65	1.94	6.49
2—3 年	-	0.39	7.68
3 年以上	-	0.36	9.08
合计	136.08	308.47	185.3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31 万元、308.47 万元和 136.08 万元，占各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10% 和 0.91%。发行人预收款项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客户大多数采用先发货后定期结算付款的方式。对于国内、外新客户、小客户一般要求预付部分款项后发货，故发行人各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小。2015 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11 月预收新增客户 ALAKSA FOR OWNER MOHAMED ABD EL KADER ZAKARIA SAMAAN（埃及）973,378.95 元与 Egyroll for production lines（埃及）691,211.25 元造成的。这两个客户的预收账款对应的产品销售已于 2016 年 1 月报关出口后予以进行结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薪酬和

奖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4.86 万元、221.18 万元和 224.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6.02% 和 7.17%。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4.42	118.72	210.41
城建税	36.20	35.22	35.68
所得税	232.01	261.31	188.57
代扣个人所得税	26.72	17.40	17.94
土地使用税	5.27	5.27	5.27
教育费附加	26.23	24.91	25.83
其他	15.52	12.43	11.35
合计	476.37	475.25	495.0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95.06 万元、475.25 万元和 476.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9%、12.93% 和 15.24%，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是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	118.72	210.41	327.49
本期应交	960.20	833.64	791.24
本期已交	944.66	925.33	906.06
汇率变动	0.15		-2.26
期末未交	134.42	118.72	210.4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中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210.41 万元、118.72 万元和 134.42 万元，其变动是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为上期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额后产生，均为正常销售所形成。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期初未交	261.31	188.57	113.45
本期应交	494.58	518.61	449.96
本期已交	523.88	445.87	374.83
期末未交	232.01	261.31	188.5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所得税随营业规模和营业利润的变化而改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交未交税费中企业所得税分别为188.57万元、261.31万元和232.01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是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末应交所得税比2013年末增加75.13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各季度预缴所得税降低。2015年末应交所得税由于预缴金额降低而较2014年有所增加。2016年末由于当期已交税款增加，所以期末余额较2015年有所减少。

6、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2.84万元、338.84万元和297.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8%、9.22%和9.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暂借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暂借资金	226.61	299.72	246.21
其他	70.47	39.13	36.63
合计	297.08	338.84	282.84

其中金额较大的关联方暂借资金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账龄
Wolfgang Bode	96.90	德国 bode 子公司股东提供暂借款	1-3 年
Gudrun Bode	53.40	德国 bode 子公司股东提供暂借款	1-2 年
蔡瑞美	76.31	本公司股东提供暂借款	0-1 年
合计	226.61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15年末减少41.76万元，主要是转入“长期借款”112.99万元，同时增加蔡瑞美借款76.31万所致。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14年末增加56.01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增加。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二）、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7、应付股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均为 0 万元，具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六）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91.87	480.57	454.09
合计	591.87	480.57	454.0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系子公司德国 Bode 欠付蔡瑞美暂借款 74 万美元。2014 年 3 月 19 日蔡瑞美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1、2012 年暂借款给德国子公司的 74 万美元，自 2014 年起按 3%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该借款自 2018 年开始归还，具体还款方式于 2017 年双方进行商定。

2016 年 8 月 8 日 Wolfgang Bode 与德国 bode 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3 年暂借给德国 bode 子公司的 12 万欧元，自 2016 年 8 月起按 3%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 3,000 欧元，2016 年偿还 10,840.58 欧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国 bode 欠付 Wolfgang Bode 借款 109,159.42 欧元，其中 33,178.95 欧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结余 75,980.47 欧元。

2016 年 8 月 8 日 Gudrun Bode 与德国 bode 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其 2013 年暂借款给德国 bode 子公司的 5 万欧元，自 2016 年 8 月起按 3%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每月等额还款 1,250 欧元，2016 年偿还 4,516.91 欧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德国 bode 欠付 Gudrun Bode 借款 45,483.09 欧元，其中 13,824.56 欧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结余 31,658.53 欧元。

上述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蔡瑞美	2011	2018	USD	74.00	513.22	74.00	480.57	74.00	454.09

WolfgangBode	2016	2020	EUR	10.92	79.76				
GudrunBode	2016	2020	EUR	4.55	33.23				
小计				89.46	626.21	74.00	480.57	74.00	454.09
减：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WolfgangBode	2016	2020	EUR	3.32	24.24				
GudrunBode	2016	2020	EUR	1.38	10.10				
小计				4.70	34.34				
长期借款余额：				84.76	591.87	74.00	480.57		

注：上述借款年利率均为 3%。

（七）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迁补偿金购置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172.14	205.64	239.14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257.31	269.27	281.22
合计	429.45	474.91	520.36

1、拆迁补偿金购置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2008年2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获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投[2008]178号《关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新建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停车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建设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2008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由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土地、房屋及附属物、设备迁移费、停产停业损失、绿化补偿等各项予以495.00万元补偿。

2010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以495.00万元补偿扣减弥补拆迁房屋损失等后的余款分别购置固定资产191.82万元和182.92万元，予以转入递延收益。根据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每年收益额，2014年度确认收益34.93万元，2015年确认收益33.50万元，2016年度确认收益33.50万元。

2、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2009年11月13日，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意诺拨付了332.02万元的基础设施配套资金。2009年及2010年，苏州意诺以此资金建造办公楼、

厂房，于2010年9月完工并予以转入递延收益。根据准则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每年收益额，2014年度确认收益11.95万元，2015年确认收益11.95万元，2016年度确认收益11.95万元。

（八）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次）	永利股份	1.65	1.56	5.77
	本公司	7.11	4.40	3.47
速动比率（次）	永利股份	1.31	0.96	4.23
	本公司	5.02	2.89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永利股份	3.85%	12.68%	9.20%
	本公司	12.02%	26.28%	15.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永利股份	-	-	-
	本公司	78.82	65.38	36.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永利股份	27,784.54	15,971.36	9,082.84
	本公司	4,733.20	4,449.66	3,82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永利股份	18,456.25	6,938.39	4,792.01
	本公司	3,258.51	3,556.21	3,522.6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47、4.40和7.11，速动比率分别为2.01、2.89和5.02，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存货变现能力正常。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5.33%、26.28%和12.02%，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负债规模下降较快，2014年至2016年，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扩大，外购成品的减少，应付账款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外购成品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普通轻型带	国产PVC输送带	74.17	122.50	86.31
环保精密带	进口输送带	114.34	250.05	418.28

	国产 PU 输送带	9.68	-	11.43
	合计	198.19	372.56	516.0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生产经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仍然较大，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未来仍存在负债增加的可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仍然偏高，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壮大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3、现金流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2.60 万元、3,556.21 万元和 3,258.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有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823.21 万元、4,449.66 万元和 4,733.2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98 倍、65.38 倍和 78.82 倍，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对稳定，且有所提高，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且逐年增长，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保证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债务利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绝对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公司具有股权融资的优势，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利息保障倍数也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步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净利润保持稳定，除个别期间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运营效率较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若能够利用股权方式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九）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永利股份	3.70	4.16	3.48
	本公司	4.29	4.54	4.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永利股份	98	87	103
	本公司	84	80	75
存货周转率（次）	永利股份	3.13	2.71	1.87
	本公司	1.89	2.04	2.08
存货周转天数（天）	永利股份	116	133	192
	本公司	191	177	173
总资产周转率(次)	永利股份	0.64	0.78	0.58
	本公司	0.63	0.71	0.7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并制定了一整套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销售合同评审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事前资信控制、事中交易决策控制，事后加强货款的回笼和客户考评激励控制，保证应收账款管理的系统化。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378.85万元、14,710.84万元和14,938.56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21.12万元、3,266.38万元和3,704.92万元，总体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9次、4.54次和4.29次，周转天数分别为75天、80天和84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应收账款的分析请参阅本节“一、（二）、3、应收账款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至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7,740.19万元、7,818.31万元和7,663.68万元；2014年末至2016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703.98万元、3,961.64万元和4,158.05万元。公司2014年至2016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8、2.04和1.89，存货周转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具体存货的分析请参阅本节“一、（二）、6、存货分析”。

有关营业成本的分析请参阅本节“二、（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9,103.91万元、22,197.91万元和

24,883.99 万元，稳中有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78.85 万元、14,710.84 万元和 14,938.5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0.71 和 0.63，无显著变化。

总资产周转率由流动资产周转率与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所决定。

第一，流动资产周转率方面，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2014 年末至今，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45%、57.89%和 50.54%，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见“本节一、（九）、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和“本节一、（九）、2、存货周转率分析”。

第二，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方面，2014 年末至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6%、93.48%和 97.87%，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从投入使用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其周转时间比流动资产要长，整体上会降低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9,742.78 万元、9,658.28 万元和 9,990.33 万元，变化较小，其资产周转变亦基本稳定。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表明公司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强，利用效率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资产使用效率和管理能力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38.56	14,710.84	14,378.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938.56	14,710.84	14,305.29
减：营业成本	7,663.68	7,818.31	7,740.19
税金及附加	164.90	115.00	95.30
销售费用	1,431.53	1,350.93	1,442.16
管理费用	2,253.93	2,157.17	2,118.44
财务费用	-138.41	122.49	236.63
资产减值损失	130.56	19.58	18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			-
二、营业利润	3,432.38	3,127.35	2,559.74
加：营业外收入	317.92	398.74	39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5		0.67
减：营业外支出	11.13	5.47	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	3.16	1.01
三、利润总额	3,739.16	3,520.62	2,945.35
减：所得税费用	528.02	536.64	421.22
四、净利润	3,211.14	2,983.98	2,52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52	2,982.15	2,592.02
少数股东损益	104.62	1.83	-67.89
五、其他综合收益	20.81	31.45	-20.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5.34	3,008.93	2,48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7.33	3,013.60	2,57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1	-4.67	-87.5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13	0.5964	0.5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13	0.5964	0.5184

（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378.85万元、14,710.84万元和14,938.56万元，规模稳中有升。2015年较上年上升了2.31%，2016年较上年上升了1.55%。

1、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四）、1、（1）按产品分类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成普通轻型带、环保精密带和芳纶纤维带。环保精密带业务规模及占比逐年成长，目前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普通轻型带业务规模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芳纶纤维带业务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其他产品业务规模及占比也迅速下降。

2、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二）、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05.29万元、14,710.84万元和14,938.56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从结构上来看，各产品业务收入变动不一。其中，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占比过半；普通轻型带则基本保持稳定；芳纶纤维带和其他产品则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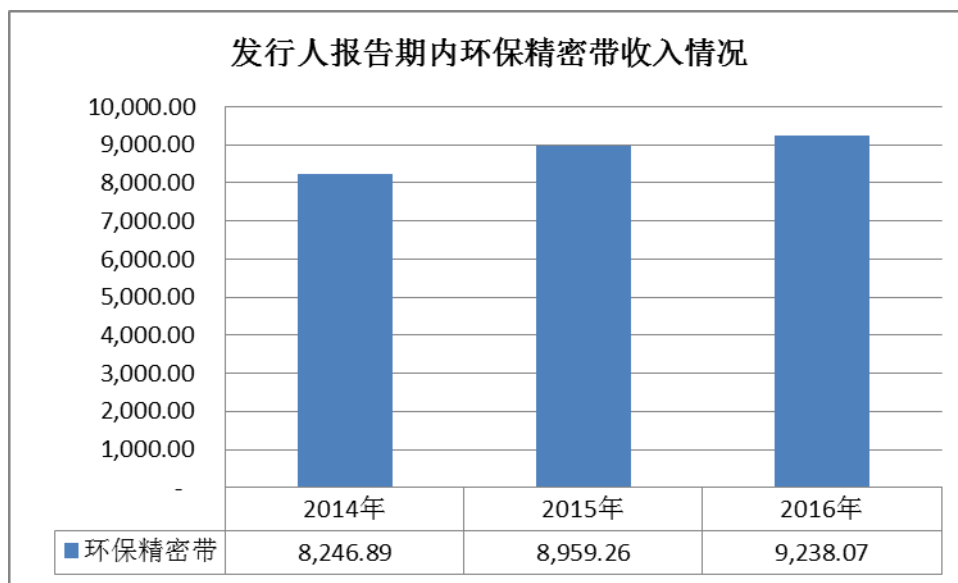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成普通轻型带、环保精密带、芳纶纤维带和其他产品。环保精密带业务规模及占比逐年成长，目前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也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主导产品；普通轻型带业务规模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芳纶纤维带和其他产品业务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环保精密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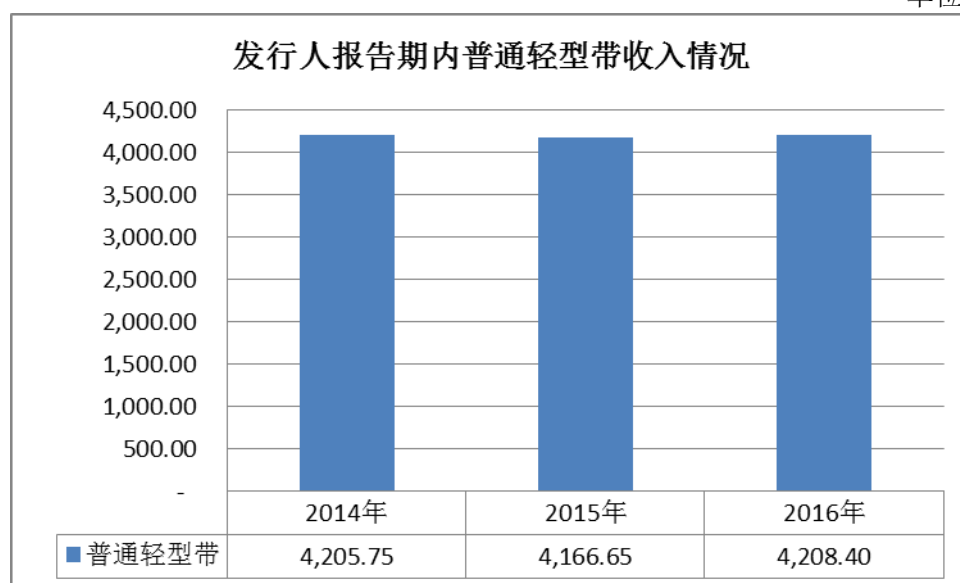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规模逐年成长，2014年至2016年增长率分别为8.64%和3.11%，呈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度，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65%、60.90%和61.84%，比重逐年增加。近年来，公司管理层一致认为传统的轻型工业用带产品虽然拥有一定的

市场，但是进入门槛较低，价格竞争激烈，其市场延续下去必定会遇到一定的阻碍；而公司多个精密工业用带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更为环保更加符合高端客户需求的特征也是未来工业用带的发展趋势。因此，公司逐渐将经营定位在使用材料更环保的、设计更多样化的以及客户要求更严格的环保精密带上。由于环保精密带的推广还需要时间，短期内收入增长有限，随着公司推广力度加大和品种的多样化，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已稳步上升。

（2）普通轻型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轻型带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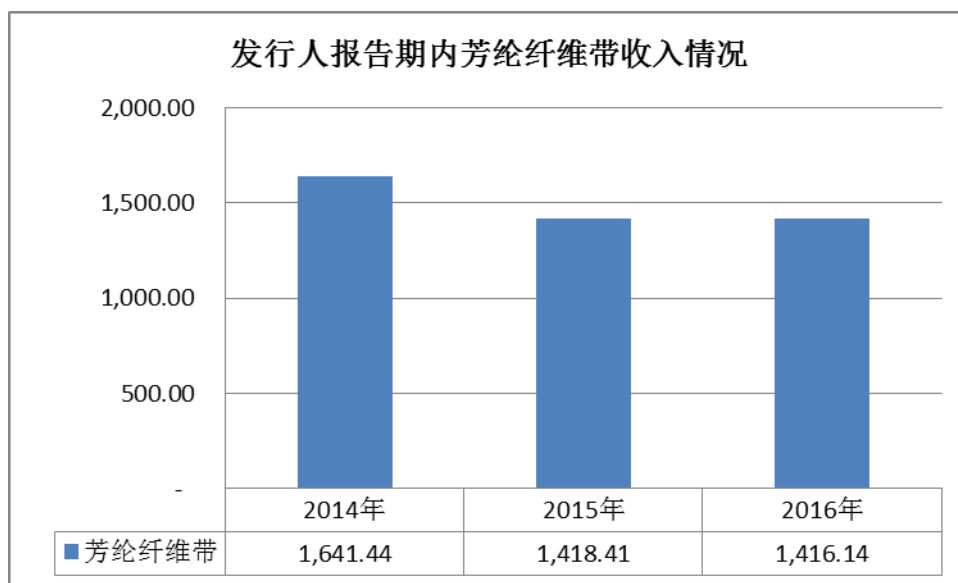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轻型带业务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至2016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0.93%和1.00%，变化较小。2014年至2016年，普通轻型带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40%、28.32%和28.17%，比重变化不大。近年来，公司管理层认为传统的轻型工业用带产品进入门槛较低，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空间有限，其业务规模及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3）芳纶纤维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芳纶纤维带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芳纶纤维带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14年至2016年增长率分别为-13.59%和-0.16%。2014年至2016年，芳纶纤维带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7%、9.64%和9.48%，有所下降，主要客户为铝型材行业、钢铁加工行业企业，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影响芳纶纤维带的销售规模。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517.06	23.54%	3,520.96	23.93%	2,962.28	20.71%
华南	1,128.24	7.55%	1,498.11	10.18%	1,483.33	10.37%
东北	852.71	5.71%	1,085.90	7.38%	1,008.69	7.05%
华北	793.91	5.31%	921.53	6.26%	873.05	6.10%
西部	227.90	1.53%	228.45	1.55%	137.53	0.96%
华中	210.74	1.41%	229.57	1.56%	507.30	3.55%
内销小计	6,730.57	45.05%	7,484.52	50.88%	6,972.18	48.74%
东南亚+韩国+澳洲+新西兰	1,069.30	7.16%	1,129.93	7.68%	1,226.28	8.57%
欧洲	4,637.74	31.05%	3,900.37	26.51%	3,861.48	26.99%
中东	876.22	5.87%	668.21	4.54%	845.52	5.91%
南美	394.21	2.64%	389.26	2.65%	536.07	3.75%
非洲	744.32	4.98%	702.02	4.77%	443.40	3.10%
南亚	135.47	0.91%	123.83	0.84%	108.96	0.76%
北美	327.54	2.19%	270.40	1.84%	305.18	2.13%
俄罗斯及周边	23.18	0.16%	42.30	0.29%	6.23	0.04%
外销小计	8,208.00	54.95%	7,226.32	49.12%	7,333.11	51.26%
合计	14,938.56	100%	14,710.84	100%	14,305.29	100%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增加 405.55 万元，增幅为 3%，整体变化金额及占比均不大。

内销方面，内销销售收入金额增加 512.34 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大的地区主要为华东，增加额为 558.68 万元，增幅为 19%，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客户的变化导致发行人华东地区 2015 年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249.72 万元，占全部增加额的 45%，二是原有客户新增销售金额 308.97 万元，占发行人华东地区 2015 年度销售增加额的 55%，其中环保精密带产品的销售增长金额为 282.03 万元，占 2015 年华东地区原有主要客户新增销售额的 91%。

外销方面，外销销售收入减少 106.79 万元，降幅为 1%，主要是南美地区销售有所减少。

(2)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4,938.5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27.73 万元，增幅为 1.55%，整体变化金额及幅度均不大。根据销售区域分析如下：

内销方面，内销销售收入金额减少 753.95 万元，内销金额占比下降 5.83%，主要是华南、东北和华北地区减少所致，其中华南地区印花导带产品销量减少导致销售额占比下滑 2.63%。

外销方面，外销销售收入增加 981.68 万元，增幅为 13.58%，主要是欧洲和中东营收有所增长，其中欧洲市场销售额占比提高 4.54%。

4、主营业务收入的应用领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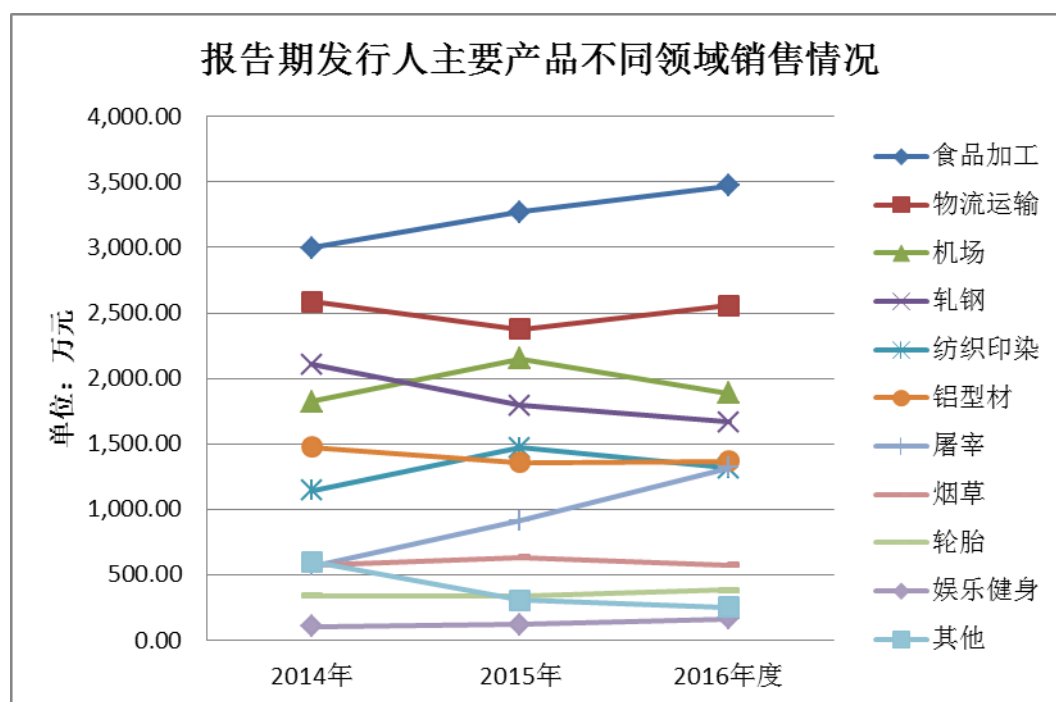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和芳纶纤维带，其中环保精密带主要用于食品、烟草、纺织、机场、屠宰等行业，普通轻型带主要用于跑步机、物流等行业，芳纶纤维带主要用于轧钢、铝型材加工等行业，上述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用领域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食品加工	2,997.98	20.96%	3,271.71	22.24%	3,471.12	23.24%
2	物流运输	2,587.92	18.09%	2,372.79	16.13%	2,556.70	17.11%

3	机场	1,822.70	12.74%	2,148.74	14.61%	1,884.86	12.62%
4	轧钢	2,105.02	14.71%	1,790.74	12.17%	1,666.31	11.15%
5	纺织印染	1,142.85	7.99%	1,469.34	9.99%	1,312.01	8.78%
6	铝型材	1,475.37	10.31%	1,355.67	9.22%	1,366.17	9.15%
7	屠宰	564.72	3.95%	911.56	6.20%	1,316.04	8.81%
8	烟草	573.43	4.01%	632.88	4.30%	571.58	3.83%
9	轮胎	338.20	2.36%	335.19	2.28%	382.21	2.56%
10	娱乐健身	101.27	0.71%	116.35	0.79%	161.86	1.08%
11	其他	595.83	4.17%	305.85	2.08%	249.70	1.67%
	合计	14,305.29	100%	14,710.83	100%	14,938.56	10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增；细分来看，由于发行人产品三大类别、品种规格较多，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不同，其销售收入增减情况不一，如食品类行业总体稳中有增，屠宰行业增幅较大，铝型材行业则下降不少，具体见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食品加工行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环保精密带和部分普通轻型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7.98 万元、3,271.71 万元和 3,471.12 万元，是发行人产品的第一大应用领域，2015 年和 2016 年增幅分别为 9.13% 和 6.09%，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内食品加工行业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增长和消费升级不断成长，带动上游食品类加工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物流运输行业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普通轻型输送带和环保精密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2,587.92 万元、2,372.79 万元和 2,587.92 万元，是发行人产品的第二大应用领域，2015 年下降 8.31%，主要是因为物流运输领域竞争激

烈，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相对偏低，2016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7.75%，主要系相关产品特别是德国Bode该类产品销售回暖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机场应用领域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高精度同步齿形带和专业转弯机带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822.70万元、2,148.74万元和1,884.86万元，应用于机场的高精度同步齿形带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较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力拓展的产品之一。2016年销售收入有所回落，主要是首都机场和艾玛拉Ammeraal Beltech GmbH采购有所减少。报告期内我国机场建设投资不断增加，旅游消费的扩大，航空物流的发展等，航空货运和客运吞吐量大幅提升增加了对货物、行李处理系统的需求，增加了平面输送带在机场行业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轧钢应用领域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高速堆垛用同步齿型带等环保精密带产品及芳纶纤维带，销售收入分别为2,105.02万元、1,790.74万元和1,666.31万元，2015年和2016年降幅为14.93%和6.95%，主要是钢铁产能过剩，去产能导致需求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纺织印染行业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印花导带等环保精密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42.85万元、1,469.34万元和1,312.01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有一定增长，印花导带销售单价和毛利较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点拓展的新产品之一。我国纺织印染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增长速度逐步放缓，这将影响发行人未来印花导带产品的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铝型材行业销售的主要产品是芳纶纤维带和工业型材专用的耐温同步齿型带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475.37万元、1,355.67万元和1,366.17万元，销售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近年来民用铝型材逐步被塑料材质替代，如门框、窗框等，导致对铝型材的需求下降，且铝型材厂商生产效益下滑，从而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屠宰行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肉品分割带等环保精密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64.72万元、911.56万元和1,316.04万元，2015年和2016年增幅分别为61.42%和44.37%，增幅较高原因有二，一是肉品分割带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点开发的产品之一，售价和毛利较高，二是政府和生产厂商对食品安全卫生的重视，增加对环保型肉品分割带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还应用于烟草、轮胎、娱乐健身等行业，其销售收入

总体较小，增减不一，总体变化不大。2015 年烟草行业增长后 2016 年有所回落，轮胎和娱乐健身行业有所增长。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和芳纶纤维带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由于价格和销量的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收入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6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227.73 万元，增幅约为 2%，其中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 189.17 万元，占比 60%，价格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 126.73 万元，占比为 40%，因此销量和价格变化是 2016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化的共同驱动因素。

从产品类别来看，环保精密带销售额增加是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驱动因素，芳纶纤维带和普通轻型带变化不大。

环保精密带销售收入增加 278.79 万元，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 671.72 万元，价格变化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365.52 万元，销量变化是 2016 年度环保精密带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驱动因素。

普通轻型带和芳纶纤维带销量、价格涨跌互现，总体销售金额变化不大。

（2）2015 年度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比 2014 年增加 450.24 万元，其中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 386.51 万元，占比 86%，价格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 62.17 万元，占比为 14%，因此销量变化是 2015 年销售收入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

从产品类别来看，环保精密带是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驱动因素，芳纶纤维带是销售收入的抵减因素，普通轻型带变化不大。

环保精密带销售收入增加 712.37 万元，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 805.38 万元，为收入增加金额的 113%，价格变化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84.75 万元，为收入变化金额的-12%，销量和价格同时变化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8.28 万元，为收入变化金额的-1%，销量变化是 2015 年环保精密带销售收入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

普通轻型带销量、价格涨跌互现，影响金额较小，总体销售金额变化不大。

芳纶纤维带销售收入减少 223.03 万元，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减少额为 97.51 万元，价格变化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133.44 万元，因此销量的减少和价格下降是 2015 年芳纶纤维带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因素。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产品生产成本，具体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740.19 万元、7,818.31 万元和 7,663.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4% 左右及以上。

1、总体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938.56	14,710.84	14,378.85
变化率	1.55%	2.31%	18.82%
营业成本	7,663.68	7,818.31	7,740.19
变化率	-1.98%	1.01%	16.32%
主营业务收入	14,938.56	14,710.84	14,305.29
变化率	1.55%	2.31%	24.42%
主营业务成本	7,663.68	7,818.31	7,704.05
变化率	-1.98%	1.01%	23.23%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与 2014 年变化不大。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2.31%，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1.01%。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与 2015 年相比分别有 1.55% 的小幅上升和 1.98% 下降。

2、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产品生产成本，按其内容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各产品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薪酬，制造费用包括各产品实际耗用的能源、折旧和其他制造费用以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4,910.04	64.07%	5,223.61	66.81%	5,128.52	66.57%
二、直接人工	1,197.40	15.62%	1,076.92	13.77%	1,011.19	13.13%
三、制造费用	1,535.63	20.04%	1,488.33	19.04%	1,503.26	19.51%
四、进项税额转出	20.62	0.27%	29.46	0.38%	61.09	0.79%
合计	7,663.68	100%	7,818.31	100%	7,704.0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5,128.52 万元、5,223.61 万元和 4,910.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57%、66.81% 和 64.07%。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7,663.68 万元，比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直接材料下降所致；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7,818.31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导致，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TPU&PVC 材料、工业纤维和 DOTP 占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8.79%、68.89% 和 81.27%，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TPU&PVC 材料	2,186.65	43.27%	2,079.49	34.13%	2,238.60	39.89%
工业纤维	1,492.76	29.54%	1,456.99	23.91%	935.80	16.68%
DOTP	427.47	8.46%	507.96	8.34%	691.34	12.32%
PVC 卷料	98.69	1.95%	140.59	2.31%	86.31	1.54%
TPU 卷料	170.16	3.37%	285.00	4.68%	435.30	7.76%
同步带	110.06	2.18%	613.52	10.07%	550.66	9.81%
其他	567.13	11.22%	1,008.91	16.56%	673.70	12.01%
合计	5,052.92	100%	6,092.46	100%	5,611.72	100%

2014 年至 2016 年，TPU&PVC 材料、工业纤维和 DOTP 中主要子类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具体见下表：

大类	子类	2016 年度 VS.2015 年变化率	2015 年 VS.2014 变化率
TPU&PVC 材料	TPU 颗粒	-3.49%	-12.01%
	PVC 粉	6.51%	-21.22%
DOTP	增塑剂	-7.17%	-24.78%
工业纤维	涤纶	-19.85%	-20.09%
	芳纶纤维	-10.46%	-5.02%

	氨纶纤维	-3.81%	-5.24%
	芳纶长纤	-14.89%	11.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011.19 万元、1,076.92 万元和 1,197.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13%、13.77%和 15.62%，金额及占比均总体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一线工人人均工资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1,503.26 万元、1,488.33 万元和 1,535.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51%、19.04%和 20.04%，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折旧和人工的金额及占比稳中有升；能源费用基本稳定，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1,535.63	20.04%	1,488.33	19.04%	1,503.26	19.51%
其中：能源	554.34	7.23%	585.14	7.48%	548.16	7.12%
折旧	544.64	7.11%	526.54	6.73%	475.36	6.17%
人工	104.12	1.36%	93.65	1.20%	87.93	1.14%
其他	332.53	4.34%	283.00	3.62%	391.81	5.08%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精密带	4,955.26	68.11%	4,734.01	68.68%	4,311.96	65.32%
普通轻型带	1,471.77	20.23%	1,283.90	18.63%	1,279.86	19.39%
芳纶纤维带	807.14	11.09%	799.71	11.60%	917.26	13.90%
其他	40.71	0.56%	74.91	1.09%	92.16	1.40%
合计	7,274.89	100%	6,892.53	100%	6,601.2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环保精密带，其毛利金额分别为 4,311.96 万元、4,734.01 万元和 4,955.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32%、68.68%和 68.11%，呈上升趋势，这与环保精密带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高于环保精密带 57.65%、62.19%和 61.84%的业务收入占比；其次，普通轻型带也贡献了约 20%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相对稳定。芳纶纤维带毛利占比相对下降。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和芳纶纤维带，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精密带	53.64%	52.84%	52.29%
普通轻型带	34.97%	30.81%	30.43%
芳纶纤维带	57.00%	56.38%	55.88%
其他	53.61%	44.99%	43.6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8.70%	46.85%	46.15%
永利股份综合毛利率	28.93%	31.45%	43.5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5%、46.85% 和 48.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和芳纶纤维带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期间	产品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度	环保精密带	286.36	132.76	53.64%
	普通轻型带	61.48	39.98	34.97%
	芳纶纤维带	386.92	166.39	57.00%
2015 年度	环保精密带	298.54	140.79	52.84%
	普通轻型带	59.38	41.09	30.81%
	芳纶纤维带	497.69	217.09	56.38%
2014 年度	环保精密带	301.64	143.91	52.29%
	普通轻型带	60.16	41.85	30.43%
	芳纶纤维带	541.73	239.01	55.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和芳纶纤维带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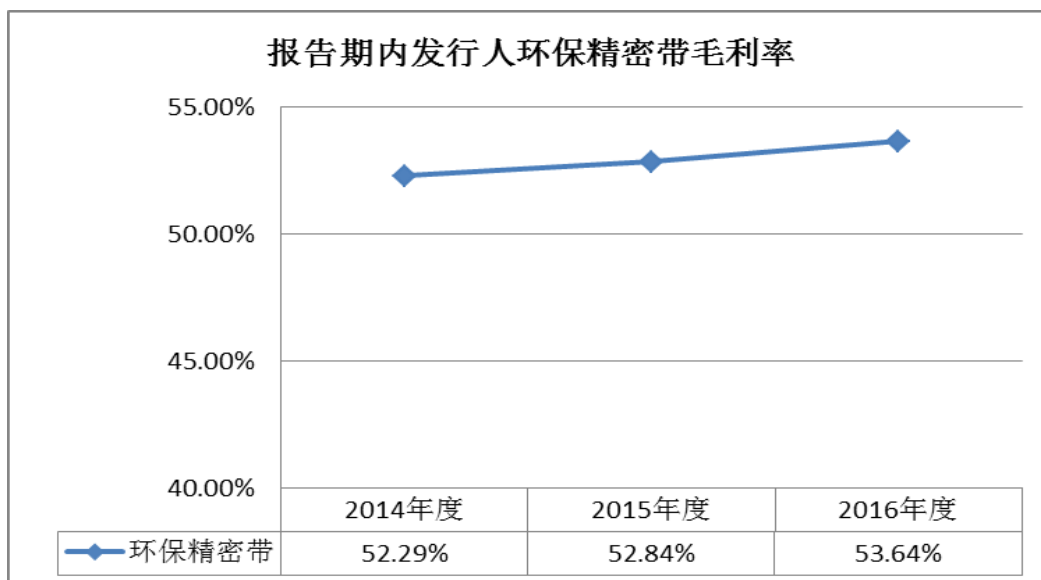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普通轻型带	一、直接材料	24.86	26.08	26.59
	二、直接人工	4.64	4.41	4.29
	三、制造费用	10.47	10.60	10.97
	小计	39.98	41.09	41.85
环保精密带	一、直接材料	90.16	98.76	100.72
	二、直接人工	21.85	21.24	21.18
	三、制造费用	20.75	20.79	22.01
	小计	132.76	140.79	143.91
芳纶纤维带	一、直接材料	77.84	129.18	151.11

	二、直接人工	47.75	45.59	43.53
	三、制造费用	40.80	42.32	44.37
	小计	166.40	217.09	239.01

（1）环保精密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精密带的毛利率为 52.29%、52.84% 和 53.64%，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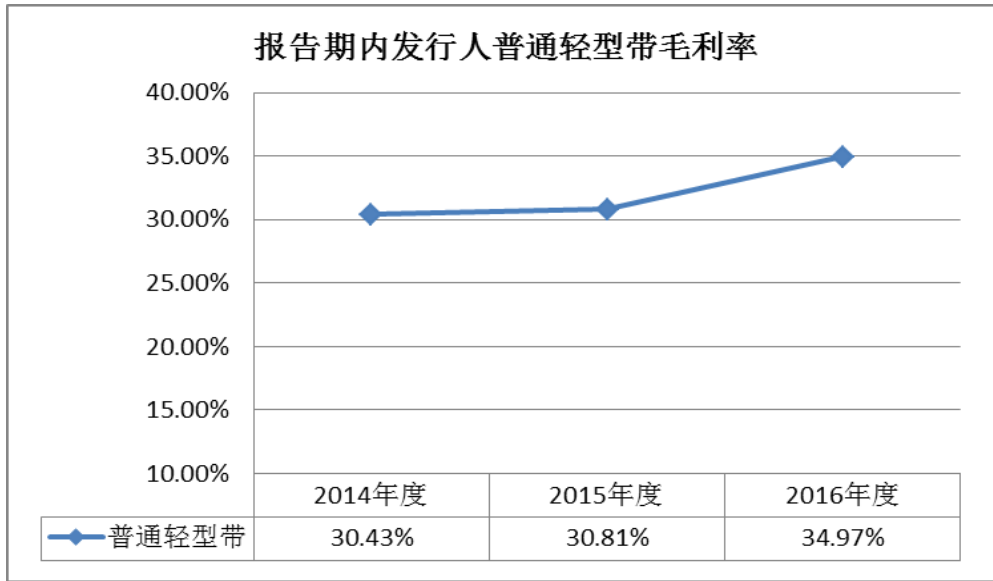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环保精密带毛利率为 53.64%，比 2015 年上升 0.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下降，发行人小幅下调了环保精密带产品价格；另一方面，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三分之二，其中 TPU 颗粒和工业用纱（涤纶）分别占其直接材料成本的 70% 和 20% 左右，2016 年其采购均价分别下降了约 3.50% 和 20%，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超过价格下调的幅度，导致其毛利率小幅增加。

2015 年环保精密带毛利率为 52.84%，比 2014 年上升 0.55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

（2）普通轻型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轻型带的毛利率为 30.43%、30.81% 和 34.97%，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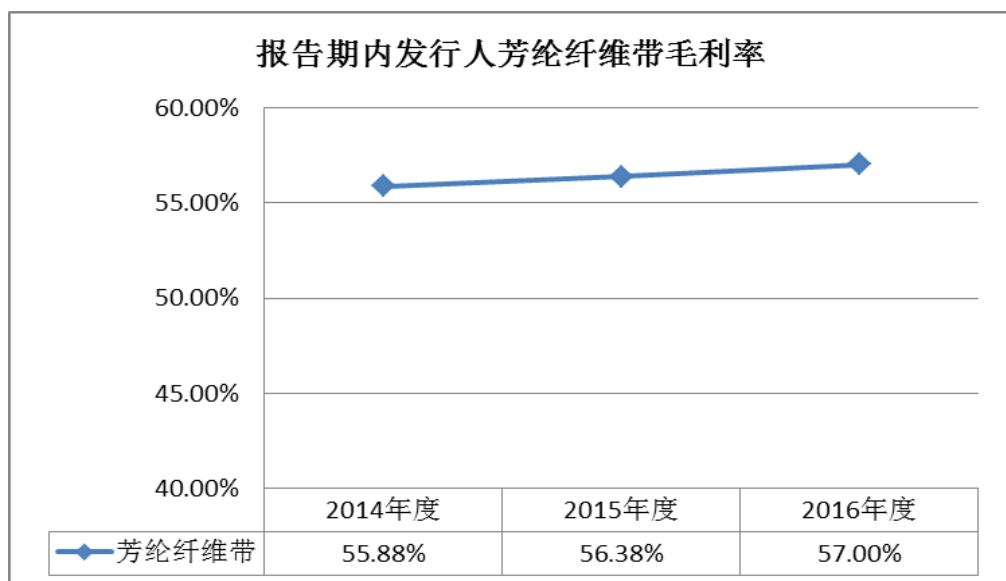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普通轻型带毛利率为 34.97%，比 2015 年提升 4.16 个百分点。本期普通轻型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以下原因：一方面，2016 年普通轻型带生产成本下降不多，产品库存数量下降，叠加外销部分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在市场竞争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普通轻型带的销售单价比 2015 年度小幅上涨了 3.54%；另一方面，普通轻型带直接材料主要由 PVC 粉、工业纤维（涤纶）和 DOTP（增塑剂）组成，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大致为 40%、30%和 20%，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化分别为 6.50%、-20%和-7%，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导致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2015 年普通轻型带毛利率为 30.81%，比 2014 年小幅提升 0.38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

（3）芳纶纤维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芳纶纤维带的毛利率为 55.88%、56.38%和 57.00%，见下图：



2016年度芳纶纤维带毛利率为57.00%，比2015年提升0.62个百分点，本期芳纶纤维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以下原因：一方面，受2016年芳纶纤维带生产成本下降和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的影响，在市场竞争变化不大的情况下，芳纶纤维带的销售单价比2015年度下降了约20%；另一方面，芳纶纤维带直接材料主要由芳纶和涤纶等工业纤维组成，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大致为80%以上，2016年芳纶和涤纶采购均价分别下降15%和20%左右，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幅度略超售价下降幅度，导致2016年芳纶纤维带毛利率小幅上升。

2015年芳纶纤维带毛利率为56.38%，比2014年小幅提升0.50个百分点，变化不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净利率	艾艾精工	17.55%	20.28%	21.50%	19.78%
	永利股份	15.11%	10.45%	9.02%	11.53%
毛利率	艾艾精工	46.15%	46.85%	48.70%	47.23%
	永利股份	43.50%	31.45%	28.93%	34.63%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艾艾精工	26.41%	24.68%	23.74%	24.94%
	永利股份	25.92%	18.29%	17.78%	20.6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水平有所提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毛利率水平引起，具体如下：

(1) 2015年5月，永利股份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新增模塑业务，2015年6月-12月合并了英东模塑的业绩，根据永利股份2015年年报数据，合并英东模塑后，输送带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40.33%，毛利率为43.59%，与前期相比变化较小。非输送带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59.67%，其中模塑产品中占比较高的塑料件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44.71%，但其毛利率水平为20.00%，导致报告期内永利股份2015年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均较2014年有较大下滑。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环保精密带等高毛利产品销售额占比从57.65%增至61.84%，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

(3)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永利股份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永利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和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两大类，其毛利率与发行人比较如下：

类别	主体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精密带（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毛利率	发行人	53.64%	52.84%	52.29%
	永利股份	56.22%	57.62%	57.46%
普通轻型带毛利率	发行人	34.97%	30.81%	30.43%
	永利股份	43.21%	39.85%	36.18%
轻型输送带综合毛利率	发行人	48.70%	46.85%	46.15%
	永利股份	47.60%	43.59%	43.50%

注：由于永利股份2016年年报未单独披露普通轻型带和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的相关数据，故2016年度永利股份普通轻型带和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的毛利率数据为2016年1-6月数据。

2014年至2016年度，永利股份单类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同类产品，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永利股份输送带产品毛利率2.65%、3.26%和1.1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高毛利率产品环保精密带收入占比高于永利股份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TPU、TPEE输送带）的销售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主体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精密带（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发行人	9,238.07	61.84%	8,959.26	60.90%	8,246.89	57.65%
	永利股份	4,425.25	20.97%	7,888.01	19.32%	9,830.62	24.63%

普通轻型带	发行人	4,208.40	28.17%	4,166.65	28.32%	4,205.75	29.40%
	永利股份	15,019.14	71.18%	29,549.28	72.38%	26,699.32	66.88%

注：永利股份 2016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普通轻型带和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的相关数据，故 2016 年度永利股份普通轻型带和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的收入及占比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

4、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经销	47.09%	44.89%	43.23%
直销	51.60%	49.82%	50.41%
合计	48.70%	46.85%	46.15%
外销	46.30%	43.55%	42.11%
内销	51.62%	50.04%	50.39%
合计	48.70%	46.85%	46.1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并重的销售方式，其中外销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各期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43.23%，44.89%和 47.09%，低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各期外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42.11%、43.55%和 46.30%，低于内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外销毛利率水平与经销毛利率水平比较接近，主要是因为外销收入以经销为主。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利股份输送带产品的销售在国内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经营模式，在海外市场目前采用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和发行人的分区域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永利股份	外销	34.29%	32.39%	35.99%
	内销	27.44%	31.18%	49.86%
	合计	28.93%	31.45%	43.50%
艾艾精工	外销	46.30%	43.55%	42.11%
	内销	51.62%	50.04%	50.39%
	合计	48.70%	46.85%	46.15%

注：数据来自永利股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报。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与永利股份均为外销模式毛利率低于内销模式毛利率，2015 年和 2016 年，随着永利股份对英东模塑等资产或股权的收购完成，使得永利股份内销产品中低毛利的模塑件占比逐年提高，所以内销模式毛利率逐年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31.53	9.58%	1,350.93	9.18%	1,442.16	10.03%
管理费用	2,253.93	15.09%	2,157.17	14.66%	2,118.44	14.73%
财务费用	-138.41	-0.93%	122.49	0.83%	236.63	1.65%
合计	3,547.05	23.74%	3,630.60	24.68%	3,797.22	26.4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97.22 万元、3,630.60 万元和 3,54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1%、24.68% 和 23.74%，均值为 24.94%。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9.13	43.95%	591.71	43.80%	598.52	41.50%
社会保险费	129.05	9.01%	116.93	8.66%	96.49	6.69%
运杂费	383.61	26.80%	348.70	25.81%	322.24	22.34%
差旅费	93.65	6.54%	100.66	7.45%	112.98	7.83%
广告宣传费	43.92	3.07%	44.40	3.29%	86.37	5.99%
租赁费	60.80	4.25%	59.07	4.37%	54.67	3.79%
招待费	21.49	1.50%	25.67	1.90%	32.47	2.25%
办公费	13.47	0.94%	20.54	1.52%	14.21	0.99%
折旧费	12.08	0.84%	12.04	0.89%	8.99	0.62%
其他	44.33	3.10%	31.21	2.31%	115.21	7.99%
合计	1,431.53	100%	1,350.93	100%	1,442.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2.16 万元、1,350.93 万元和 1,43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9.18% 和 9.58%，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社会保险费和广告宣传费，合计占比为 84.36%、89.01% 和 89.37%，其中职工薪酬和运杂费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稳中有增，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和运杂费增加。2015 年销售费用金额及结构变化不大。2014 年其他销售费用占比较大，主要为出口费用和销售佣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计提的销售人员工资、津贴和奖金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598.52 万元、591.71 万元和 629.13 万元，2016 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2) 运杂费主要是销售相关的运费和外销出口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运杂费分别为 322.24 万元、348.70 万元和 383.6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因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上升。

(3) 社会保险费主要是公司计提的销售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随着职工薪酬增加而增加。

(4) 差旅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为开拓业务、维护客户或发生销售而产生的费用，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1.37	22.24%	467.03	21.65%	431.42	20.36%
社会保险费	82.25	3.65%	72.05	3.34%	81.1	3.83%
折旧费	150.73	6.69%	199.31	9.24%	200.78	9.48%
无形资产摊销	34.58	1.53%	32.91	1.53%	30.6	1.44%
税金*	25.75	1.14%	88.10	4.08%	81.59	3.85%
办公费	185.23	8.22%	153.17	7.10%	153.92	7.27%
差旅费	56.7	2.52%	42.08	1.95%	29.33	1.38%
招待费	9.01	0.40%	5.76	0.27%	2.85	0.13%
研发费用	903.83	40.10%	815.14	37.79%	835.36	39.43%
其他	304.48	13.51%	281.62	13.06%	271.5	12.82%
合计	2,253.93	100%	2,157.17	100%	2,118.45	100%

(1) 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18.45 万元、2,157.17 万元和 2,25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3%、14.66%、15.09%，金额和比例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变化不大，2016 年由于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和办公费、研发费用的增加而略有增长。

(2) 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和其他，合

计金额分别为 1,739.05 万元、1,763.10 万元和 1,860.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09%、81.73%、和 82.54%，金额和占比总体增长。

A、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835.36 万元、815.14 万元和 903.8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43%、37.79%和 40.1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于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B、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431.42 万元、467.03 万元和 501.3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36%、21.65%和 22.24%，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略有增加。

C、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分别为 200.78 万元、199.31 万元和 150.73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48%、9.24%和 6.69%，折旧费主要是公司办公用房、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当年计提的折旧额。

D、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分别为 271.50 万元、281.62 万元和 304.4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82%、13.06%和 13.51%，主要是审计咨询费、房屋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其他费用略有上升。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8.05	54.69	81.86
减：利息收入	11.42	8.48	8.51
汇兑损益	-199.01	55.21	140.92
手续费及其他	23.97	21.08	22.36
合计	-138.41	122.49	236.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6.63 万元、122.49 万元和-13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0.83%和-0.93%，金额及占比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借款利息支出随公司借款金额的变化而变化，借款利息支出总体减少。汇兑损益则随美元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化而变化。

4、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艾艾精工	9.58%	9.18%	10.03%	15.09%	14.66%	14.73%	-0.93%	0.83%	1.65%
永利股份	7.20%	8.83%	14.36%	11.13%	10.20%	12.43%	-0.56%	-0.73%	-0.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永利股份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利股份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 2015 年和 2016 年较 2014 年有较大下降，主要由于永利股份 2015 年完成了对英东模塑的收购。根据永利股份收购英东模塑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2012 年至 2014 年，英东模塑三年平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07% 和 8.29%；同期永利股份平均销售费用率和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12.47% 和 13.00%，同时根据 2016 年年报，永利股份中塑料件相关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高达 70% 左右，综合上述原因使得报告期内永利股份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且 2015 年和 2016 年平均水平较发行人略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所以财务费用率较永利股份略高，同时由于人民币持续贬值，所以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增长，公司与永利股份的财务费用率差距逐渐缩小。

（六）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130.56	3.49%	19.58	0.56%	186.40	6.33%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外收入	317.92	8.50%	398.74	11.33%	394.79	13.40%
营业外支出	11.13	0.30%	5.47	0.16%	9.18	0.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6.78	8.20%	393.27	11.17%	385.61	13.09%
利润总额	3,739.16	100%	3,520.62	100%	2,945.35	100%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6.40 万元、19.58 万元和 130.56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

准备。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多，主要是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少。2016年度由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坏账准备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投资收益。

3、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314.25	392.36	331.7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35	-	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35	-	0.67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0.61	0.45	0.43
无法支付的款项	-	5.78	12.46
其他	2.70	0.14	49.46
合计	317.92	398.74	394.79

①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31.76万元、392.36万元和314.25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03%、98.40%和98.85%，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A、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依据文件主要内容	补贴金额
1	艾艾精工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35,005.13
2	苏州意诺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19,525.88
3	艾艾精工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300,000.00
4	艾艾精工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0
5	艾艾精工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1,500,000.00
6	艾艾精工	专利资助费	29,219.00
7	苏州意诺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8,780.30
8	苏州意诺	汾湖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
合计			3,142,530.31

会计处理：2016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存在验收等限制条件，且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见上表。

此外，2016年度，公司还有计入当期收益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45.45万

元；该补助是公司因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当期摊销金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七）递延收益”。

B、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依据文件主要内容	补贴金额
1	艾艾精工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35,005.19
2	艾艾精工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19,525.88
3	艾艾精工	高新技术补贴（“科技小巨人”）	1,000,000.00
4	艾艾精工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665,000.00
5	艾艾精工	闸北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	1,500,000.00
6	艾艾精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7	艾艾精工	专利资助费	24,434.50
8	艾艾精工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29,608.65
合 计			3,923,574.22

会计处理：2015 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存在验收等限制条件，且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见上表。

此外，2015 年，公司还有计入当期收益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45.45 万元；该补助是公司因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当期摊销金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七）递延收益”。

C、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依据文件主要内容	补贴金额
1	艾艾精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沪科合【2014】17 号）《关于公布 2014 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	700,000.00
2	艾艾精工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转批区商务委<闸北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闸府发[2010]19 号）；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专户	1,680,000.00
3	艾艾精工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张江分园区专项资金专户	250,000.00
4	艾艾精工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专利资助费	6,224.60
5	艾艾精工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拨 2013 年闸北区专利专项补助	12,500.00
6	艾艾精工	上海市闸北区经济委员会（闸经（2014）2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闸北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200,000.00
7	艾艾精工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349,336.26
8	艾艾精工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119,525.88

合 计	3,317,586.74
------------	---------------------

会计处理：2014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存在验收等限制条件，且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84.87万元，具体见上表。

此外，2014年，公司还有计入当期收益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46.89万元；该补助是公司因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当期摊销金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七）递延收益”。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2	3.16	1.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2	3.16	1.01
其他	6.81	2.31	8.17
合计	11.13	5.47	9.18

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已支付无法收回货款4万，捐赠支出2万，罚款及滞纳金2.17万元。2015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16万元。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其他损失6.81万元。

（七）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税收优惠	280.73	325.19	265.67
政府补助	314.25	392.36	331.76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	594.98	717.55	597.43
利润总额	3,739.16	3,520.62	2,945.35
净利润	3,211.14	2,983.98	2,524.13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91%	20.38%	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75	2,649.33	2,270.17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97.43万元、717.55万元和594.9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28%、20.38%和15.91%。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有一定增长，但对其不存在严重依赖，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经营成果分析

1、总体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938.56	1.55%	14,710.84	2.31%	14,378.85	19%
营业成本	7,663.68	-1.98%	7,818.31	1.01%	7,740.19	16%
毛利	7,274.89	5.55%	6,892.53	3.82%	6,638.66	22%
期间费用	3,547.05	-2.30%	3,630.59	-4.39%	3,797.23	51%
资产减值损失	130.56	566.80%	19.58	-89.50%	186.4	747%
营业利润	3,432.38	9.75%	3,127.35	22.17%	2,559.74	-7%
利润总额	3,739.16	6.21%	3,520.62	19.53%	2,945.35	6%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增长，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二、（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营业利润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559.74万元、3,127.35万元和3,432.3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91%、88.83%和91.8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相应的营业利润也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公司的利润来源有着牢固的主营业务基础，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公司的利润情况。

发行人2015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2014年相比变化不大，但营业利润比2014年增加567.61万元，增幅达22%，主要是因为营业毛利增加254万元，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减少166万元所致，期间费用的减少主要是以汇兑损益为主的财务费用减少11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发行人2016年度营业收入比2015年度略有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10.98万元，但同期营业利润增加305.03万元，增幅为9.75%，主

要是因为同期营业成本下降导致营业毛利增加 382.36 万元和期间费用减少 109.29 万元，期间费用的减少主要是以汇兑损益为主的财务费用减少 260.90 万元。

3、利润总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945.35 万元、3,520.62 万元和 3,739.16 万元。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与同期营业利润基本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1	3,556.21	3,522.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9.48	14,894.20	14,58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7.27	791.10	70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1	676.60	85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8.57	16,361.90	16,14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8.77	7,378.86	7,12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6.61	2,634.74	2,69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77	1,568.14	1,44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90	1,223.96	1,36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06	12,805.69	12,62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5	-803.64	-1,39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	-235.10	-1,39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36	-14.79	-7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98	2,502.69	664.10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584.28 万元、14,894.20 万元和 14,439.48 万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78.85 万元、14,710.84 万元和 14,938.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表明公司销售产品收现情况总体较好，以下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4,439.48	14,894.20	14,584.28
营业收入②	14,938.56	14,710.84	14,378.85
销售收现比（①/②）	96.66%	101%	101%

2、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2015-1-1	2014-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82	1,620.13	956.0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1	3,556.21	3,52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5	-803.64	-1,39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	-235.10	-1,390.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36	-14.79	-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98	2,502.69	664.1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80	4,122.82	1,620.13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增加2,502.69万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5年变化不大，本期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2015-1-1	增减金额 ①-②	占比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82	1,620.13	2,502.69	125.2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1	3,556.21	-297.70	-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5	-803.64	-55.81	-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	-235.1	-392.34	-19.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36	-14.79	241.15	1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98	2,502.69	-504.71	-25.2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金额	占比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80	4,122.82	1,997.98	100.00%

2016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6,120.80万元，比2015年末增加1,997.98万元，增幅48.46%，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①	2014.1.1②	增减金额①-②	占比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13	956.03	664.10	2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21	3,522.60	33.61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4	-1,398.08	594.44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	-1,390.42	1,155.32	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9	-70.00	55.2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69	664.10	1,838.59	73%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金额	占比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82	1,620.13	2,502.69	100%

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122.82万元，比2014年末增加2,502.69万元，增幅达154.47%，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第一，期初余额的差异，2015年初货币资金余额比2014年初多664.10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增加额的27%；第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10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0.42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增加1,155.32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增加额的46%，是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大额现金流出主要是当年发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333.93万元；第三，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3.64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8.08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增加594.44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增加额的24%，是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重要原因；主要是因为2015年发生的“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2014年减少602.74万元。

（二）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申报报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①	3,258.51	3,556.21	3,522.60
净利润②	3,211.14	2,983.98	2,524.13
① / ②	101.48%	119%	1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匹配较好。2016年度匹配程度略有下降，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407.26万元、804.53万元和859.45万元。2014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和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支出1,407.26万元。2015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未到货的设备款。2016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859.45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第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审阅，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388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前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艾艾精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018.78	14,676.27
非流动资产	10,065.84	10,207.72
资产总计	25,084.62	24,883.99
流动负债	1,759.61	2,062.83
非流动负债	1,005.64	1,063.61
负债合计	2,765.25	3,12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9.37	21,757.55

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0.81%，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11.55%，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2.58%。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负债略有下降，资产状况总体良好，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465.59	3,393.95
营业利润	582.11	576.06
利润总额	620.53	619.06
净利润	552.18	53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17	538.45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8%，公司经营总体平稳，变化较小。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1	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	-1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4	-649.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4.31	3,537.25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2017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3	42.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8	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41	43.00
所得税影响额	5.95	6.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6	3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17	53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71	502.20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经营模式和国外销售以经销为主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产品销量和价格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生产和销售情况采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在0至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0%至10%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0%至10%之间。

六、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上升。基于公司在行业、技术等方面确立的竞争优势，公司已具备了稳定的盈利能力，有能力应对未来市场激烈的挑战，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本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提高。

3、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虽然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逐年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相应增加资本性投入。从报告期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均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瓶颈将会制约本公司的发展。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立足于做精密输送带领域的创新专家，从而为公司将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市场优势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合分析各项因素，预期公司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收入、利润的成长态势以及现金流入能力，特别是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收入、利润的增长将有更加坚实的基

础。

七.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1、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盈利预测

如果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通过实施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和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预计 2017 年度可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

2、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67 万股，如果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扩增至 6,667 万股，由于利润水平无法同比例增长，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 2016 年度相比预计将有所下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类别相对应，扩充相应产品的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做强公司核心业务。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新型产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补充产能大幅提升后的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偿债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轻型输送带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及专业人才。通过培训制度与阶梯团队的建立进行人才储备，多数核心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在公司有较长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公司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研发中心被列入 2014 年度上海市闸北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产品 T50 肉品分割带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机传送带”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在国内销售时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直接服务终端客户，获得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海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借助当地经销商的力量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降低海外客户服务成本。

2、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轻型输送带市场的发展趋势迫使公司扩大现有产能和扩建研发中心。近年来，我国轻型输送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2005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10%，预计 2018 年我国轻型输送带市场容量达 50 多亿元。未来几年，随着人力成本提高、产业自动化水平提升、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得到日益重视等有利因素的影响，预期我国轻型输送带市场仍然会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公司为国内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维持竞争力，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增加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投入，借助技术改造与产品研发能够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八、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第一、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充分发掘现有的资源和技术力量，研发、生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升级和业务结构优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达产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第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明确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履行的承诺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大，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一）发展目标

在秉持节能、减排、绿色的工业发展理念下，本公司瞄准机械人自动化输送需求精准定位，力争在未来三至五年内，推出一系列领导世界潮流的可完全回收、可定位输送、环境友善型先进输送带产品。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公司规模，以期五年内在国内、欧洲和北美市场占据精密输送带的领导地位，实现公司营收和利润的跨越式发展、成为本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价值突出的优秀企业之一。

（二）具体业务计划

1、组织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在子公司苏州意诺建立针对高精密输送带设计的三条独立生产线。就不同的行业领域推出不同的产品组合。扩大广州和天津分公司高精密输送带的加工能力。加强已建立的全国所有分公司和销售办事处销售人员对公司高精密输送带新产品的销售能力。并计划三年内在德国和美国建立独立的生产车间和相应的数条全自动生产线以满足全球该产品最大潜在需求和各地区的就近供应。同时，在世界各地透过代理、合资或并购广泛建立与公司生产相匹配的高效、便捷、经济的物流网络。

2、管理和销售队伍的培养建立

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在公司初期发展中做出卓越的贡献，未来公司将快速扩张，积极培养第二梯队人才，完善人才竞争与激励机制。除积极从外部引入高端人才外，更将注重从现有的公司人员中通过对单独产品、独立的行业的授权管理，逐渐培养和发掘自身人才储备，再加以激励，使员工与公司取得双赢，满足公司规模、业务、管理以及技术水平等对人力资源的更高要求。

3、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建立了独立、专业的研发机构，并将大量引入高端人才，购入尖端科研设备，加深对工程塑料的性能研究，并根据产品及客户的特殊需求加以改性，如改进拉伸及强力比、耐水解、耐溶剂、抗静电、减少或增加磨擦力、增强抗菌性等。以研发和生产能够满足电子制造、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等特定行业对传送装置的特殊要求。在模具的开发方面，公司将积极研发配合拟进入的市場区域，伺服马达的同步联动装置。公司将通过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活动及时把握正确的研究方向，并通过积极进行试验、应用研发成果来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尽量缩短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的周期。

4、对外筹资计划

公司现有现金流对保守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足够的。但考虑全国和世界主要市场的布局和扩张，若要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则需要引入策略投资者或积极的运作股票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所得募集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其它途径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再融资将以谨慎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后续发行新股或股票衍生产品的计划。

5、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发行人长期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和生产，一直努力恪守诚信、勤勉、创新的原则，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不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公司将继续秉承这些优良传统，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品牌价值突出的优秀企业。

二、制定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行政命令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筹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定位的行业能接受这种先进型精密输送带，而且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 6、公司无重大决策失误和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人事异动；
- 7、无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和保障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

（一）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困难

精密环保输送带，是在国内乃至全球都是一种全新的概念，虽然在国内已实际得到验证并取得初步成功、特别比传统高分子输送带也有非常明显的竞争优势，如易于清洗，在肉类和海鲜类的分切，加工方面可以至少节省50%的用水，因此生物氧指数（Biologicaloxygendemand)BOD的处理费用可以大量的下降，总细菌也可以因其系非常紧密的分子结构而可以使输送带上的细菌非常容易被清洗掉而降低超过80%。但毕竟这种材料的价格远高于传统高分子材料，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培养。因此在项目初期需要重大设备和研发投资，接着是对所有员工、经销商和最终用户的培训投资。资金的连续分阶段投入是整个项目进入良性循环并保障计划成功的最重要关键。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的发展规模将继续受到资金不足的制约。

2、销售渠道的建立困难

在市场上，新产品的推出又加上新的品牌，市场的认知需要一定时间，在产品销售初期甚至会出现各种质疑。这些使公司在产品推广及销售网络的建设上面临困难，许多重要的销售区域缺乏网点覆盖，在场地、人员等方面也无法满足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服务质量的需要。如不及时加强对公司产品应用推介，建立起合理的销售覆盖，公司自身销售能力不足将成为限制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最主要的因素。

3、人才瓶颈制约

公司目前尚处于规模化发展初期，虽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知名度，但对一些特别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尚显不足，这将给公司研发，管理和销售等方面带来困难。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显著扩大，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会相应大幅增加，目前公司现有职工人数难以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业务的升

级改进在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利润水平的同时也将对员工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公司在业务发展中除面临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以外还将面临缺乏高素质的销售、技术及管理等人才的问题。

（二）保障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

1、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解决资金需求

如得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上市，公司可获得约1.40亿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这将足够维持公司已取得批准项目的硬件和建立销售渠道的软件的使用。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显著改进，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

2、建立全球范围内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体系

精密输送带，在发达国家的需求将远大于国内的需求。在国内做完产品开发和验证后，除积极改善国内分公司，办事处的加工、销售能力扩大国内生产和销售外，还要建立德国和美国的生产加工、销售团队加强世界主要市场的推广，建立全球范围内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体系，并努力提高体系。

3、通过人才引进、持续培训和激励机制解决人才瓶颈

公司将在进行研发创新和升级改造等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相应增加业务、技术及管理人才，引进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对内部人员的持续培训保持和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并建立配套的薪酬、奖励等激励机制，使公司的人力资源能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

公司现有的业务已经在国内和世界同业间具有一定知名度。加上过去18年来的技术积累，未来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延伸和跨越发展。该计划也是结合国家转型升级的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并充分考虑世界环保，节能的共识，以及公司的战略定位制定的。虽然仍有很多制约的假设性前提和各种未知的业务风险但如果这发展计划得以成功实施，将使公司的国内和国际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得到全方位的有力拓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总额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平方米项目	6,996.40	4,562.58	2,433.82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11,044.90	7,202.73	3,842.17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2,060.00	1,343.39	716.6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0	2,000.00
合计	22,101.30	13,108.70	8,992.60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资金使用进度		配套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平方米项目	6,996.40	2,432.40	3,648.70	915.30
2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11,044.90	5,942.60	3,961.80	1,140.50
3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2,060.00	2,06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
	合计	22,101.30	12,435.00	7,610.50	2,055.80

上述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年产 5,3000 平方米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项目	吴发改汾备发【2014】196 号	吴环建【2015】44 号
2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吴发改汾备发【2014】197 号	吴环建【2015】45 号
3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闸发改外投备【2015】1 号 静发改委备【2017】第 32 号	-

注：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吴发改汾备发【2014】196 号、197 号已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吴发改汾备发【2014】196 号、197 号有效期延期一年。闸发改外投备【2015】1 号已于 2017 年 1 月到期，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委备【2017】第 32 号文件同意“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自产产能和提升自主生产能力；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可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推出更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合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等三个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或服务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所定义的落后产品“7、…，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2号)中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别通过了苏州吴江区发改委“吴发改汾备发【2014】196号、吴发改汾备发【2014】197号”和上海闸北区发改委“闸发改外投备【2015】1号”的备案。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期对环境污染较小。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少量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的微量废气、设备瞬时噪声、轻型输送带的废角料和生活垃圾,对环境污染较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审查,分别出具了吴环建【2015】44号和吴环建【2015】45号环评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and 扩建。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技术研发项目,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服务器机房的空调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日常办公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废气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建设,建设用地上无需拆迁居民和企业,不占用耕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市场前景及保障措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或服务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能和技术研发水平，实现全方位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详细分析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轻型输送带市场的发展趋势迫使公司扩大现有产能和扩建研发中心

近年来，我国轻型输送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2005年至2013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10%，未来几年，随着人力成本提高、产业自动化水平提升、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得到日益重视等有利因素的影响，预期我国轻型输送带市场仍然会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预计2018年我国轻型输送带市场容量有望达到54.50亿元。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以瑞士Habasit、荷兰Ammeraal和德国Siegling等为代表的知名跨国厂商产品进入我国较早，技术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较高，占据了国内高端轻型输送带市场；虽然国内轻型输送带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相比以前，已经大幅提高，整体水平与知名跨国厂商差距逐渐缩小，但大部分企业还是产品结构单一、产品档次较低，只能在中低端市场进行价格比拼，忽视了产品质量的提升和技术的革新；以永利股份和艾艾精工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完善，逐步掌握了轻型输送带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生产出的部分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但仍然处于追赶知名跨国厂商的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逐步降低了普通轻型带的比重和提高了环保精密带的比重，并陆续推出了精密印花导带、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并已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但是，由于本公司现有设备的产能有限，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营业收入一直未能获得突破

性增长。

为应对轻型输送带市场快速增长和与国内外知名厂商竞争的需要，公司需要扩建新的生产线，尤其是突出扩大环保精密带的产能，做强做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以此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工艺流程重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中高端产品的替代进口。

企业的研发实力是企业科技进步的动力源泉，科技的进步才能不断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试验办公场地过于紧凑，缺乏专用的试验场地，研发人员配备不足，研发设备缺乏，无法对新研制出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部分性能只能在客户试用阶段获得验证。公司通过扩建现有的研发中心，可以充分激活现有的技术力量，预计研发中心扩建完成后，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能力都将得到明显提升。

2、轻型输送带行业发展趋势对装备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轻型输送带行业发展到现阶段，TPU等环境友好型材料使用越来越多，而压延法更适合于TPU输送带的生产，压延法具有能够确保更高的生产精度、材料特性的破坏程度低、生产效率高、环保节能等优点，在环保精密带产品生产方面，压延工艺是行业发展的方向。此外，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发展的加快，对于精密工业输送带相配套的试验、检测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目前拥有多条传统的自动化涂覆生产线和少数几条压延法生产线，但压延法生产线的带宽、精度、自动化水平都明显不足，都与国际先进的压延法生产线存在一定差距，虽然公司掌握了较为先进的轻型输送带制造技术，但若没有在带宽、精度、自动化水平方面占优势的生产线，公司难以生产出大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准的环保精密带。

一直以来，本公司都十分重视产品质量，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将通过引进更为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和自动化设备，制定了一整套优化控制参数、严格的内控制产品技术指标和完善的检测、监控手段，实现工艺技术和设备水平的相互融合，全面提供公司产品的加工精度，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特点和加速人才培养及引进的需要

由于轻型输送带下游应用行业众多，产品发展具有如下特点：（1）不同行

业需要产品具有不同的性能，需要研发人员从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去实现，并开发出新产品；（2）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特点，不能仅仅只是生产出各种型号的产品，还需要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将自己的产品去匹配客户需求，甚至为满足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并且满足客户的产品交期要求和提供完善的后续咨询服务。因此，若公司不能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技术销售人员，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并合理调整产品结构，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技术和人才的竞争。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汇聚了一定的人力资源，具备一定的人才基础，但面对未来日趋激烈的竞争，公司仍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必须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技术投入，吸引并留住优秀的研发人才。研发中心将秉承“引进优秀人才、激励现有人才、培养未来人才”的思想，制定开发人力资源、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等办法，积极开展吸引、利用、激励、培养、评价技术创新人才的各项工作，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向纵深方向发展。

4、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造高品质轻型输送带制造商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着客户满意的宗旨，坚持以高品质和专业制造为使命，专注于轻型输送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严把产品质量关，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与技术，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努力将公司塑造为国际水准的轻型输送带专业服务商。

募投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自产产能和提升自主生产能力；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可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推出更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上述募投项目都仅仅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从技术装备、产能、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全方位提升公司实力，满足客户需要具有积极作用，对于公司实现公司成为国际水准的轻型输送带专业服务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5、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品种系列的

不断丰富，存货账面价值与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623.38万元、3,918.31万元和4,105.3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04.16万元、2,951.31万元和3,311.43万元，存货与应收账款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45%、57.89%和50.54%，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231人、227人和227人。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发行人每年用于员工工资薪酬的支出不断增加，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94.16万元、2,634.74万元和2,916.61万元，呈增加趋势，加大了发行人的日常资金压力。

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更大，主要体现在销售收入的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的增加以及员工工资薪酬支出的增加，目前仅靠银行借款这一间接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和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充分。

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使用、报告和披露，加强内部、外部审计和监督，切实提高资金适用效率，以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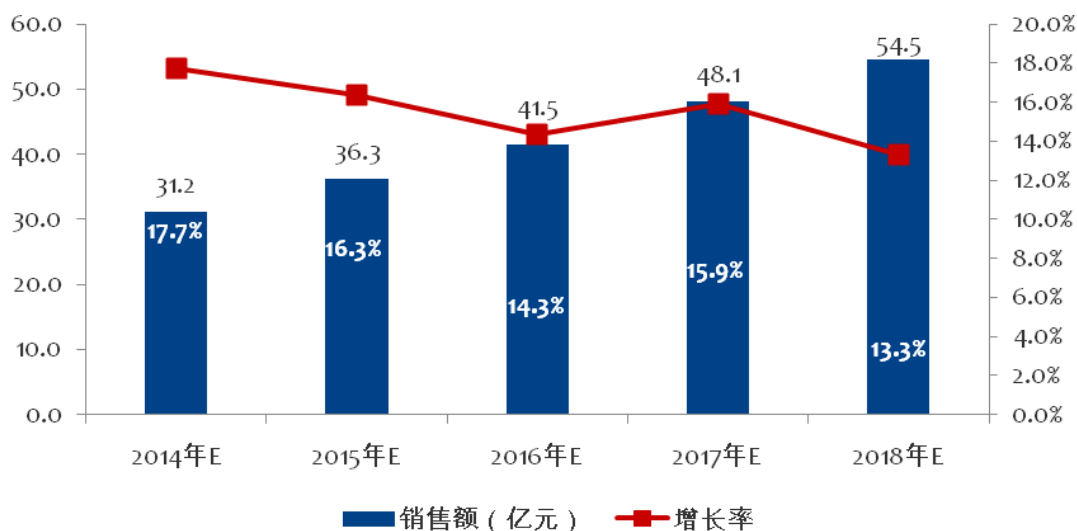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保障措施

1、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两个扩产型项目，分别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重点生产屠宰用肉品分割带等与食品加工有关的食物加工用输送带，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重点生产精密印花导带等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环保精密带，包含的产品种类较多，并且两者在机器设备、生产工艺上具有较大差异。但是，上述两个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环保精密带的范畴，在此一并论述其市场前景及保障措施。

（1）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协会的资料，2005年至2013年我国轻型输送带行业市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13.10%，预计到2018年市场容量将达到54.50亿元。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预测，2014年至2018年，我国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市场容量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轻型输送带行业表现出如下发展趋势：（1）输送带的精密度要求越来越高；（2）环境友好型材料使用越来越多；（3）压延法工艺运用将会越来越多。未来几年，环保精密带占轻型输送带市场容量的比例将逐步提升。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预测，2018年轻型输送带市场容量将达到54.5亿元，考虑到未来几年环保精密带占比增加，环保精密带市场容量可能会是2013年市场容量的三至五倍。

（2）公司保障措施

①公司产销两旺，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充分合理的历史数据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都大幅增长，2013年至2015年环保精密带产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2.40%，平均产能利用率高达95.24%；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环保精密带平均产销率高达约接近100%。公司产销数据说明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充分认可，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具备充分的历史产销数据支撑。

②产能分阶段合理释放，逐步缓解市场需求增长的压力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和承受能力，新增产能

的逐步释放，不会对市场形成冲击。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第2、3、4年分别达产50%、80%和100%，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第2、3、4、5年分别达产40%、70%、90%和100%，新增产能是个逐步释放的过程，能够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所消化，因此，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较为合理。

③较强的研发能力为产能扩张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科技队伍，负责轻型输送带的研究、开发以及产品试验。技术人员为公司创造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目前已经成功取得7项发明专利和26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赞誉，是至今公司产销量均能够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了研发中心扩建的工作，研发中心的扩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带动生产和销售同时增长。

④项目获利能力较强，营销网络建设有利于项目的产能消化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分别为28.17%和37.73%，获利能力较强。公司设立有上海意诺专门从事国际贸易，设立有广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杨浦分公司等分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较为完善，并且产品知名度较高，这些都有利于生产型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2、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仍然主要从事新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和设备开发三方面的工作，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不限于如下领域：（1）提高聚酯单丝耐温及低收缩性；（2）加强毛毡产品耐磨性；（3）耐切割易清洗屠宰用带；（4）耐温硅胶带；（5）耐温助卷机带；（6）4.2米超宽印花导带；（7）高分子挤出TPU输送带；（8）同步齿型带精细加工。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以设备购置为主，占研发中心总投资比重为89.20%。公司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性能的改进需要先进的试验设备和检测装备支持，而公司现有设备条件还不能很好满足未来研发目标，因此将设备投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重点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精密带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末已占比达6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初步形成了内、外销各占一半的格局。公司在国内销售时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直接服务终端客户，获得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海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借助当地经销商的力量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降低海外客户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环保精密带产销率突破100%，良好的产销势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水平。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能够保持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从2014年末的19,103.91万元增加到2016年末的24,881.56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从2014年末的15,377.85万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21,516.34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2016年达到14,938.56万元、利润总额达到3,739.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3,208.70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重视研发和工艺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33人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的14%左右，截止报告期末已获得7项发明专利和26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7项专利在申请中。发行人在TPU同步齿形带技术精密、印花导带技术和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储备的在研项目有耐切割易清洗屠宰用带（牛猪类用）、高分子挤出TPU输送带和提高聚酯单丝耐温及低收缩性等技术，有效降低增本并提高产品质量。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应用管理系统能覆盖公司产、供、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实现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的事前计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与反馈，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

确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32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996.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081.10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915.30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8.40	1.29%
2	设备购置费	5,490.00	90.28%
3	安装工程费	109.80	1.8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25.80	3.71%
5	预备费	177.10	2.91%
建设投资合计		6,081.10	100.00%
配套流动资金（万元）			915.30
总投资（万元）			6,996.40

3、产品工艺流程、质量指标及主要设备

（1）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质量控制指标

关于本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质量控制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

为提高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要，本项目拟从国内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形成较完善的项目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32台（套），设备购置费为5,490.00万元。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数控高压水刀切割机	美国 FLOW	150	1	150
2	热塑性弹性体压延挤生产线	2000mm 制品宽度、1米/分钟	1,500	2	3,000
3	原料干燥和输送装置系统	900kg/hr	100	2	200
4	整线配套线架机架辊轮	2000mm	400	1	400
5	成型轮 800*2100/只	-	30	8	240
6	纱线并捻机	-	80	1	80
7	捻纱机	-	50	2	100
8	电气配件及备件	-	150	2	300
9	电机控制系统	-	300	2	600
10	水刀加工配套夹具卷取装置	-	150	1	150
11	高周波熔接机	-	30	3	90
12	热熔机	-	10	3	30
13	油压式打齿机	-	10	2	20
14	深加工模具	-	100	1	100
15	叉车	-	30	1	30
合计				32	5,49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氨酯材料、对位芳纶、银离子（抗菌性改性用）、TPEE材料（耐溶剂改性用）等。本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所需原辅材料从国内市场选购，原辅材料采购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所需水电分别由市政供水和供电公司提供，供应方面基本不存在障碍和限制。

5、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现有项目产销现状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2年，计划在第4年达产，以后根据市场变化相应调整各类产品比重。根据生产计划，本项目达产年将形成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以满

足下游客户对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海鲜加工清洗用带等的需要，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依托良好的销售网络，利用国内本土生产及国内外销售网络，更加接近国内外市场，能够更快、更好的了解国内外客户需求，为本项目产品顺利投入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借助五家分公司、各地办事处的区域销售服务网络，加强与下游屠宰企业、肉品加工企业、海鲜加工企业等的沟通，根据其特殊需要为之配套合适的产品，加强直销销售力度。针对国外市场，公司凭借与瑞士Habasit、荷兰Ammeraal和德国Siegling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不断加强全资子公司德国Bode产品辐射能力，逐步向海外核心客户推广食品加工用输送带产品，逐步打开国际市场。

6、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期对环境污染较小。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少量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的微量废气、设备瞬时噪声、轻型输送带的废角料和生活垃圾，对环境污染较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审查，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and 扩建。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上无需拆迁居民和企业，不占用耕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吴江厂区占地52,701.00平方米（约合79.1亩），已建有1#、2#、3#、4#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32,749.80平方米，另外厂区建设有配套办公用房，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本项目拟利用4#车间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将充分利用厂区内及周边现有的公用工程，提高公用设施利用率。

8、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该项目以苏州意诺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厂房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竣工验收

收等。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厂房改造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试生产												
8	竣工验收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新增销售收入 7,123.6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535.30 万元，净利润 1,901.50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4.02%，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4.43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51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5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1,044.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904.40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1,140.50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00.00	4.00%
2	设备购置费	8,549.00	86.30%
3	安装工程费	171.00	1.8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495.90	5.00%
5	预备费	288.50	2.90%
建设投资合计		9,904.40	100.00%

配套流动资金	1,140.50
总投资	11,044.90

3、产品工艺流程、质量指标及主要设备

(1) 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 质量控制指标

关于本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质量控制情况”。

(3) 主要生产设备

为提高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要，本项目拟从国内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形成较完善的项目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51台（套），设备购置费为8,549.00万元。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进口红外线电子显微光谱分析仪	BRUKER TENSOR2FET-IR	150	1	150
2	手持涂层在线测厚仪		30	3	90
3	热塑性弹性体流延挤出输送带生产线	3400 毫米，6 米/分钟	2,500	2	5,000
4	原料干燥和输送装置系统	900kg/hr	100	2	200
5	织布机及配套设备	3600 毫米	70	10	700
6	卷料和布仓储系统	-	90	2	180
7	整线配套机架配套辊轮贴合硅胶辊	3400 毫米	750	1	750
8	电气配件及备件	-	400	1	400
9	电机控制系统	-	500	1	500
10	数控切割机	-	150	1	150
11	高周波熔接机	-	30	5	150
12	自动卷取分裁机	-	50	2	100
13	热压接头机	-	10	5	50
14	分层机	-	5	3	15
15	油压式打齿机	-	8	3	24
16	高温熔接风枪	-	2	5	10
17	叉车	-	30	2	60
18	运输车辆	-	10	2	20
合计				51	8,549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氨酯材料、工业用布、TPEE材料等。本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所需原辅材料从国内市场选购，原辅材料采购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所需水电分别由市政供水和供电公司提供，供应方面基本不存在障碍和限制。

5、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现有项目产销现状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2年，计划在第5年达产，以后根据市场变化相应调整各类产品比重。根据生产计划，本项目达产年将形成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5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以满足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娱乐健身、木材加工、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下游行业对环保精密带的需要，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依托良好的销售网络，利用国内本土生产及国内外销售网络，更加接近国内外市场，能够更快、更好的了解国内外客户需求，为本项目产品顺利投入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针对国内市场，借助分公司、各地办事处的区域销售服务网络，通过持续跟踪下游客户发包信息、参加专业展览、定期召开新产品新技术说明会、邀请客户前来技术交流等形式，加强直销销售力度；同时，借助优秀贸易商的营销渠道，扩大经销规模。针对国外市场，目前公司在与重要客户（如 Ammeraal Beltech Group（艾玛拉）加强全球战略合作的同时，也将通过逐步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和营销网点、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Bode产品辐射能力、参加国际专业展览、利用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将销售区域扩展到全球主要输送带市场。

6、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期对环境污染较小。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少量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的微量废气、设备瞬时噪声、轻型输送带的废角料和生活垃圾，对环境污染较小。苏州

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审查，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and 扩建。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上无需拆迁居民和企业，不占用耕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吴江厂区占地52,701.00平方米（约合79.1亩），已建有1#、2#、3#、4#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32,749.80平方米，另外厂区建设有其他配套办公用房，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本项目拟利用4#车间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将充分利用厂区内及周边现有的公用工程，提高公用设施利用率。

8、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该项目以苏州意诺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厂房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		■										
3	厂房改造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							■	■	■			
6	人员培训									■	■	■	
7	试生产										■	■	■
8	竣工验收												■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购置部分设备并安装调试。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新增销售收入11,13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950.00万元，净利润2,962.50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30.75%，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4.61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在现有公司技术部门基础上，研发试验及试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更新升级。本项目建设投资 2,060.00 万元，计划引进各类研发试验及试生产设备共 15 台（套）、配套软件 1 套。

2、项目投资概算及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60.00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不含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2	设备购置费	1,838.00	89.20%
3	安装工程费	69.20	3.40%
5	预备费	152.80	7.40%
建设投资合计		2,060.00	100.00%
配套流动资金		-	
总投资		2,060.00	

（2）主要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研发设备、软件共计 16 台（套），购置费共计 1,838.00 万元，其中：购置研发设备共 15 台（套），购置费 1,538.00 万元；购置配套软件 1 套，购置费 300.00 万元。主要研发设备和软件的清单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	高速搅拌机/密炼机/开炼机	材料改性配方	1	500	500
2	双螺杆混炼机	材料改性配方	1	120	120
3	自动涂布机	实验室小样制作	1	100	100
4	TPU 等热塑性弹性体染色系统	材料染色配方	1	150	150
5	力学电子拉力机	产品物理性能测试	1	160	160
6	低温耐曲折&拉伸测试设备	产品性能测试	1	150	150
7	耐冲击试验机	产品性能测试	1	15	15
8	球压痕硬度仪	产品性能测试	1	33	33
9	UNITTA 音波式皮带张力计	产品性能测试	1	20	20
10	红外线光谱分析仪	材料确认分析	1	80	80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1	维卡热变型温度试验机	材料性能测试	1	30	30
12	卧式注塑机(200克)	材料性能测试	1	150	150
13	标准注塑模具		3	10	30
14	软件及数据库资料		1	300	300
合计		-	16	-	1,838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厂房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ERP实施、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2	厂房改造		■	■									
3	设备采购			■	■								
4	设备安装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购置部分设备并安装调试。

4、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发项目，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服务器机房的空调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日常办公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废气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5、研发方向的具体内容及应用领域

（1）研发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建设先进研发机构、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进一步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主要包括研发能力建设、产学研协作平台建设、队伍建设和完善创新机制等四个方面。

（2）研发方向

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拟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课题的研究：（1）提高聚酯单丝耐温及低收缩性；（2）加强毛毡产品耐磨性；（3）耐切割易清洗屠宰用带；

（4）耐温硅胶带；（5）耐温助卷机带；（6）4.2 米超宽印花导带等；（7）高分子挤出 TPU 输送带；（8）同步齿型带精细加工；（9）高性能输送带辅助件（导条、挡板等）的开发与研究；（10）转弯机扇形皮带设计制作工艺开发与研究。

（四）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78.85 万元、14,710.84 万元和 14,938.56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存货、员工人数、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同步出现增长，这些项目均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日益增加。

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更大，主要体现在销售收入的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的增加以及员工工资薪酬支出的增加，目前仅靠银行借款这一间接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和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综合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环保精密带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突出主业，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增加公司净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有较大的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以及销售规模的增长，其盈利能力将逐步发挥，公司的偿债能力还将稳步提高，公司财务状况会有进一步改善。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形成生产能力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在项目投产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一定压力，但从长远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财务指标也将逐渐好转，公司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4、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竞争能力

发行人将重点投资建设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在现有企业研发实力的基础上，建立起职能专一、人才齐备、软硬件配套设施先进的轻型输送带研发中心，多种途径和来源引进人才，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充实技术队伍，为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研发平台，聚集优秀人才团队。

5、拟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和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预计每年新增折旧约 1,500.00 万元。项目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将会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这将显著提升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实力，增加公司的外部独立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有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披露、报告义务，增强公司的内部独立性。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股利分配主要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程序：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若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中国大陆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未来三年分红计划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

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后即为通过。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机构：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涂月玲

电话：021-65305237

传真：021-65346100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2016年5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就未来两年内T3航站楼行李系统采购所需材料对价款、支付方式、包装运输、交货检验、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框架约定。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5日，就发行人与正大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农牧食品企业的业务合作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时间等进行了框架约定。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与Centraco Correias Ltda（巴西）签订了编号为20161205009号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33.88万美元。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CBR Conveyor Systems Sdn. Bhd.（马来西亚）签订了编号为11913号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10.01万美元。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与TASMEHAYE SANATIYE Payvand（伊朗）签订了销售订单，销售产品为输送带，合同金额约为9.61万美元。

（二）保理协议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HT1601401213号《保理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等保理服务。具体保理合同条款由双方根据本《保理服务协议》框架条款范围在《保理服务详情》中进行约定。

（三）土地购买合同

2016年6月16日，在公证人公证下，发行人德国孙公司ARCK与马尔沙赫特市Elbmarsch联合乡镇签署土地购买合同，购买位于马尔沙赫特市An der Ilau街面积约为11,620平方米的土地，可建筑面积11,116平方米，购买总价约311,248欧元，合同还约定了土地购买的交接、首次开发费、污水费、供电、供水等开发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条件。

（四）授信合同和抵押合同

发行人2016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香港意诺与台湾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香港意诺向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万美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8日，贷款利率为3M LIBOR+2%，上述资金将借于其德国子公司DAISLER用于日常运营需要。同时，作为香港意诺与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意诺与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及上海意诺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533号42号全幢、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2层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提供担保，获取授信期止2018年7月7日、最高额300万美元的借款额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关于争议商标重新裁定的进展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购买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传送带产品，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拥有注册商标“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上述商标为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于 1973 年开始使用并于 1984 年在德国注册的商标。

“BRECO”、“BRECOFLEX”、“SYNCHROFLEX”注册商标分别于 2006 年、2010 年、2010 年分别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BRECO 注册商标由台州市金菱胶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转让予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注册，目前的所有权人为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其法定代表人是范家瑜，范家瑜曾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进入发行人工作，职务为销售代表。

2013 年，发行人作为上述争议商标的利害关系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上述争议商标的申请，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争议商标，其中第 8614308 号“SYNCHROFLEX”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宣告无效，对于其他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最终以证据不足，事实依据不充分为由做出维持上述争议商标的裁定。作为上述争议商标的利害关系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 月、4 月、6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其关于上述争议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重新做出决定。具体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8614307 号“SYNCHROFLEX”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受理本案。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376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

下：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5]第 31992 号关于第 8614307 号“SYNCHROFLEX”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第 8614307 号“SYNCHROFLEX”商标重新做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判决不服，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8614310 号“BRECOFLEX”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受理本案。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376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做出的商评字[2015]第 31991 号关于第 8614310 号“BRECOFLEX”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第 8614310 号“BRECOFLEX”商标重新做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判决不服，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受理本案。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13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行终 262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8614311 号“BRECOFLEX”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受理本案。2016 年 2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181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鉴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行终 262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上述判决属于终审判决。除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外，上述争议商标仍处于诉讼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做出的相关裁定仍具有法律效力，上述争议商标诉讼过程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尚不能对上述争议商标进行重新裁定。

由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行终 262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对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的诉讼请求，德国 BRECO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申请，请求对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作出无效宣告，2017 年 2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2、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涉案商标的使用情况

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现时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63889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家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传动带、皮带、动力机械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水泵、阀门、热交换器、空调的销售”。自然人范家瑜、刘炎辉分别持有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90%、10% 的股权。

上海欧珂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对涉案商标处于使用状态。

3、发行人涉案商标目前的使用情况，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鉴于涉诉商标为注册商标，为遵守我国商标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起，发行人采购德国 BRECO 公司的产品及包装不再标示涉案商标，而是标示德国 BRECO 公司名称、或属于德国公司 BRECO ANTRIEBSTECHNIK BREHER GMBH 生产字样。发行人未在营销过程中对外宣传中使用涉诉商标。

发行人采购德国 BRECO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根据部分客户指定进行采购，发行人近三年采购德国 BRECO 公司产品情况为：2014 年采购金额 196.71 万元，2015 年采购金额 144.88 万元，2016 年采购金额为 139.8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鉴于发行人对其采购较小且多为客户指定采购，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可

行的应对措施，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事项除第 4061285 号“BRECO”商标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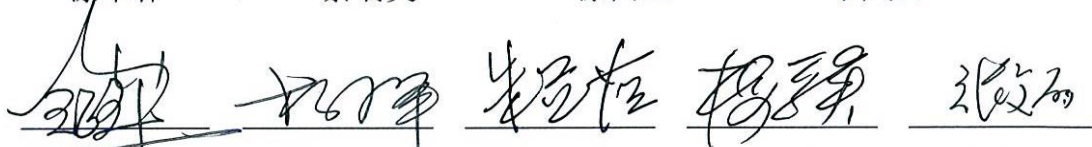


涂木林

蔡瑞美

涂国圣

丁风云



金政荣

杨小军

朱慈蕴

梅夏英

张文丽

监事：



孔羽

费敏怡

苟文川

高级管理人员：



涂木林

丁风云

金政荣

涂月玲

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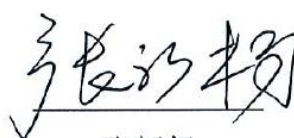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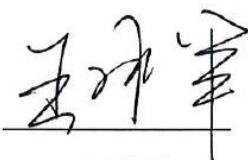


王海涛



张新杨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姚方方
姚方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梅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73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388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001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7]00000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001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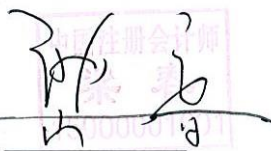

李东昕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李东昕


王书阁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王书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道祥


何俊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冯道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735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325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5] 001494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2)325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5] 001494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东 昕

李东昕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王 书 阁

王书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
会计师
15200001001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联系电话：	021-65305237
传真：	021-65346100
联系人：	涂月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281
传真：	010-57065375
联系人：	王海涛、张新杨、何君光、杜纯领、朱霆、张海峰